

# 目 录

## (法律法规规章)

### 综合

####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

### 社会救助业务

#### 法规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2
3.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5
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21
5.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3

#### 规章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57
2.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2
3.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0
4.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77
5.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    |
|-----------------------------------------|----|
| .....                                   | 89 |
| 6.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
| .....                                   | 99 |

##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业务

### 法律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
| .....                                    | 109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113 |

### 法规

|                                                 |     |
|-------------------------------------------------|-----|
|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124 |
|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4 年 1 月 9 日修正） | 139 |
| 3. 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42 |
| 4. 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47 |

### 规章

|                                    |     |
|------------------------------------|-----|
| 1. 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62 |
| 2. 村级档案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171 |

## 区划地名业务

### 法规

|                                      |     |
|--------------------------------------|-----|
| 1.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自 1989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 | 185 |
| 2.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90 |
| 3.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94 |

|                                         |     |
|-----------------------------------------|-----|
| 4. 地名管理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 199 |
| 5.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209 |

### **规章**

|                                                  |     |
|--------------------------------------------------|-----|
| 1.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自 2005 年 6 月 28 日起施行） .....  | 218 |
| 2. 行政区域界线路桩管理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 222 |
| 3.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0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          | 226 |
| 4.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234 |
| 5. 广东省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若干规定（自 199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 241 |

## **社会事务业务**

### **法律**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 年 4 月 27 日修正） .....   | 247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 266 |

### **法规**

|                                       |     |
|---------------------------------------|-----|
| 1. 婚姻登记条例（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 281 |
| 2. 殡葬管理条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287 |

### **规章**

|                                                 |     |
|-------------------------------------------------|-----|
| 1.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自 1992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 .....         | 291 |
| 2.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23 日起施行） .....       | 294 |
| 3.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 308 |
| 4. 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 312 |

## 养老服务业务

###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317

### 法规

1.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332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348

### 规章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371
2. 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381

## 儿童福利业务

###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38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414

### 法规

1.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自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428
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自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433
3.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437
4.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450

### 规章

1.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462
2.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470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业务

###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48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8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499

### 法规

1. 志愿服务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26
2.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34

### 规章

1.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45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48
3.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533
4.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599
5.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5633

## 社会组织管理业务

### 法规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自 1998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5688
2. 基金会管理条例（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5766
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5888
4.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97

## 规章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自 1999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608
2.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自 2000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6100
3.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自 2004 年 6 月 7 日起施行） .....612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615
5. 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619
6.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2010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  
.....6222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7 日修订） .....6277
8.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 年 12 月 27 日修订） .....6300
9.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7 日修订） .....638
10.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2010 年 12 月 27 日修订） .....6411
11.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444
12.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施行） .....651
1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起施行） .....6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 其他近亲属;

(四)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五十一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公示法人登记的有关信息。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一）法人解散；

(二) 法人被宣告破产;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 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 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 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 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 并向社会公告。

**第一千零一十六条** 自然人决定、变更姓名, 或者法人、非法人组织决定、变更、转让名称的, 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事主体变更姓名、名称的, 变更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 予以登记, 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 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 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 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 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 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 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一千零八十三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进行结婚登记。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其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养人签订书面协议，亲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收养人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

前款所称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包括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扶养费或者抚养费，不包括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

**第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

**第四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计、物价、审计、劳动保障和人事等部门分工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居民委员会根据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列入财

政预算，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供捐赠、资助；所提供的捐赠资助，全部纳入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第六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地维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费用，并适当考虑水电燃煤（燃气）费用以及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费用确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执行；县（县级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县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需要提高时，依照前两款的规定重新核定。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

(二)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的30日内办结审批手续。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管理审批机关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必要时,也可以给付实物。

**第九条** 对经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由管理审批机关采取适当形式以户为单位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任何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都有权向管理审批机关提出意见;管理审批机关经核查,对情况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参加其所在的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性社

区服务劳动。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在就业、从事个体经营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和照顾。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依法监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第十五条** 城市居民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的不批准享受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减发、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决定或者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行政区域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际情况，规定实施的办法和步骤。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国家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第六条** 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

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 (二)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 (三) 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 及时送医院救治;
- (四) 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 (五) 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 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住处, 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 女性受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 维护站内秩序。

**第十条** 救助站不得向受助人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 不得以任何借口组织受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

**第十一条** 救助站应当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 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救助站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照顾; 对查明住址的, 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 对无家可归的, 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第十二条** 受助人员住所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教育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第十三条** 救助站应当建立、健全站内管理的各项制度, 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 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 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 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

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受助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受助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处理。

受助人员应当遵守救助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2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时废止。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五保供养，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村民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四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提供捐助和服务。

**第五条** 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供养对象

**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

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 第三章 供养内容

**第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包括下列供养内容：

- （一）供给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燃料；
- （二）供给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 (三) 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
- (四) 提供疾病治疗,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五) 办理丧葬事宜。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16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 应当保障他们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所需费用。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疾病治疗, 应当与当地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相衔接。

**第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并根据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 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执行, 也可以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报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国务院民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制定工作的指导。

**第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 在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 可以从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 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将承包土地交由他人代耕的, 其收益归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所有。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的农村五保供养, 在资金上给予适当补助。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 应当专门用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截留或者私分。

## 第四章 供养形式

**第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在当地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第十三条** 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供养服务；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提供照料，也可以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有关供养服务。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设备、管理资金，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民主管理和 service 管理制度。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必要的培训。

**第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开展以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生活条件为目的的农副业生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农副业生产给予必要的扶持。

**第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保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享受符合要求的供养。

村民委员会可以委托村民对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照料。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时足额拨付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确保资金到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第二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申请条件、程序、民主评议情况以及农村五保供养的标准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应当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卫生、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养服务，并接受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不予批准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或者对不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批准其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

（二）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贪污、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私分、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证书》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监制。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 (一)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 (二)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三) 提供疾病治疗;
- (四) 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 **第四章 受灾人员救助**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保障自然灾害发生后救助物资的紧急供应。

**第二十二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第二十三条**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第二十四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 第五章 医疗救助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 (一)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 特困供养人员;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 **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 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 给予补贴;

(二) 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 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 给予补助。

医疗救助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 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经审核、公示后, 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 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符合规定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应当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相衔接。

## **第六章 教育救助**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



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

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第三十五条** 教育救助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确定、公布。

**第三十六条** 申请教育救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就读学校提出，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 第七章 住房救助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

**第三十八条** 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

**第三十九条** 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布。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财政投入、用地供应等措施为实施住房救助提供保障。

## 第八章 就业救助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

**第四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第四十四条** 申请就业救助的，应当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四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四十六条** 吸纳就业救助对象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

## 第九章 临时救助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 第十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

**第五十三条**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作用，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第五十六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提供社会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

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第六十一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三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六十五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人员，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社会救助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整合优化社会救助资源,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社会救助申请、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其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七条**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划，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并加强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整合联通社会救助信息，规范系统的查询、录入和访问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社会救助信息的收集、分类、编辑、录入、核对、更新和保存。

**第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慈善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社会救助，开展社会帮扶活动。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救助。

**第十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社会救助活动和有关社会救助的法律、法规、政策。

##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省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城乡低保）标准，且符合



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每年根据各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人均财力等因素，分区域制定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最低标准。

省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最低标准公布一个月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最低标准。

**第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 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
- (三) 户籍管理部门登记在同一户口簿中，但与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第十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人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本、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书面申报人口状况、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民

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属不同户籍地的，可以向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两个工作日内，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地不同的，按照申请受理地城乡低保标准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规定，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规定及认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及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申请人对核对报告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人提出异议的两个工作日内重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情况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将调查核实结果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有条件的还应当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期为七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公示期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公示期间有

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居）民代表等参加。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申请人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入户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相关材料、民主评议结果的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根据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最低标准确定保障金额，发给低保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保障金额等。

公布后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定期复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家庭经济状况信

息化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入户调查核实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每年对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随机抽查。

### 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省户籍的以下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一）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

（二）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

**第二十二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日常生活、住院等必要的照料；

（三）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

（四）全额救助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

（五）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

（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其余必要的丧葬费用按照特困人员六个月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从基本生活供养资金中核销。

**第二十三条**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相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具有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选择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供养服务机构不得拒绝。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供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接收安置特困供养人员的供养服务机构，支付特困供养人员生活、医疗和照料等费用。

**第二十六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务等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有条件的，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可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形式，引导、激励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 第四章 受灾人员救助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遭受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鼓励并组织受灾人员自救互救和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二十九条** 自然灾害多发易发且交通不便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点。

**第三十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用电、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第三十一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三十二条** 因灾遇难人员情况由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逐级统计、核定并上报。

因灾遇难人员的亲属按照有关规定凭因灾遇难人员亲属关系和本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享受因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

## 第五章 医疗救助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人员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医疗救助：

（一）具有本省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且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特殊困难人员；

（二）具有本省户籍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

（三）具有本地户籍或者符合条件的持本地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当年在本省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和诊治门诊特定项目，其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达到或者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且家庭资产总值低于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规定的上限的；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人员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五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对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人员、通过审批的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不低于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给予资助；

（二）对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人员，通过审批的本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人员，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费用，给予补助。

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与即时结算系统数据对接，实现即时结算，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第三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符合规定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应当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相衔接。

## 第六章 教育救助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

**第三十九条** 教育救助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教育救助标准、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在国家和省确定的教育救助



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教育救助标准。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教育救助的组织和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技工学校教育救助的组织和实施。

省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定期会同财政、审计、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各地教育救助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十一条** 根据不同的教育阶段需求，对教育救助对象分别给予下列救助：

（一）对学前教育儿童给予生活费补助；

（二）对义务教育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

（三）对普通高中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减免学杂费或者课本费，残疾学生免学杂费、课本费；

（四）对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免学费，残疾学生免学杂费或者课本费；

（五）对普通高校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或者大学新生资助；

（六）对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远程教育或者其他适合残疾儿童特点的教育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教育救助方式。

**第四十二条** 学校或者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当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网络、媒体等形式，向学生（监护人）告知教育救助相关信息。

申请教育救助，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教育救助的学生（监护人）应当根据申请的教育救助项目，如实填写申请材料，提交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二）就读学校或者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根据学生（监护人）提交的申请，对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初步教育救助名单，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属人民政府教育部门确认；

（三）经审核、确认通过后，由就读学校或者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给予教育救助；审核、确认未通过的，就读学校或者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教育救助的学生（监护人）。申请教育救助的学生（监护人）有异议的，就读学校或者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结果予以书面答复。

## 第七章 住房救助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和低收入家庭以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给予住房救助。

**第四十四条** 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其中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给予租金减免。

对农村住房救助对象，应当优先纳入当地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优先实施改造。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

展、财政支付能力、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制定、公布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并建立住房困难标准和住房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第四十六条** 申请住房救助应当提交下列书面证明材料：

- （一）家庭成员及其户籍状况；
- （二）收入情况；
- （三）住房、存款和其他财产状况；
- （四）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向户籍或者就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经过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住房状况并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镇住房救助对象资格复核制度，经复核不再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应当取消住房救助；但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可继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同时相应调整租金。

**第四十八条** 对获准住房救助的残疾人，应当根据其身体状况给予房源、楼层、户型等方面的优先选择权。

住房救助对象的住房因公共利益需要被征收或者征用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 第八章 就业救助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就业创业。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

**第五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并对符合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第五十二条** 申请就业救助的，应当向住所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社区承担公共就业服务的机构提出，经核实、登记后，按照规定享受有关就业救助服务和扶持政策。

## 第九章 临时救助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第五十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救助：

（一）发放救助金；（二）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依照前款规定给予临时救助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以协助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申请相应的专项救助；对不符合专项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可以通过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慈善项目、社会募捐、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

**第五十五条**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家庭或者个人可以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公示期满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已经获得临时救助的救助对象，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六个月。

**第五十六条** 对于非本地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当地居住证的临时救助申请人，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包括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应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第五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申请或者依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的报告，可以启动紧急程序，实施先行救助。在救助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补办申请审批手续，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年。

**第五十八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合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个人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两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照人均计算。

## **第十章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救助**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救助管理机构，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予以救助。

对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的救助实行属地管理，由地级以上市内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救助服务。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救助提供经费保障，明确受助人员的日常救助费用标准。受助人员的救助经费应当与行政管理等其他经费分列，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其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内设立警务室（点）、医务室（点），为安全防范和治疗防疫工作提供保障。有条件

的县可以结合社区警务布点，在救助管理机构设立警务室或警务联络员。

**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疑似患有精神障碍、传染病、危重病等疾病的，应当按规定送当地定点医院救治。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单位和个人发现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的，可以采取告知、引导、护送等方式帮助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疑似走失、被遗弃、被拐卖的人员，通过对比公安机关走失人口库和人口信息系统等多种方式，及时核查其身份信息，建立入站前的身份快速查询机制。

公安机关接到走失人员家人的报案后，应当及时受理，发布内部协查通报，并告知救助管理机构。

**第六十二条** 救助管理机构对首次入站的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应当询问了解其年龄、性别、户籍地、离家原因等情况，建立受助人员个人信息档案，安排医务人员对其进行健康检查，并根据性别、年龄、智力、心理、身体状况实行分类分区管理。

**第六十三条** 民政、公安、卫生计生、城管、新闻宣传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的寻亲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做好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的寻亲工作，为受助人员寻亲提供帮助。

发挥社会力量帮助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寻亲。

**第六十四条** 救助管理机构对入站后无法提供个人信息的受助人

员，应当通过受助人员指纹、体貌特征等线索，及时查询比对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救助信息和寻亲信息。发现疑似走失、被遗弃、被拐卖情形的，应当及时报请公安机关协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答复。

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在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入站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通过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救助寻亲网发布寻亲公告，公布受助人员照片等信息，还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方式公开寻亲。

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在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入站后七个工作日内，报请公安机关采集 DNA 数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一个月内免费采集、录入全国打拐 DNA 信息库，并将比对结果反馈救助管理机构。

**第六十五条** 救助管理机构对在站的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查明其身份和住址的，应当及时告知其亲属或者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并为其提供乘车凭证或购买车、船票，协助其返回，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提供交通便利。

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行动不便残疾人和其他特殊困难受助人员，应当由其亲属领回；亲属不能领回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核实情况后安排安全接送返回。

对送返的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其监护人应当妥善安置，不得拒绝。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送返的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予以妥善安置。

**第六十六条** 救助管理机构对滞留的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应当会同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根据其年龄、智力、心理、身体状况，在站内开展疾病治疗、行为矫治等基本照料服务；对其中的精神障碍患



者、传染病人、危重病人等受助人员，应当按规定将其送当地定点医院救治、康复。

**第六十七条** 救助管理机构因救助场地和设施设备不足、无法提供站内照料服务的，可以根据滞留人员的年龄、智力、心理、身体状况，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生活照料等具体服务。

对传染病患者、精神病患者在本市治疗确有困难的，可以报请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统筹安排在符合条件的其他机构治疗。

实行站外托养的，应当签订托管协议，明确生活照料、疾病治疗、寻亲服务、档案保管等基本托管服务要求，以及托管费用、违约责任。医疗救治费用由委托的救助管理机构负担。托管协议应当报送民政部门备案。

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对站外托养的经费保障和监督管理负责，对托管机构的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情况及时进行了解。发现问题的，要及时指出并要求改正；对不适宜继续开展托管服务的，要及时终止托管协议。

**第六十八条** 对超过规定期限滞留的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安置申请，由民政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安置。

对经过二年以上仍查找不到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户籍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便于其就学、就业等正常生活。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城管、卫生计生等部门加强对街面的日常救助巡查。

救助管理机构在极端天气或遭受自然灾害情况下，可以开设临时避

寒、避暑或庇护场所，简化救助流程，为求助人员提供饭菜和住宿等基本服务。

**第七十条** 救助管理机构对受助人员违法违纪、扰乱救助管理秩序的，以及求助人员以跑站闹站等形式骗取救助、无理取闹的，应当报请公安机关到场处置。

**第七十一条**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对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的生活照料、日常护理、医疗救治、心理辅导等救助服务。

救助管理机构应当设立社会力量帮扶点，为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提供便利。

## 第十一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七十二条** 鼓励依法设立的慈善组织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参与社会救助。

**第七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设立、主办、承办、协办、冠名帮扶项目，或者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

**第七十四条**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本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及时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具体项目目录。

**第七十六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提供社会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

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的沟通协作，互通信息。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求助人员信息清单，并公布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为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救助提供便利。

##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管理机构、供养服务机构、托养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救助经费保障、受助人员安置和权益保护等政策措施的落实。

**第八十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人员），应当按照所申请或者已获得的社会救助的相关规定，如实申报家庭（人员）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主动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诚信制度，健全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人员）信用承诺制度，对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违法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人员）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

户籍管理、教育、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服刑人员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员）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有关获得社会救助的信息；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社会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和定期核查提供依据。地级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通过信息核对平台规范开展核对工作。

**第八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的社会救助工作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并通过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申请人向全省范围内任一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由系统转交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受理、调查核实的工作机制。

**第八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居民的生活状况，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家庭和个人，及时组织救助。

**第八十四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外，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公开与社会救助无关的信息。

信息公示涉及未成年人的，应当做好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第八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网络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六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采取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网络平台等方式，

及时受理举报投诉。

###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不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限对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审批、公示的；
- （五）不按照规定对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人员）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复核、核查的；
- （六）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损害后果的；
- （七）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八）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九）不按照规定核实处理有关社会救助举报、投诉的；
- （十）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十一）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

**第八十八条** 救助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实行托养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九条** 托养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对托养对象未履行生活照料、疾病治疗、寻亲服务、档案保管等基本托养服务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一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有关单位或者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人请求、委托，代为查询、核对申请人社会救助有关信息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确定低收入家庭的认定标准，低收入家庭的人均月收入认定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执行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九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12 月 31 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同时废止。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救助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救助管理办法》规定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

虽有流浪乞讨行为，但不具备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属于救助对象。

**第三条** 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站求助时，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下列情况：

（一）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

（二）是否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

（三）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

（四）近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亲戚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五）随身物品的情况。

**第四条** 救助站应当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

**第五条** 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应当及时安排救助；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

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救助站应当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对拒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的，不予救助。

**第六条** 受助人员不得携带危险物品进入救助站，随身携带的物品，除生活必需品外，由救助站保管，待该受助人员离站时归还。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制定救助站受助人员的作息、卫生、学习等制度。受助人员应当遵守救助站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 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受助人员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

**第九条** 受助人员在站内突发急病的，救助站应当及时送医疗机构治疗。救助站发现受助人员在站内患传染病或者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救助站应当送当地具有传染病收治条件的医疗机构治疗，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采取必要的消毒隔离措施。

**第十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提供的有关情况，及时与受助人员的家属以及受助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该地的公安、民政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情况。

救助站发现受助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个人情况的，应当终止救助。

**第十一条** 受助人员返回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时没有交通费的，由救助站发给乘车（船）凭证，铁道、公路、水运等运输单位验证后准予搭乘相应的公共交通工具。救助站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受助人员的亲属及前往地的有关组织、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情况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对受助人员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



人，救助站应当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接回；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拒不接回的，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跨省的由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对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但可以查明其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受助残疾人、未成年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人，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安置；跨省的由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安置。

**第十五条** 对因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由救助站上级民政主管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安置。

**第十六条** 受助人员自愿放弃救助离开救助站的，应当事先告知，救助站不得限制。未成年人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开救助站，须经救助站同意。

受助人员擅自离开救助站的，视同放弃救助，救助站应当终止救助。

**第十七条** 救助站已经实施救助或者救助期满，受助人员应当离开救助站。对无正当理由不愿离站的受助人员，救助站应当终止救助。

**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第十九条** 受助人员在救助站期间应当遵纪守法，不得辱骂、殴打救助站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受助人员，不得破坏救助设施，不得毁坏、盗窃公私财物，不得无理取闹、扰乱救助工作秩序。

对受助人员的违法行为，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受助人员违规违纪情节严重的，或者发现受助人员有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救助站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救助站应当将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如实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

**第二十一条** 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救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由该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 （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
- （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
- （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 （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
- （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不及时受理救助对象举报，不及时责令救助站履行职责，或者对应当安置的受助人员不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安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提高供养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是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主办机关)举办的,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的公益性机构。

符合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其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并接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实行等级评定,具体评定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农村人口规模较大、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较多的乡、民族乡、镇，应当建设能够满足当地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要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建设能够满足若干乡、民族乡、镇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要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的建筑设计规范和标准，坚持改建、扩建、新建相结合，充分利用闲置的设施。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40 张床位。

**第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为每名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的居住用房。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有厨房、餐厅、活动室、浴室、卫生间、办公室等辅助用房。

**第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配置基本生活设施，配备必要的膳食制作、医疗保健、文体娱乐、供暖降温、办公管理等设备。

有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开展农副业生产所必需的场地和设施。

### 第三章 服务对象

**第十一条** 对自愿选择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安排，有供养能力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不得拒绝接收。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优先供养生活不能自理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第十二条** 接收患有精神病、传染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治疗护理能力。

**第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委托其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协议范本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当地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要的基础上，可以开展社会养老服务。

开展社会养老服务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或者其赡养人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不得因开展社会养老服务降低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条件和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社会养老服务对象应当遵守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物，文明礼貌，团结互助。

#### 第四章 供养内容

**第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下列服务：

-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适合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需要的膳食；
- （二）提供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 （三）提供符合居住条件的住房；
- （四）提供日常诊疗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护理照料；
- （五）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16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保证其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保障所需费用。

有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为集中供养的重度残疾五保供养对象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第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实际供养水平不得低于当地公布的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

**第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的标准规范，尊重少数民族习惯。

**第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协同驻地乡镇卫生院或者其他医疗机构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日常诊疗服务。

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有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设立医务室，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日常诊疗服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享受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医疗救助待遇。

**第二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亲情化服务，组织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丰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精神生活。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向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服务，具体服务方式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 第五章 内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规章制度，并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公开。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实行院长负责制，主办机关应当定期对院长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科学设定岗位，明确岗位要求和 workflows，实行岗位责任制。

**第二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实行院务公开。院务管理委员会由主办机关代表、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代表

和工作人员代表组成，其中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代表应当达到 1/2 以上。

院务管理委员会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全体人员民主选举产生，履行以下职责：

- （一）监督本机构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监督本机构财务收支和管理情况；
- （三）监督院长和工作人员的工作；
- （四）调解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之间的矛盾纠纷；
- （五）组织协调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开展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
- （六）其他院务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副业生产，其收入应当用于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鼓励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参加有益身心健康和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并给予适当报酬。

**第二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和使用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需要办理登记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和需求，配备工作人员。

有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配备专业社会工作者。

**第二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由主办机关聘任，其他工作人员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

**第二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其主办机关应当与工作



人员订立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其主办机关应当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办理相应的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合格的，准予上岗服务。

##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资金和管理资金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申报，经审核后从财政预算中安排。

管理资金是指维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必需支出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办公经费、设备设施购置维护经费和水电燃料费等。

**第三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资金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供养标准，纳入县乡财政专项保障，并按时拨付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将集中供养资金全部用于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从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用于支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维护。

**第三十四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向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捐赠，帮助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条件。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歧视、虐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

（二）未尽到管理和义务致使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

（三）侵占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财产的；

（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分、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

（二）私分、挪用农副业生产经营收入的；

（三）辱骂、殴打、虐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

（四）盗窃、侵占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财产的；

（五）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停止集中供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规定，扰乱正常生活秩序的；

（二）打架、斗殴，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

（三）损毁、盗窃、侵占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财产的；

(四)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鼓励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相关管理和服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3 月 18 日民政部发布的《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配置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轮椅等辅助器具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的监督管理工作。民政、卫生计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负责对申请承担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的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和医疗机构（以下称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进行协议管理，并按照规定核付配置费用。

**第四条** 设区的市级（含直辖市的市辖区、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下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的确证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

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工伤职工日

常生活和就业需要等，组织制定国家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确定配置项目、适用范围、最低使用年限等内容，并适时调整。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在国家目录确定的配置项目基础上，制定省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适当增加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并确定本地区辅助器具配置最高支付限额等具体标准。

## 第二章 确认与配置程序

**第七条** 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三）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

**第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核；材料不完整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完整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确认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确认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第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专家库应当配备辅助器具配置专家，从事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根据配置确认申请材料，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工伤职工本人进行现场配置确认。专家组中至少包括1名辅助器具配置专家、2名与工伤职工伤情相关的专家。

**第十条** 专家组根据工伤职工伤情，依据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提出是否予以配置的确认证见。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专家组的意见。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确认证见作出配置辅助器具确认证论。其中，确认证予以配置的，应当载明确认证配置的理由、依据和辅助器具名称等信息；确认证不予配置的，应当说明不予配置的理由。

**第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作出确认证结论之日起20日内将确认证结论送达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并抄送经办机构。

**第十二条** 工伤职工收到予以配置的确认证结论后，及时向经办机构进行登记，经办机构向工伤职工出具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并告知下列事项：

- （一）工伤职工应当到协议机构进行配置；
- （二）确认证配置的辅助器具最高支付限额和最低使用年限；
- （三）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超目录或者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三条** 工伤职工可以持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选择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

协议机构应当根据与经办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工伤职工提供配置服务，并如实记录工伤职工信息、配置器具产品信息、最高支付限额、最低使用年限以及实际配置费用等配置服务事项。

前款规定的配置服务记录经工伤职工签字后，分别由工伤职工和协议机构留存。

**第十四条** 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六条** 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

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

###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辅助器具配置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医疗卫生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具有假肢师或者矫形器师职业资格；
- （三）从事辅助器具配置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辅助器具配置专家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十八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具体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民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经办机构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办机构与协议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二）服务协议期限；

（三）配置服务内容；

（四）配置费用结算；

（五）配置管理要求；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服务协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配置的辅助器具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统一规格的产品或者材料等辅助器具在装配前应当由国家授权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标注生产厂家、产品品牌、型号、材料、功能、出品日期、使用期和保修期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协议机构应当建立工伤职工配置服务档案，并至少保存至服务期限结束之日起两年。经办机构可以对配置服务档案进行抽查，并作为结算配置费用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经办机构应当建立辅助器具配置工作回访制度，对辅助器具装配的质量和服务进行跟踪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对协议机构的评价依据。

**第二十三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违反国家规定的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服务标准，侵害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的，由民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各自监管职责范围内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不予支付配置费用：



- (一) 未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自行配置辅助器具的；
- (二) 在非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的；
- (三) 配置辅助器具超目录或者超出限额部分的；
- (四) 违反规定更换辅助器具的。

**第二十五条**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经办机构未依法支付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或者协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在协议机构管理和核付配置费用过程中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
- (二)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
-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二十八条** 协议机构不按照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经办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追究相应责任。

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配置费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协议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

遇，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职工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由用人单位支付配置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五保供养，是指依照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和本规定，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村民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
- （二）集中供养与分散供养相结合；
- （三）供养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财政、卫生、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受理有关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投诉和举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或者举报的问题，受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明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责任，制定农村五保供养政策措施；
- （二）每年公布本行政区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变动情况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
- （三）对下级人民政府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出并组织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发展规划；
- （二）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 （三）提出本级政府年度农村五保供养资金预算计划；
- （四）组织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统计汇总、档案管理和农村五保供养政策宣传、咨询；
- （五）公布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等情况；
- （六）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审批工作；
- （七）建立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台账，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变动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并告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的下一年度农村五保供养资金预算计划进行审核；
- (二) 按时足额拨付农村五保供养资金；
- (三) 对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核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条件；
- (二) 提供农村五保供养政策咨询服务；
- (三) 开展农村五保供养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
- (四)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 (五) 组织、协调、指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扶助工作。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农村五保供养申请，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核实；
- (二) 对农村五保供养申请人进行公示；
- (三) 组织村民代表会议对农村五保供养申请人进行评议；
- (四) 定期对本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进行复核，将复核情况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 (五) 安排照料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 (六)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五保供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卫生部门负责制订并监督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享受卫生医疗的优惠政策。

教育部门负责制订并监督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接受教育的优惠

政策。

审计部门负责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农业、林业、渔业、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 第三章 供养对象

**第十三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已满 16 周岁但仍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未成年人，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十四条** 申请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村民本人或者其委托的代办人填写一式三份《农村五保供养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户口簿和相关证明材料，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办理的，应当签署代办人姓名。

（二）村民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核实和评议，对符合条件的，在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和申请人所在自然村的显著位置公告不少于 7 日。公告期间，村民有异议并提供证据的，应当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村民未提出重大异议或者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通过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三）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

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不设区的地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不设区的地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不设区的地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凭《农村五保供养证书》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不设区的地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终止其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并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 （一）已具备劳动能力的；
- （二）已获得稳定的生活来源的；
- （三）已有具备供养能力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
- （四）死亡并且丧葬事宜办理完毕的。

**第十六条** 村民申请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未得到答复，或者对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审批工作有异议的，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后，其私有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供养内容

**第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给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日常基本生活所需费用, 包括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水电、服装、被褥等生活开支和门诊医疗费用、零用钱等;

(二) 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住院医疗、办理丧葬等开支。

**第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日常基本生活所需费用, 通过制订和逐步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予以保障。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60% 确定, 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住房、住院医疗、办理丧葬等开支,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予以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住房为危房或者因灾倒塌的, 原则上不再单独建房, 安排入住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有关部门补助的建房资金, 划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作为建房或者维修经费。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和灾后倒房重建资金应当优先解决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住房问题。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较多的村, 可以建设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居住点。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疾病治疗, 应当与当地农村合作



医疗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相衔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享有国家基本医疗。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个人应缴纳费用，由县级农村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全额资助。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在县内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治疗费用，按照农村合作医疗相关规定办理。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在县内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治疗费用，在农村合作医疗资金中按照规定报销后，个人承担部分由县级农村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全额资助。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享受下列医疗优惠政策：

（一）在县内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诊，免交普通挂号费。

（二）在县内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免交住院押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供担保，出院时再行结算。

（三）住院报销实行零起付线，计入农村合作医疗补偿范围；在县内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费用及特殊慢性病门诊费用，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比例提高 10%。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开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优惠、优先医疗服务项目。

乡镇卫生院应当定期安排医务人员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家中巡诊，每年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安排一次免费体检。

**第二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村民负责办理。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丧葬费用，按照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6 个月供养

标准从当地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中核销。

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丧葬费用，各级殡葬机构应当给予适当减免。

## 第五章 供养形式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实行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两种形式，供养形式由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自愿选择。

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实行进出自由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签订供养服务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

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由亲友或者村民委员会照料，也可以由村民委员会委托村民照料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提供服务。村民委员会、受委托的供养人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三方应当签订供养服务协议，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落实服务责任和帮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需要，做好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规划和建设。

鼓励和支持兴建区域性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第二十七条** 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具备条件的，由当地政府按照事业单位设立的权限和程序进行登记和管理；经济发达地区的政府应当逐步推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的社会化。

**第二十八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优先接纳生活不能自理和无住房或者住房条件较差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但患有精神病和严重传染病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应当分散供养。

**第二十九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在确保农村五保供养需要和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以有偿服务的方式，接收其他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入住。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有偿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应当在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需要，将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委托民办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并按照其实际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人数支付相应的供养费用。

**第三十一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和集中供养对象代表组成的管理委员会，集中供养对象代表人数不得少于管理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公布供养资金、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生产经营账目等，接受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服务，不得歧视、虐待、遗弃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第三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利用已有的土地、山林、水面等生产资料开展农副业生产，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农副业生产提供必要的扶持；农业、林业、渔业等部门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农副业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 第六章 供养经费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五保供养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省、地级以上市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的农村五保供养，在财力上给予适当支持。

**第三十五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无明确捐赠意向的社会捐赠资金，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

**第三十六条** 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从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

**第三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接受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解决。

**第三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定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人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拨付。集中供养的，按月直接拨付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按月通过银行直接发放给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第三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其他村民对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放工作有异议的，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 第七章 社会参与

**第四十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个人住房，捐建建筑可以捐赠者名称或者姓名命名。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捐赠款物，用于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捐赠的款物，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一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结对帮扶，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物质帮助和生活照料。

鼓励家庭认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第四十二条** 志愿者组织或者学校可以组织志愿者或者学生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服务。

**第四十三条** 鼓励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把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窗口和青少年尊老敬老教育基地。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制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制定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审批工作的；
- （三）未按照对外公布的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发放农村五保供养金的；
- （四）虚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人数，骗取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的；
- （五）其他侵犯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

养款物的，由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发放部门责令其全部退还，并按照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对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条件，骗取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的，由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发放部门责令其全部退还。

**第四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其他村民认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审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 1984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广东省农村五保户工作暂行规定》（粤府〔1984〕151 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维护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及其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非国有资产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的，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或者企业法人，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等特殊群体提供集中居住、生活照料和康复教育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应急管理、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举办社会福利机构，支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发展。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享受扶持和优惠政策。

**第五条** 对民办社会福利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举办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 (三) 有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 (四) 有基本的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配备与机构开展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 1:10 以内,与介助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 1:6 以内,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 1:3 以内,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 1:1 以内。服务对象超过 200 人的应当至少有 1 名专职营养师。

**第七条** 举办公益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依照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规定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举办经营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依照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公益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以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集中居住、生活照料和康复教育服务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二) 不得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三)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机构所有;
- (五)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机构设立目的的事项;
- (六) 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机构财产的分配;
- (七)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香港、澳门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在本省举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登记主管部



门或者不设区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登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在本省举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登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 未经依法登记设立，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名义收住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等服务对象。

**第十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应当按照申办程序向有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60 日前，向登记地的民政部门提交服务对象安置方案。安置方案应当明确收住人员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妥善安置好服务对象后，按照申办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核准，方能停止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安置方案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督促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并为其妥善安置服务对象提供帮助。

**第十二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公开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信息。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 etc 等制度。

**第十四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并根

据其登记类型、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以及服务对象的护理等级等因素确定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或者通过机构网站公示各类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实行直至服务对象死亡的一次性全包式收费。

**第十五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定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及联系方式，监护人为单位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三）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

（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场所；

（六）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七）违约责任；

（八）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

（九）免责条款；

（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不得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委托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收住。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擅自收住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以孤儿、弃婴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同举办。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直接从社会接收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孤儿和弃婴。需要收住孤儿或者弃婴的，应当经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逐一审核批准，并签订代养协议。

**第十八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规范、服务标准和协议约定内容提供服务，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不得侵犯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消防等涉及服务对象人身安全的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公安、应急管理及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报告。

鼓励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建立机构责任风险防范机制，投保机构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责任保险。

**第二十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食品安全、传染病等严重影响服务对象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报告。

收住服务对象死亡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代理人、监护人），并向民政、公安等部门报告。

鼓励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议合作机制。鼓

励具备条件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依法开办相关的医疗卫生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建立合作共建机制。鼓励执业医师到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依法开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

**第二十一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依法与其直接招用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保护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因业务需要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按照国家有关劳务派遣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向登记地的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机构年度运营管理情况、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服务项目范围和质量实施情况以及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情况等。

民政部门应当通过适当形式将前款两项报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通过书面审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评估制度，定期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服务依法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等部门投诉举报，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对属于其他部门主管的事项，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转有关部门处理，并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采取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网络平台等方式，方便社会公众投诉举报。

#### **第四章 优惠扶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举办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给予鼓励、扶持，具体扶持政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规划布局要求，将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新建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申报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应当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

政府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规划用途符合要求的，可以优先用于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变更为经营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其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用地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办理协议出让或者租赁土地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租金，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和原《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规定应当收回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除外。

经营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原则上以租赁方式为主。土地出让或者租赁计划公布后，同一宗社会福利设施用地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地申请人的，应当以招

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地。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地时，不得设置要求竞买人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等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

**第二十八条** 已建成住宅小区内增加公益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可以不增收土地价款；变更为经营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应当补缴相应土地价款。

**第二十九条** 对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按照国家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民办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收费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免收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一次性接入费用，减半收取有线（数字）电视的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固定电话月租费。

**第三十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公办社会福利机构同类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就下列常住对象的生活照料、康复教育等向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购买社会福利服务：

（一）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居民；

（二）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三）低收入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人；

（四）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

- (五) 失能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 (六) 孤老优抚对象;
- (七) 四级及以上残疾军人;
- (八)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扩大纳入购买社会福利服务对象的范围,具体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三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改变其主要场地和设施的用途。改变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再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
-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 (三) 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 (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人员;
- (五)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六) 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 (七)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

急预案；

（八）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

（九）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或者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

（十）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十一）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依法登记设立，擅自以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名义收住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等服务对象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审批和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3 月 10 日公布的《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第三条** 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保障公民基本生活；
- （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三）公开、公平、公正、及时；
- （四）动态管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每年分区域制定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公布1个月内，制定并公布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地级以上市制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得低于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当综合考虑本地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物价水平、财政保障能力、城乡统筹发展等因素。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协调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调查、初审，具体工作由其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保障对象提供信息。

教育、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服刑人员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应当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平台提供相关数据，为民政部门代为查询核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信息提供便利。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政务信息共享要求，与相关行政部门共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关信息。

##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保障对象。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以及3级、4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等特殊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参照上述方式确定保障对象。

**第八条**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

制定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应当对有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义务兵、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学生的家庭给予适当优待。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组成，包括：

（一）配偶；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连续3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和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三）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四）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第十条**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按照提出申请前6个月的收入平均计算。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及条件的家庭成员已经就业，但收入不能确定的，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包括现金、储蓄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房屋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

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与信息化查询核对结果不一致

的，按照就高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对申请人家庭成员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应当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法定义务人具备履行义务能力但不履行的，申请人应当首先通过调解或者诉讼途径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依法调解或者诉讼过程中，申请人生活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无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能力：

- （一）特困供养人员；
- （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三）低收入家庭成员；
- （四）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
-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六）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除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外，申请人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从事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相适应的工作或者生产劳动的，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最低生活保障金；计算其家庭收入时，应当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应当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书面申报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并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委托书，委托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询核对。

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人员，可以由本人或者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受委托查询核对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人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委托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

**第十五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申请人对核对报告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人提出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重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出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30日内不重复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多次出具的报告，以最近一次报告结果为准。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完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

入户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在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调查完毕应当出具评估材料，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盖章或者按指纹。

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核实。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出具或者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有条件的还应当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期为7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民主评议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成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居民代表等组成。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相关材料、民主评议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确定保障金额，发给《最低生活保障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

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评估材料和初审意见。对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初审、审批的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申请，以及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调查核实。

**第十九条**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初审、审批的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与申请人家庭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如实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备注在册。

调查核实人员和民主评议人员为申请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应当回避。

申请人认为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与自己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可以申请其回避，被申请回避的工作人员是否回避，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保障金额等，但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

公布后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布。

####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

从批准之日起的次月，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二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于每月 20 日前直接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账户。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入户调查核实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随机抽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核实，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途径提前联系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时，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家中有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无一留守配合或者超过 1 年无法联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实后，可以暂停发放其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二十四条** 经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发生稳定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完成核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发、减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取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决定。取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收回《最低生活保障证》，并进行公示。

**第二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因家庭成员就业或者家庭经济、生活状况改善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并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的，经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按照原保障



金额延长发放 6 个月，再收回《最低生活保障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接受社会公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管理，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条** 为他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审批机关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已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8 月 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第 52 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建设，由城市居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促进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三）调解民间纠纷；

（四）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五）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工作；

（六）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

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居

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

**第五条**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一百户至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年满十八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九条** 居民会议由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

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

召集居民会议。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居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采取民主的方法，不得强迫命令。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的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小组长由居民小组推选。

**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但是必须经受益单位同意；收支帐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的范围、标准和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经居民会议同意，可以从居民委员会的经济收入中给予适当补助。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是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讨论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参加会议时，他们应当派代表参加，并且遵守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居民公约。

前款所列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其家属聚居区可以单独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和本单位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办公用房，由所属单位解决。

**第二十条** 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的工作，应当经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同意并统一安排。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可以对居民委员会有关的下属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法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1954年12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第四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根据工作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组成，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或者因其他原因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第十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四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公布。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村民提名候选人，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第一次投票未当选的人员得票多的为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

选举时，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

具体选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六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缺，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补选程序参照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

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 第四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第二十一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天通知村民。

**第二十二条**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召开村民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

**第二十三条** 村民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 (一) 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 (二) 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 (三) 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 (四) 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 (五)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 (六)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七) 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 (八) 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 (九) 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

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村民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代表应当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六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 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村民小组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村民小组组长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

##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制度。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

（一）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 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五) 涉及本村村民利益, 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中, 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 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 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 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 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 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 责令依法公布; 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 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 负责村民民主理财, 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 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 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 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 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由村务监督机构主持。

村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 其职务终止。

**第三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村务档案。村务档案包括: 选举文件和选票, 会议记录, 土地发包方案和承包合同, 经济合同, 集体财务账目, 集体资产登记文件, 公益设施基本资料, 基本

建设资料，宅基地使用方案，征地补偿费使用及分配方案等。村务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村财务收支情况；

（二）本村债权债务情况；

（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需要经费的，由委托部门承担。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公益事业所需的经费，由村民会议通过筹资筹劳解决；经费确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支持。

**第三十八条** 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人员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但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农村社区建设，并遵守有关村规民约。

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与前款规定的单位有关的事项，应当与其协商。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本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保障农村村民依法实行自治，维护村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历史习惯、人口多少、经济状况，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由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含区、县级市，下同）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四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村民委员会应当维护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

**第五条** 镇（乡）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镇（乡）人民政府开展工作，镇（乡）人民政府应

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需要经费的，由委托部门承担。

**第六条** 建立健全以省市补助、县级统筹、村集体收入自我保障为主的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基层组织经费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关系。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两个以上自然村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的，其成员分布应当考虑村落状况。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下属委员会，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经济管理、计划生育、公共福利、群众文体、社会建设等工作；下属委员会成员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共同讨论确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成员；人口少的村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召集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执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编制并实施本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教育村民爱护公共财产和设施，珍惜土地，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三）尊重、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四）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本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五）按照村庄规划的要求，组织开展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引导村民合理建设住宅，整顿村容村貌，搞好公共卫生，改善居住环境。

（六）加强农村社会管理，促进村民团结和家庭和睦，教育村民尊老爱幼、扶贫帮困，照顾五保户、低保户、军烈属和残疾人；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和有非本村户籍公民居住的村，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加强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

（七）依法调解民间纠纷，代表本村处理与邻村的纠纷，维护村与村之间的团结；协调处理村民小组之间的关系；协助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和生产生活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对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进行教育、帮助和监督。

（八）促进农村公共服务，发展公益事业，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

（九）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活动，完善村级文化设施的综合服务功能，提高村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十）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村民依法履行纳税、服兵役、义务教育、计划生育等义务，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

策，遵守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十一）管理本村财务、政府拨款和捐赠资金，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在银行开设基本账户，定期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并报镇（乡）人民政府备案。

（十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十三）支持和组织村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农村养老保险。

（十四）依法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就业、经商、居住等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公共服务权利和参与社区管理的权利。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职务补贴。补贴方案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根据本村经济状况和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情况讨论决定，并报镇（乡）人民政府备案。经费由村集体经济收益和各级人民政府补贴解决。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由村民委员会召集相关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后提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镇（乡）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村民小组设组长一名，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副组长。

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以下简称村民小组长）应当及时收集本村民小组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村民委员会反映。

村民小组在村民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和村民委员会的决定、决议。

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十四条** 属于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村民委员会不得擅自处分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

###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长的选举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依法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按照《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规定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暂缺时，由副主任临时主持工作；主任、副主任都暂缺时，由村民代表会议在现任委员中推选临时主持工作人选，报镇（乡）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其主持工作。

村民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辞职时，由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临时主持村务工作，按照《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规定选举新的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十七条** 村民小组长的推选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主持，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小组长与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村民小组长。

村民小组长应当具备《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条件。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参照《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村民不能参加推选村民小组长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民小组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但每一村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三人。采用户的代表投票的，户与户之间不能委托投票。

村民小组长的推选一般不使用流动票箱。

**第十九条** 村民小组五分之一以上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户的代表，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罢免本村民小组长的要求。罢免要求应当书面提出，并列明罢免理由。村民委员会应当受理并在三十日内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或者户代表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在村民小组会议后五日内公告决定。

**第二十条** 村民小组长可以向村民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由村民委员会受理。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辞职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或者户代表会议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接收其辞职，并在五日内公告。

**第二十一条** 村民小组长出现缺额时，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召集村民小组会议、户代表会议进行补选并予以公告。补选的村民小组长的任期至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小组长。

在村民小组长选举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参照《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七章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第二十三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一般每半年举行一次。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委员会不召集的，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在三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日通知村民。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的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召开村民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

**第二十四条** 村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本村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镇（乡）人民政府备案审查；

（二）依法选举、罢免和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审议决定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辞职请求；

（三）听取、审查和批准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收支计划和执行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本村建设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四）审议决定本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决定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五）审议决定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



案；

（六）审议决定集体所有土地的征收征用以及各项补偿费的使用和宅基地的分配方案；

（七）决定聘用或者辞退本村财会人员和其他村务管理人员，决定本村聘用人员和享受补贴人员的报酬标准；

（八）审议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听取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九）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会议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十）审议决定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其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二十六条** 二百户以上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代表、村民委员会成员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代表。

村民代表的推选，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可以由村民按照居住相

邻的原则和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的比例推选产生，也可以将名额分配至各村民小组，由村民小组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代表的人数不得少于二十人。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本届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推选当日或者次日内，将推选产生的村民代表名单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公告，并报镇（乡）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七条** 村民代表会议可以讨论决定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辞职、补选的事项。经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可以讨论决定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至第九项规定的事项。

村民代表应当实行联系户制度，真实反映自己所代表的村民的意见，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八条** 村民代表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成员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不召集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督促村民委员会召集；经督促村民委员会仍不召集的，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召集。召集村民代表会议，一般应当提前五日通知村民代表会议成员。如遇救灾等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开。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会议成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村民代表会议成员的过半数通过；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村民会议的决定、决议相抵触。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应当于会议结束后报镇（乡）人民政府备案，并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公布。

**第二十九条** 村民代表可以向村民代表会议书面提出辞职，由村民委员会受理并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进行商议，并视商议结果决定是否同意辞职，及时公告。

村民代表的缺额按照原推选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递补或者另行推选。

**第三十条** 应当通过村民会议决定的事项，不得由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会议代替。

##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扬民主，依法办事，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涉及村和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村民委员会应当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设立规范的村务公开栏、村务公开电子信息平台等形式及时公布以下事项，接受村民监督：

（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二）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三）救灾救济救助款物、优抚安置款物及国家各种补贴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组织社会捐赠和接受社会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收支情况、参加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的医药费用报销情况；

(六) 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七) 本村财务收支和债权债务情况;

(八) 涉及本村村民利益, 村民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工作目标执行情况应当每年公布一次, 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 涉及财务的事项应当每月公布一次, 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随时公开。

村民小组应当参照上述规定, 对涉及的事项进行公开。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村务公开事项全面、准确、真实, 并接受村民查询。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开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 村民有权向镇(乡)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 责令依法公布; 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 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村应当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 负责村民民主理财, 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 其成员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

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由主任、委员共三至五人组成, 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有选举权的村民中推选产生, 其中应当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与村民委员会成员任职的具体条件相同, 村务监督委员会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 应当及时推选产生新一届村务监督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以及补

选，参照《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议定事项。

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村级事务民主决策；

（二）监督村民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三）对村民委员会在村务公开方面的事项、内容、时间、程序、形式进行民主监督；

（四）参与审查本村集体的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本村集体财务活动进行民主监督；

（五）审核财务、账目；

（六）受村民委托，对村民质疑的本村集体的财务账目进行查阅、审核，并要求有关当事人对财务问题作出解释；

（七）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报告村务公开和民主理财情况；

（八）收集、听取村民对村务公开和民主理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其他村务管理、服务人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年终进行一次，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持。

村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主评议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不设区的市、市辖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也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因被罢免或者辞职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审计结果应当在被罢免或者辞职正式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布；因任期届满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村民小组长被提出罢免或者村民小组长提出辞职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对其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经济总量大的地方或者有条件的地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村民小组长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印章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移交制度。

印章应当由专人保管，保管人由村民委员会提名，并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后确定。印章使用审批和印章保管应当分开，使用印章应当做好记录。涉及贷款、承包、对外签订合同等重大问题需要使用印章时，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并经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方可使用。对违反印章使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的印章，由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制发，并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备案。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向本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印章。拒不移交村民委员会印章的，由制发机关负责追缴，并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建立和完善村务档案管理制度。村务档案内容包括：

（一）选举文件资料和选举情况记录；

(二) 村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和其他村组织成员名单;

(三) 各种会议记录和文件;

(四) 本村资金、资产、资源的经营、管理、收益、分配、使用、增值情况和企业、经济组织情况;

(五) 土地发包方案和承包合同;

(六) 经济合同;

(七) 集体财务账目, 集体资产登记文件;

(八) 基本建设资料;

(九) 宅基地使用方案;

(十) 各项经费、款项收支情况;

(十一) 协助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十二) 发展公益事业, 办理公益事业情况;

(十三) 各类社会组织、驻村单位情况;

(十四) 村务公开资料;

(十五) 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十六) 计划生育情况资料;

(十七) 需要保存的其他村务资料。

村务档案管理应当遵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并做到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第四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 受侵害的村民可以向镇(乡)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有关主管部门申诉, 镇(乡)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并

作出处理；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镇（乡）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和实施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培训计划。每届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任期内至少应当培训一次，培训经费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以及镇（乡）两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订村民自治规划，全面开展村民自治活动，组织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第四十四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四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属下的村，适用本办法；街道办事处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的应当由镇（乡）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执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任务，协助当地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第三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城市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所在地居民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当地政府的指导和扶持下，动员社区各方面的力量，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因地制宜兴办福利设施，有条件的，可以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居民委员会兴办的各类福利设施、经济实体，其财产所有权归居民委员会，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5 至 9 人组成，户数在 1000 户以下的可以设 5 人，户数在 1000 至 2000 户的可以设 7 人，户数在 2000 户以上的可以设 9 人。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根据需要安排为专职或者兼职。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应当按照《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规定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用若干人，办理日常工作。

在本居民委员会工作的非本居住区的本市居民可以作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居民小组长由户代表会议推选，由年满 18 周岁以上且具有行为能力的居民担任，居民委员会成员也可以兼任居民小组长。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地区的公益事业，可以接受居民和辖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的捐助、赞助。但不得硬性摊派。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拨付；经居民会议同意，可以从居民委员会的经济收入中提取部分予以补充。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专职成员的待遇可以由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地区职工的平均水平确定并拨付；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待遇可以略高于其他成员。兼职成员的报酬采用误工补贴的办法给予补贴。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每个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一般不少于 30 平方米；文化活动等用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由政府给予帮助解决。城建规划部门审核城市新区和改造旧城区规划时，应当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城市规划要求的指标配套建设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事宜。

**第十三条** 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定期培训居民委员会成员，提高居民委员会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十四条** 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需

要居民委员会协助进行工作的，所需的专项费用由安排工作的部门负担。

**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对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等事宜，由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的民政局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村务公开，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保障村民对村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村民自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时间、形式、程序和标准，将涉及村民切身利益、本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事项以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予以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第三条** 村务公开应当坚持依法、全面、真实、及时、规范的原则，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是实施村务公开的主要责任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务公开工作。开展村务公开工作的经费补助资金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

监察、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林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审计、信访、卫生计生、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村务公开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完善村务公开规章制度，督查村民委员会履行村务公开职责情况，指导村民委员会解决村务公开有关异议，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进行

村务公开业务培训，并加强对村民有关村务公开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

### **第七条 村务公开事项包括：**

（一）本村制定的村民自治章程、议事规则、村规民约。

（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1.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本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审议和执行情况，村庄规划及其实施计划的实施情况；

2.村民委员会成员待遇补贴，本村其他村务管理人员的聘用、辞退和补贴情况；

3.本村兴办公益事业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建设承包方案及项目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情况。

（三）本村财务收支和债权债务，以及村民委员会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四）本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处置及其经营管理情况：

1.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招投标、合同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以及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

2.本村集体所有土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等的承包经营、征收征用、安置标准、征收面积和各项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收入、使用情况，返还留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使用情况，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出让、出租、转让、转租、抵押）以及土地收益情况；

3.宅基地的分配情况。

（五）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依法选举、推选、罢免、辞职和补选情况；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民主评议情况。

（六）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及其管理使用，以及本村的公共服务情况：

1.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款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残疾人保障、孤儿保障、优待抚恤、农村医疗救助等专项经费的数额以及分配、使用情况；

2.农业补贴、扶贫开发、危房改造等强农惠农富农补贴及扶持资金补贴情况；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养老待遇人员，享受政府资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以及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人员，领取政府高龄津贴人员，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对象人员以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情况；

4.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方案和殡葬政策情况；

5.为居住在本村的非户籍人员提供服务的情况以及本村劳动力培训、就业情况。

（七）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八）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事项，涉及工作目标执行情况的，应当每年公布一次；涉及财务、集体经济、政府专项资金情况事项应当每月公开；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和村民普遍关心的事项，应当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定期公开的村务，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每月结束之日起十日内公布；及时公开的村务，应当在公开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公布；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公布的，应当及时作出说明。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编制的村务公开事项指导目录，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具体目录，编制村务公开草案，列明相应事项的公开时间和保留期限，提交村务监督委员会逐项审查，经村务监督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签名确认后公布，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位于其所在地的公共场所设置固定的村务公开栏或者电子信息平台，有条件的可以在村民小组所在地增设村务公开栏或者电子信息平台；对于区域较大或者较为分散的村，可以在其便于村民观看的公共场所增设村务公开栏。

村民委员会可以结合实际需要，通过会议、宣传单、广播、明白卡、入户告知、网络、手机等多种方式同步公开村务，公布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一条** 村务公开栏的内容应当保留不少于十日，涉及本条例第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一目的事项应当保留六个月以上。

通过网络公开的村务内容保留期一般不少于一年。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村务公开档案并统一妥善保管，便于查阅。村务公开档案内容应当与村务公开栏公布的内容一致。

村民查阅村务公开档案，村民委员会不得拒绝。

**第十三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村民委员会实施村务公开，并向村民委员会反映涉及村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时答复并予以改进。

村民对村务公开的内容、时间等有异议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村务监督委员会反映，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交由村民委员会在十日内予以答复；村务监督委员会发现内容有遗漏或者公开的内容不真实的，应当了解情况，并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审核，以书面形式督促

村民委员会改正。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村务监督委员会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给予书面答复，确有问题的，予以纠正并重新公布。

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村民对村民委员会的答复和纠正结果不满意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投诉并申请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调查处理并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组织、指导村务公开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分。

**第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对村务公开或者公开不及时、不规范的村民委员会，应当责令其限期公开；对弄虚作假、欺瞒村民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有打击报复行为的，可以建议村民会议对村民委员会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罢免。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村务公开中有挥霍、侵占、挪用、贪污公共财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公开；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村民小组组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与财务、社区居民委员会居务等公开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各村的具体职数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提出方案，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两个以上自然村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其成员分布应当考虑村落状况。

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近亲属关系。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选举产生。

村党组织书记可以通过选举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选举担任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进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批准。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由设区的市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村民委员会选举观察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全面领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进行监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和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安排。对财政困难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上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由村的集体经济收益解决，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和乡、民族乡、镇财政给予适当的补助。不得将选举经费摊派给村民。

##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和乡、民族乡、镇应当成立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具体负责下列工作：

- (一) 宣传和执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部署和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引导村民依法进行换届选举;
- (三) 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指导和督促村民选举委员会制定换届选举实施方案;
- (四) 监督、指导选票的印制、保管工作;
- (五) 指导帮助村民选举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和所得票数符合当选要求者的资格进行审查;
- (六) 做好选举观察工作, 培训换届选举工作人员;
- (七) 依法受理和处理与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有关的投诉、举报等问题, 做好有关换届选举的信访工作;
- (八) 督促、指导和协助村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
- (九) 统计汇总本行政区域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 指导建立健全选举工作档案;
- (十) 依法承办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村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 负责主持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七人、九人或者十一人组成。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无记名投票推选产生, 也可以将选举委员会成员名额分配到各村民小组会议无记名投票推选产生。依法将村党组织书记推选为村民选举委员会主任。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推选方式和具体名额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确定。

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任期, 自推选产生之日起至村民委员会完成工作

移交时止。

**第十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分工可以通过内部协商或者投票决定，并向全体村民公布，同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村民选举委员会会议事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宣传动员工作，解答村民提出的有关选举的问题；

（二）制定本村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后公告；

（三）确定、公布选举方式、选举日和日程安排，准备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表、选票和其他表格；

（四）培训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公共代写人等工作人员；

（五）审查、登记并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处理村民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申诉；

（六）审查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依法确定、公布候选人名单，审查所得票数符合当选要求者的资格；

（七）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八）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建立健全选举工作档案；

（九）主持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移交。

**第十二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在选举期间无正当理由三次不参加村民选举委员会会议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乡、民族乡、镇村民委

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或者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可以提出免职建议，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推选其为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村民小组会议同意，予以免职。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接受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其村民选举委员会职务自行终止。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或者被免职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予以公告，其缺额按照原推选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递补或者另行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主任出缺的，可以在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担任。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近亲属关系。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与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三章 参加选举村民的登记

**第十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依照法律规定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计算村民年龄的截止时间为本村的选举日。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或者工作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已登记参加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公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因精神疾病或者智力残疾等原因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本人书面明确表示不参加选举的；

（四）登记期间不在本村居住，村民选举委员会依法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表示参加选举的。

**第十六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二十日前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有关村民；村民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申诉，该指导小组应当在选举日七日前作出决定，书面答复申诉人，并告知该村村民选举委员会。

**第十七条** 因故不能如期进行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另行确定选举日，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推迟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推迟选举的，应当核实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的变动情况，并予以公告。

#### **第四章 候选人产生**

**第十八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实行有候选人差额选举。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一般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 遵守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四) 品行良好, 公道正派, 热心公益;

(五) 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工作认真负责, 能够在本村工作并带头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六)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新任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或者相当文化程度。

**第二十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可以推荐或者自荐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并在选举日十五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交推荐或者自荐材料。农村基层党组织可以提出候选人建议人选, 并在选举日十五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交建议人选材料。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十日前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以姓名笔画为序公布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推荐、自荐和建议名单。

**第二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人数应当多于应选名额。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人数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一人, 委员候选人人数应当比应选名额多一至三人。

**第二十二条** 提名村民委员会候选人, 应当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 由过半数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参加投票产生。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可以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推荐、自荐和建议名单中的村民, 也可以提名其他村民。每一村民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正式候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其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妇女。

**第二十三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提名有效并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和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小组指导下进行资格审查后，应当在选举日五日前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以姓名笔画为序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

本人不愿意被列为候选人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两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书面说明。候选人的缺额按照提名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递补。

**第二十四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候选人在指定场所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但选举日必须停止此项活动。

候选人在宣传和介绍自己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主要内容应当事先书面提交村民选举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可以一次性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也可以先选主任，再选副主任，最后选委员。

分次投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主任候选人未当选时，可以作为副主任的候选人；副主任候选人未当选时，可以作为委员的候选人。

##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六条** 投票选举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一）核实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人数，办理委托投票，公布名单；
- （二）提前五日公布投票选举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有关安排；
- （三）准备票箱和选票，布置选举大会会场，设立投票站，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选票上加盖本村村民选举委员会印章；



（四）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公共代写人等工作人员名单，并予以公布，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五）向村民公布或者说明写票方法和其他选举注意事项；

（六）完成村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下，投票选举可以采取召开选举大会的方式，也可以采取设立中心投票站和分投站的方式。

居住分散、确实不便到会场或者投票站投票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批准并公告后，可以设立流动票箱进行投票。

票箱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要求。每个票箱必须有三名以上监票人负责监督。

**第二十八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在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但每一村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三人。

委托投票应当自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公布之日起六日内到村民选举委员会办理，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对委托投票的村民进行审核，并在两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会场和投票站必须设立秘密写票处。因特殊原因无法填写选票的村民，可以委托公共代写人或者除候选人以外的人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和代写人进入秘密写票处写票，其他人不得围观；任何人不得亮票、拍摄选票或者在选票上做记号。

投票选举时，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投弃权票，也可以另选其他村民。

**第三十条** 投票结束后，每个票箱应当当场密封，并于当日由监票人送回选举大会会场或者中心投票站集中，当众开箱，由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公开核对、计算票数，做好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名确认。

**第三十一条** 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参加投票，且收回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选票数的，选举有效；收回选票数多于发出选票数的，选举无效。

选票上所选的每项职务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无效，书写模糊无法辨认或者不按规定符号填写的部分无效。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本村其他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二）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名额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得票数相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在三日内对得票数相同的人再次投票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应当另行选举。

**第三十三条** 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只保留其中职务最高的一人的职务；如果职务相同，则只保留得票最多的一人

的职务，其他当选人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宣布其当选无效。

**第三十四条** 另行选举时，根据前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差额数，从未获当选者中确定候选人。另行选举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但获得赞成票不得少于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一。

经过三次投票选举，当选人数已达三人以上但仍少于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是否再另行选举，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候选人所得票数符合当选要求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有效后当场公布选举结果；所得票数符合当选要求但未经过资格审查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有效后当场公布得票情况，并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和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指导下进行资格审查，于十日内公布选举结果。选举结果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十日内颁发统一印制的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当选证书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印制的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代码证书。

村民委员会成员资格审查办法由省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暴力、威胁、欺骗、诽谤等手段致使村民、候选人不能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用金钱收买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村民、候选人或者选举工作人员；

（三）涂改、伪造选票或者虚报选票数；

(四) 妨害村民选举委员会和选举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村民对前款所列情形有权向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村民对选举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选举结果公布后六十日内向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认定并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 第六章 罢免、辞职、职务自行终止与补选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向村民负责，接受村民监督。村民会议有权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罢免要求应当书面提出，并列明罢免理由。

**第四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 (一)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不适合继续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 (二) 失职渎职造成村民利益重大损失的；

(三) 连续三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村民委员会工作的。

**第四十二条** 对提出的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罢免结果应当予以公告。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不得实行委托投票。

罢免村民委员会主任或者全体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由重新推选产生的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四十三条** 提出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者，应当到村民会议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被提出罢免的人有权出席会议进行申辩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罢免未获通过的，一年内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

**第四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因故辞职，应当书面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辞职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接受其辞职，并在五日内公告。

**第四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 (一) 死亡的；
- (二) 被判处刑罚的；
- (三) 丧失行为能力的；
- (四) 连续两次民主评议不称职的。

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的，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公告，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

代表会议进行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足三人时，应当在一个月內补选；已足三人但仍缺额的，是否补选，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补选村民委员会个别成员的，由村民委员会主持；补选全体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重新推选产生的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补选时，村民委员会成员中没有妇女的，应当先补选妇女成员，其他候选人从本届未获当选者中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或者等于应选名额。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但获得的赞成票不得少于所投票数的二分之一。补选结果应当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 （一）指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
- （二）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组织或者拖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
- （四）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采取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不主持工作移交或者上一届村民委员会不办理移交手续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造成村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第五十一条** 村民代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推选和村民小组长、副组长的选举纳入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中同步完成。村民代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推选，以及村民小组长和副组长的选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社区档案(以下简称社区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档案,是指城市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社区服务机构、社区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社区各类组织)和居民在社区建设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应当重视档案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将档案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内容,促进档案工作与社区其他各项工作同步协调发展。

**第五条** 社区档案工作经费从社区的办公经费中列支,并应当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

**第六条** 社区党组织或者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专门人员管理本社区各类档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综合档案室。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经过档案专业知识培训,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在离职前办理档案交接手续。

**第七条** 社区综合档案室或者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宣传、贯彻和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指导、监督本社区文件材料的归档、整理和移交工作。



**第八条** 社区档案由社区综合档案室或者档案管理人员集中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擅自销毁。

**第九条** 社区建设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可以分为文书类、科技类、会计类等三个大类，具体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参照本办法附件。

**第十条** 社区文件材料的归档，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归档的文件材料应当齐全、完整、排列有序；装订结实、整齐；备考表填写真实、清楚；归档文件目录或者卷内文件目录明晰、准确；

（二）归档的文件材料中有照片或者复印件的，应当图文清晰；

（三）归档时间：

文书材料于次年6月底前归档；

科技文件材料在科技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归档；

会计材料由会计部门在会计年度终了后保管1年，于次年3月底前归档；

声像材料在活动结束或者办理完毕后随时归档；

实物材料及时归档；

电子文件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和《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DA/T38）的要求整理。

**第十一条** 社区档案按照下列规则进行分类编号：

（一）文书档案按照年度——问题（社区党建、居民自治、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社区治安等）进行分类，参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以件为单位，按年度——问题——保管期限排列编号；

（二）科技档案中的基建档案按照工程项目分类整理，按照项目——时间排列编号；设备仪器档案按照型号分类整理，按照型号——时间

排列编号；

（三）会计档案按照年度——类别（报表、账簿、凭证、其他）分类整理并排列编号；

**第十二条** 社区综合档案室或者档案管理人员应当设立专室或者专柜保管档案，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高温、防潮、防光、防尘、防鼠、防虫、防磁等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第十三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对档案及其保管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安全检查记录；如有破损、霉变、虫蛀、褪色等现象时，应当及时修补、复制或者进行其他技术处理。

对声像档案和电子档案，要定期检查信息记录的安全性，确保档案可读可用；有条件的地方要及时对声像档案进行数字化转化，以利于长期使用。

**第十四条** 社区综合档案室或者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档案统计制度，对档案的收进和移出、保管数量、借阅和利用效果、销毁等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统计。

**第十五条** 社区综合档案室或者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利用制度，为档案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

利用档案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手续，并及时做好利用效果登记。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认真检查归还档案，如发现有短缺、涂改、污损情况，要及时报告并追查。

**第十六条** 社区应当组织成立档案鉴定工作小组，对已到期档案及时进行鉴定。

鉴定工作小组由社区档案管理人员和形成档案的组织的人员（或者居民代表）组成，鉴定后应当形成档案鉴定报告。对失去保存价值的档

案，应当清点核对并编制档案销毁清册，经过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按照规定销毁。

禁止擅自销毁档案。档案销毁清册应当永久保存。

**第十七条** 社区档案应当依法保持齐全完整，不得随意将社区档案拆散、重新组合。

**第十八条** 社区综合档案室或者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围绕社区中心工作和居民利用需求，加强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积极开展档案编研工作。

**第十九条** 社区档案管理应当积极采用计算机等先进技术，逐步实现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现代化。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档案的保管、利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档案有损毁、丢失以及出卖、涂改、伪造、泄密等情况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商同级民政部门，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档案局和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城市社区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附件

城市社区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 一级类目                             | 二级类目                                                     | 顺序号 | 归档范围                                                      | 保管期限 |
|----------------------------------|----------------------------------------------------------|-----|-----------------------------------------------------------|------|
| 文<br>书<br>材<br>料                 | 社<br>区<br>党<br>群<br>管<br>理<br>及<br>社<br>区<br>管<br>理<br>类 | 1   | 上级针对本社区设立、撤并、调整、更名、社区干部任免的通知、批复等文件材料                      | 永久   |
|                                  |                                                          | 2   | 本社区组织简介、人员编制、印信启用和印信作废等文件材料                               | 永久   |
|                                  |                                                          | 3   | 本社区党组织会议、居民委员会会议的会议纪要、记录、讨论通过的决议、规定等                      | 永久   |
|                                  |                                                          | 4   | 本社区组织召开的党员大会、居民会议、团组织会议、妇联组织会议等重要会议的通知、名单、日程、报告、讲话、总结、纪要等 | 永久   |
|                                  |                                                          | 5   | 本社区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的典型材料、交流材料、代表发言材料、简报等                         | 30年  |
|                                  |                                                          | 6   | 本社区召开的民主恳谈会、居民听证会、民主协商、矛盾纠纷调解、民情民意反映等一般会议的通知、名单、日程、总结、纪要等 | 10年  |
|                                  |                                                          | 7   | 本社区召开的一般会议的交流材料、代表发言材料等                                   | 10年  |
|                                  |                                                          | 8   | 本社区开展居务公开、民主评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 永久   |
|                                  |                                                          | 9   | 上级领导视察、检查本社区工作时形成的文件材料                                    |      |
|                                  |                                                          |     | (1) 重要的                                                   | 永久   |
|                                  |                                                          |     | (2) 一般的、本社区工作汇报材料                                         | 10年  |
|                                  |                                                          | 10  | 本社区居民委员会计划、总结、统计、调研等方面的文件材料                               |      |
| (1) 年度和年度以上的计划、总结、统计材料、重要专题的调研材料 | 永久                                                       |     |                                                           |      |
| (2) 年度以下的计划、总结、统计材料、一般问题的调研材料    | 10年                                                      |     |                                                           |      |
| 11                               | 本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社区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等各类组织的换届选举材料、上级批准或登记备案材料 | 永久  |                                                           |      |
| 12                               | 本社区专项活动形成的文件材料                                           |     |                                                           |      |

| 一级类目 | 二级类目 | 顺序号 | 归档范围                                                   | 保管期限 |
|------|------|-----|--------------------------------------------------------|------|
|      |      |     | (1) 重要的 (如各类创建活动)                                      | 30 年 |
|      |      |     | (2) 一般的 (如精神文明教育、文化艺术、全民健身、科普教育、环保宣传教育、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教育等活动) | 10 年 |
|      |      |     | 上级颁发的关于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文件材料                                    |      |
|      |      | 13  | (1) 法规政策性文件                                            | 30 年 |
|      |      |     | (2) 规范性、一般性文件                                          | 10 年 |
|      |      |     | 本社区的请示和上级针对本社区各项工作的批复、批示                               |      |
|      |      | 14  | (1) 重要业务问题的                                            | 永久   |
|      |      |     | (2) 一般业务问题的                                            | 30 年 |
|      |      |     | 本社区编辑、编写的文件材料                                          |      |
|      |      | 15  | (1) 大事记、组织沿革等                                          | 永久   |
|      |      |     | (2) 简报、情况反映、工作信息等                                      | 10 年 |
|      |      | 16  | 关于本社区的新闻报道                                             | 10 年 |
|      |      | 17  | 本社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制度、公约等                                 | 30 年 |
|      |      |     | 针对本社区人员的表彰、奖励等文件材料                                     |      |
|      |      | 18  | (1) 受县级 (含) 以上表彰、奖励的                                   | 永久   |
|      |      |     | (2) 受县级以下表彰、奖励的                                        | 30 年 |
|      |      |     | 本社区处理问题、事件的惩处决定                                        |      |
|      |      | 19  | (1) 受到警告 (不含) 以上处分的                                    | 永久   |
|      |      |     | (2) 受到警告处分的                                            | 30 年 |
|      |      | 20  | 对本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选举、聘用、福利、社会保障等文件材料                          | 永久   |
|      |      | 21  | 对本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社区志愿者登记制度等文件材料                        | 10 年 |
|      |      | 22  | 本社区党团员名册、组织关系介绍信及存根、本社区志愿者队伍人员名单等                      | 永久   |
|      |      | 23  | 本社区的房产、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文件材料                                  | 永久   |
|      |      |     | 本社区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合同、协定、协议等文件材料                               |      |
|      |      | 24  | (1) 重要的                                                | 永久   |
|      |      |     | (2) 一般的                                                | 10 年 |
|      |      | 25  | 本社区物资 (办公设备及用品、机动车等) 采购计划、                             | 30 年 |

| 一级类目 | 二级类目  | 顺序号 | 归档范围                                                                    | 保管期限       |
|------|-------|-----|-------------------------------------------------------------------------|------------|
|      |       |     | 审批手续、招投标、购置等文件材料                                                        |            |
|      |       | 26  | 本社区居委会国有资产管理（登记、统计、核查清算、交接凭证等）文件材料<br>（1）重要的<br>（2）一般的                  | 永久<br>10年  |
|      |       | 27  | 本社区接待工作的计划、方案<br>（1）重要的<br>（2）一般的                                       | 30年<br>10年 |
|      |       | 28  | 本社区出国考察、友好往来等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 30年        |
|      |       | 29  | 本社区信息、档案、保密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 10年        |
|      | 社区服务类 | 30  | 本社区居民的拆迁补偿、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工退休、退职等登记表、协议书、存根、审批表及其他社会保障参保、退保等文件材料            | 永久         |
|      |       | 31  | 本社区现役、复员、转业军人、军队离休干部、革命伤残军人、烈属、病故军人家属、残疾人、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人员等社会优抚、社会救助相关文件材料 | 30年        |
|      |       | 32  | 本社区居民殡葬火化初审证明、存根、登记册                                                    | 30年        |
|      |       | 33  | 本社区登记失业人员情况、就业服务情况登记册、老年卡申办初审、最低生活保障申办初审、享受社会救济救助金申报初审等登记册              | 10年        |
|      |       | 34  | 本社区物业管理制度、管理规约                                                          | 30年        |
|      |       | 35  | 本社区服务网点设置和服务内容、家政服务公司名单及运营情况等文件材料                                       | 10年        |
|      |       | 36  | 本社区服务工作计划、总结和报告                                                         | 30年        |
|      |       | 37  | 本社区各小区物业维修基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报告                                                  | 永久         |
|      |       | 38  | 本社区内各小区物业公司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30年        |
|      |       | 39  | 本社区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开展各项活动、各种服务活动组成人员的文件材料                                  | 10年        |
|      |       | 40  | 本社区内各类社会组织的数量、人员构成、活动情况等文件材料                                            | 30年        |
|      |       | 41  | 本社区公益慈善事业的经费筹集办法、资金及使用情况的文件材料                                           | 10年        |
|      |       | 42  | 本社区集体经济收益所得及其使用情况的文件材料                                                  | 10年        |

| 一级类目   | 二级类目      | 顺序号                                                                   | 归档范围                                                                        | 保管期限 |
|--------|-----------|-----------------------------------------------------------------------|-----------------------------------------------------------------------------|------|
| 科技文件材料 | 社区治安类     | 43                                                                    | 本社区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以及社区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                                            | 永久   |
|        |           | 44                                                                    | 本社区居民家庭及成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 30年  |
|        |           | 45                                                                    | 本社区制定的有关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网络建设方面的规定、制度、宣传教育等文件材料                                     |      |
|        |           |                                                                       | (1) 重要的                                                                     | 30年  |
|        |           |                                                                       | (2) 一般的                                                                     | 10年  |
|        |           | 46                                                                    | 本社区治安防范队伍人员名单                                                               | 30年  |
|        |           | 47                                                                    | 本社区各种民事调解、纠纷处理的文件材料                                                         |      |
|        |           |                                                                       | (1) 涉及房产、资产的                                                                | 永久   |
|        | (2) 影响重大的 |                                                                       | 30年                                                                         |      |
|        |           | (3) 一般的                                                               | 10年                                                                         |      |
|        | 48        | 本社区对监管、释放、社区矫正、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等重点人群的教育、服务、管理材料                               | 30年                                                                         |      |
|        | 基本建设类     | 49                                                                    | 本社区文化、教育、体育、青少年、老年活动、福利事业、农贸市场等建设设施项目的审批、设计、施工、监理、竣工、维修、扩建等成套的文字、图表、照片等文件材料 |      |
|        |           |                                                                       | (1) 重要的                                                                     | 永久   |
|        |           |                                                                       | (2) 一般的                                                                     | 10年  |
| 50     |           | 本社区环境保护项目的审批、设计、施工、竣工、维修、扩建等成套的文字、图表、照片等文件材料                          |                                                                             |      |
|        |           | (1) 重要的                                                               | 永久                                                                          |      |
|        |           | (2) 一般的                                                               | 10年                                                                         |      |
| 51     |           | 本社区所属服务机构基础设施项目审批、设计、施工、竣工、维修、扩建等成套的文字、图表、照片等文件材料                     | 永久                                                                          |      |
| 设备仪器类  |           | 52                                                                    | 本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购置(引进)合同、协议以及合格证书、使用说明、图纸等                                        | 30年  |
|        | 53        | 本社区居民委员会关于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电视机、空调、汽车等办公通用和专用设备的购置合同、装箱单、使用说明书、维修及保修记录等 | 10年                                                                         |      |

| 一级类目 | 二级类目                | 顺序号 | 归档范围                                      | 保管期限 |
|------|---------------------|-----|-------------------------------------------|------|
| 会计材料 |                     | 54  | 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各类报表及分析报告                        |      |
|      |                     |     | (1) 年度的                                   | 永久   |
|      |                     |     | (2) 半年的、季度的、月的                            | 3年   |
|      |                     | 55  | 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各类总账、明细账、分类账，现金出纳账、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其他辅助账 | 15年  |
|      |                     | 56  | 本社区现金和银行日记账等账簿                            | 25年  |
|      |                     | 57  | 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各种会计凭证                           | 15年  |
|      |                     | 58  | 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会计移交清册                           | 15年  |
|      |                     | 59  | 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会计档案保管清册、档案销毁清册                  | 永久   |
| 60   | 本社区居民委员会银行余额调节表、对账单 | 5年  |                                           |      |



# 村级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档案工作，规范村级档案管理，服务新形势下的农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村级档案是指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在党组织建设、村民自治、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音像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村级档案工作主要包括村级组织对村级档案进行的收集、整理、保管、鉴定、利用等工作。

**第四条** 村级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安全方便的原则。

村级组织应将档案工作作为村级工作的重要事项，健全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领导、健全机制、保障经费，确保档案的真实、完整、规范和安全。

**第五条** 村级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乡镇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农业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村级组织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管理和提供利用。有条件的村应当设立专用档案柜和档案库房集中管理档案。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具备相应的档案管理知识，并经过一定的档案业务培训。

**第七条** 村级组织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均应当按照要

求规范整理后归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

县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村级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见附件）的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村级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第八条** 村级档案一般包括文书、基建项目、设施设备、会计、音像、实物等类别。各类文件材料整理方法和归档时间如下：

（一）文书类应当按照《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 9705-2008）或者《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的要求进行整理，于次年上半年归档。

（二）基建项目类应当按照《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并参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材料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的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归档。

（三）设施设备类应当在开箱验收后即时归档，使用维修记录等按照《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进行收集管理。

（四）会计类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要求进行收集整理，在会计年度终了后于次年3月底之前归档。

（五）照片应当按照《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11821-2002）、《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2014）整理，由拍摄者在拍摄后1个月内将照片原图连同文字说明一并归档。

（六）电子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收集归档并管理。

（七）实物和其他门类按照档案工作有关规定及时归档。

**第九条** 档案制成材料和装订材料应当符合档案保护的要求。

**第十条** 档案库房应当采取防火、防盗、防水（潮）、防光、防尘、防磁、防高温、防有害生物等措施。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检查档案的保管状况，确保档案安全。对音像档案和电子档案，要定期检查信息记录的安全性，确保档案可读可用。

**第十一条** 不具备档案安全保管条件的，应当将档案交由乡镇档案机构代为保管，村级组织可以保存档案目录等检索工具以方便利用。

**第十二条** 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后 10 日内，应当履行档案交接手续。必要时可以在选举前将档案暂存乡镇政府。村以及村民小组在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时，应当将档案妥善移交。

档案工作人员离任时应当进行档案移交，履行交接手续，防止档案散失。

**第十三条** 销毁已达到保管期限的档案时，应当成立档案鉴定工作小组及时进行鉴定。

鉴定工作小组由村级档案管理人员和形成档案的村级组织的人员（或者村民代表）组成，鉴定后应当形成档案鉴定报告。对失去保存价值的档案，应当清点核对并编制档案销毁清册，经过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按照规定销毁。

禁止擅自销毁档案。村级档案销毁清册应当永久保存。

**第十四条** 村级档案工作应当积极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档案管理软件，建立档案电子目录和全文数据库，逐步实现档案的信息网络共享。

**第十五条** 村级档案工作应当建立档案查阅利用制度，为本村各类组织及其成员、村民提供服务。查阅档案要遵守利用规定、履行查阅手续，不得有涂改、损毁、调换、抽取档案等行为。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围绕村中心工作或村级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利用需求，加强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积极开展档案编研工作，如编写村史、村志、大事记等。

**第十六条** 对在村级档案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村干部、档案工作人员和其他组织、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商同级民政部门 and 农业部门，可以结合本办法和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及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档案局、民政部、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村级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附件

## 村级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 一、文书类

#### 1. 党群组织工作文件材料

1.1 本村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党员大会会议记录、村“两委”联席（班子）会议记录 永久

1.2 本村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材料 永久

1.3 本村党组织关于机构设置、撤并、名称更改、启用和废止印章的请示，上级批复、通知、决定等材料 永久

1.4 本村党务干部任免、分工、考察、奖惩等材料 永久

1.5 本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候选人的请示、批复和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议程、报告、领导人讲话、大会发言、选举办法、选举结果、决议、上级批复等材料 永久

1.6 本村党员教育培训、组织活动、党性分析、民主评议等方面的计划、总结、会议（活动）记录、请示及上级的批复 永久

1.7 本村发展新党员，党员转正、延期、退党，处置不合格党员等方面的材料 永久

1.8 本村执行上级党组织工作的决定、纪要、报告等材料

（1）重要的 永久

（2）一般的 30年

1.9 本村党组织、党员名册和年报表 永久

1.10 本村党组织关系介绍信、通知书存根 永久

1.11 本村党员交纳党费的清单、票据等 永久

1.12 本村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登记表，审批表，名册及各种事迹材料

(1) 受到县级（含）以上表彰、奖励的 永久

(2) 受到县级以下表彰、奖励的 30 年

1.13 本村党员违法违纪的有关材料，处理意见和上级决定、批复等材料

(1) 受到警告（不含）以上处分的 永久

(2) 受到警告处分的 30 年

1.14 本村纪检、党风廉政工作的计划、总结、报告等材料 30 年

1.15 本村开展政治思想、形势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计划、总结等有关材料 10 年

1.16 本村共青团组织发展、换届选举材料，团员名册、组织关系介绍信及存根、团费缴纳、年度统计表等材料 永久

1.17 本村团代会通知、议程、代表名单、开幕词、报告、决定、选举结果、闭幕词等材料 永久

1.18 本村团组织、团员获得表彰奖励及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的请示、报告、批复等材料 永久

1.19 本村工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工会代表大会的通知、名单、议程、开幕词、报告、决议、闭幕词、选举结果等材料 永久

1.20 本村工会干部任免的请示、批复，会议记录，工会干部、会员名册及统计年报表等材料 永久

1.21 本村妇代会换届选举等材料 永久

1.22 本村计划生育工作年度计划、总结、统计表等材料 永久

1.23 本村独生子女证申请表，育龄妇女生育多胎的申请表、审批表

及超生调查报告、汇报、处罚决定等材料 永久

1.24 本村村民婚姻状况证明存根等材料 永久

1.25 本村五好家庭、敬老爱幼模范、文明户、好婆婆、好媳妇等评选活动的材料 30年

1.26 上级发布的本村民兵工作需要执行的文件材料 10年

1.27 本村普通民兵、基干民兵登记表和花名册 永久

1.28 本村兵役登记材料，现役军人、退伍军人情况登记表 永久

2.村务管理文件材料

2.1 本村村委会会议记录、纪要、决议等材料 永久

2.2 本村村委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材料 永久

2.3 本村村史、组织沿革、大事记等材料 永久

2.4 本村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选票、选举结果、干部任免等材料 永久

2.5 本村各类工作的请示、报告、汇报及上级的批复等材料

(1) 重要的 永久

(2) 一般的 30年

2.6 本村干部、村民名册，村办股份公司股民名册、各类技术人员名册等 永久

2.7 本村干部的招聘、录用、定级、调配、人员任免、离退、调动介绍信存根、工资表，农业村级协管员的聘书、合同或协议等材料 永久

2.8 本村和村内机构设置、更名、撤并及行政区划与隶属关系的变化，启用、废止印章等材料 永久

2.9 本村关于年终分配方案、工资福利、劳动保护的各种文件材料

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人员名册 永久

2.10 本村干部、职工工资单及年终收益分配审批表、归户结算表等材料 永久

2.11 本村关于房屋拆迁、土地征用、村民房产、地产等材料，相关人员名册等 永久

2.12 本村的村规民约等各种规章制度材料 永久

2.13 本村各种年度统计报表（包括农副工业生产年报，收益分配报表，土地、人口、户数等基本情况统计表等材料） 永久

2.14 本村各种保险材料、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承包责任和各种案件、民事纠纷的调解协议、处理决定等材料 永久

2.15 本村信访信件处理结果等材料

（1）有领导重要批示及处理结果的 永久

（2）有处理结果的 30年

（3）没有处理结果的 10年

2.16 本村拥军优属、优抚救助等材料 30年

2.17 本村开展教育、卫生、合作医疗等工作的材料 永久

2.18 本村规划、经济建设及重大决策等材料 永久

2.19 本村公共设施管理、维修维护的材料 永久

2.20 本村生产管理、企业管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和重大决策等材料 永久

2.21 本村财务管理的年度计划、总结，有关财务审计情况材料 永久

2.22 本村工业、农业等相关税收征收清册和纳税变动情况等材料 永久



2.23 本村各种经济、人口普查统计表 永久

2.24 本村重大事故事件登记材料，调查处理意见、情况报告及善后工作中形成的材料 永久

2.25 本村创建文明小区、爱国卫生工作形成的材料 30年

2.26 本村农业村级协管事项公开、协查工作记录等材料 30年

3.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文件材料

3.1 本村经营管理中长期规划和专项发展计划等材料 永久

3.2 本村企业发展重大经营决策方案、规划 永久

3.3 本村企业董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决议等材料 永久

3.4 本村企业负责人对企业承包、租赁、任期目标责任等材料 永久

3.5 本村企业改制、转制等各种法律证书等材料 永久

3.6 本村企业历史沿革、大事记等材料 永久

3.7 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各企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材料 永久

3.8 本村企业的设置、撤并、名称更改、启用和废止印章的请示、批复、通知等材料 永久

3.9 本村及所属各企业的产权文件、土地使用证，各种集体财产合同、协议、委任书、公证书等法律文本、证书材料 永久

3.10 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选举结果等材料 永久

3.11 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名册、股权登记簿 永久

3.12 本村新办公司、企业项目的申请和批复及可行性报告、章程、合同、验资、营业执照等材料 永久

- 3.13 本村有关工商企业管理执照的申报、登记、批复以及违章违法被处理，经营不善歇业、破产等材料 永久
- 3.14 本村企业年度各种统计报表及经济分析等材料 永久
- 3.15 本村有关物资供销工作的合同、协议等材料 30年
- 3.16 本村有关经营活动的争议、索赔、判决等材料 永久
- 3.17 本村企业合资、独资、联营招商的合同、协议等材料 永久
- 3.18 本村企业年度经营、销售统计等报表
- (1) 重要的 永久
- (2) 一般的 10年
- 3.19 本村企业工资计划、工资总额、奖惩、年终分配方案等表册 永久
- 3.20 本村企业物资管理、安全生产检查、整改措施执行情况等材料 永久
- 3.21 本村企业环境保护等材料 永久
- 3.22 本村企业有关产品标准、国际质量认证等材料 永久
- 3.23 本村企业有关资产评估，资金、价格管理的审查、验证材料 永久
- 3.24 本村企业有关经营、审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证明和结论材料 永久
- 3.25 本村有关产品市场调查、宣传、广告和用户服务等材料 30年
- 3.26 本村有关产品销售等活动中形成的材料 30年
- 3.27 本村各类农业普查材料 永久
- 3.28 本村农作物规划布局，粮、棉、油多种经营实种面积、产量以

及采、购、留、分配等材料 永久

3.29 本村科学种植、科学饲养的经验总结及原始记录 永久

3.30 本村“星火”“丰收”“火炬”计划项目的申报、验收材料 永久

3.31 本村农业植保、农机管理、水利建设等材料 永久

3.32 本村副业生产及上交任务的指标（畜、禽、蛋、鱼、菌菇等）以及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年报、统计表等材料 永久

3.33 本村村办副业项目材料 30年

3.34 本村关于土地批租、出让、租赁有关材料 永久

3.35 本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总结、汇报材料 永久

3.36 本村成立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组成人员名单 永久

3.37 本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理事会、监事会工作职责及工作制度 30年

3.38 本村研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所形成的会议记录、纪要、决议 永久

3.39 通过协商、招标、挂牌、拍卖等方式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文件材料 永久

3.40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动员会、宣传、培训，上级领导检查等形成的文件材料 10年

3.41 农村耕地保护、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台账 永久

3.42 集体土地调查材料及统计表 永久

3.43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权、村民宅基地使用权等相关确权、登记、颁证的文件材料 永久

3.4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变更登记申请书、登记簿、核准文件 永久

3.4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申请书、登记表和备案证明等材料 永久

3.4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方案、登记册、花名册及审核材料 永久

3.47 农村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注册情况公告、注册表 永久

3.48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耕地保护合同 永久

## 二、基建项目类

1.项目建议书、申请、报告及批复等材料 永久

2.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意见、项目评估、调查报告等材料 永久

3.项目设计任务书、计划任务书或立项报告、批复等材料 永久

4.基建项目的会议记录等材料 永久

5.地质勘探合同、报告、记录、说明等材料 永久

6.征用土地移民申请、报告、批复、通知、许可证、使用证、用地范围等材料 永久

7.工程建设执照、防火、环保、防疫等审核通知单 长期

8.工程建设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等材料 长期

9.工程初步设计图纸、概算、设计合同等材料 长期

10.施工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建设施工图、给排水图等专业图纸 长期

11.施工合同、协议，施工预决算，图纸会审纪要、技术核定单、工程更改、材料代用、原材料质保书和全套竣工图等材料 永久

12. 施工监理文件材料 长期

13.水电安装合同、协议，施工预决算，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材料出厂证明和竣工图等材料 永久

14.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批复，消防、环保、防疫、档案等验收记录，基建财务结、决算，项目审计，项目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 永久

### **三、设施设备类**

1.设备仪器购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批复和购置仪器资金申请、批复等材料 长期

2.设施设备招投标文件、设备采购合同、购买协议等材料 长期

3.设备仪器开箱验收记录、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装箱清单等材料 长期

4.设备仪器安装调试记录、验收报告、操作保养规定等材料 长期

5.设备仪器运行、检修、保养、事故处理等记录材料 长期

6.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升级改装、革新改进等文件材料 长期

7.设备仪器报废申请、批复、证明等材料 长期

### **四、会计类**

1.各类会计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 30年

2.会计账簿类

2.1 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 30年

2.2 总账、明细账、辅助账簿 30年

3.会计报表类

3.1 年度财务报表 永久

3.2 年度财务决算表 永久

3.3 月、季度财务报表 10 年

4.其他类

4.1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永久

4.2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永久

4.3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永久

## 五、照片类

1.上级领导来村视察、检查工作的照片 永久

2.国际友人、专家、学者等知名人士前来活动的照片 永久

3.本村委会各种会议、重要活动形成的照片 永久

4.本村委会各种产品、奖状、证书、奖杯、锦旗等的拍摄照片 永

久

5.反映村容、厂貌、市政项目建设等的照片 永久

6.新闻媒体刊登的反映本村情况的照片 永久

#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以利于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边界争议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之间，乡、民族乡、镇之间，双方人民政府对毗邻行政区域界线的争议。

**第三条** 处理因行政区域界线不明确而发生的边界争议，应当按照有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有利于国家的统一管理，有利于保护、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的原则，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从实际情况出发，兼顾当地双方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实事求是，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经争议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由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必要时，可以按照行政区划管理的权限，通过变更行政区域的方法解决。解决边界争议，必须明确划定争议地区的行政区域界线。

**第四条** 下列已明确划定或者核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必须严格遵守：

（一）根据行政区划管理的权限，上级人民政府在确定行政区划时明确划定的界线；

（二）由双方人民政府或者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明确划定的争议地区的界线；

（三）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由双方人民政府核定一致的界线。

**第五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必须对国家和人民负责，顾

全大局，及时解决边界争议，不得推诿和拖延。

**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 第二章 处理依据

**第七条** 下列文件和材料，作为处理边界争议的依据：

（一）国务院（含政务院及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区划文件或者边界线地图；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不涉及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划文件或者边界线地图；

（三）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含军政委员会、人民行政公署）解决边界争议的文件和所附边界线地图；

（四）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协议和所附边界线地图；

（五）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经双方人民政府核定一致的边界线文件或者盖章的边界线地图。

**第八条** 解放以后直至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的下列文件和材料，作为处理边界争议的参考：

（一）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自然资源权属时核发的证书；

（二）有关人民政府在争议地区行使行政管辖的文件和材料；

（三）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者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开发争议地区自然资源的决定或者协议；

（四）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确定土地权属的材料。

**第九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以外的任何文件和材料，均不作为处理边界争议的依据和参考。



###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十条** 边界争议发生后，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任何一方都不得往争议地区迁移居民，不得在争议地区设置政权组织，不准破坏自然资源。严禁聚众闹事、械斗伤人，严禁抢夺和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发生群众纠纷时，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必须立即派人到现场调查处理，并报告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将各自的解决方案并附边界线地形图，报国务院处理。国务院受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争议，由民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的边界争议，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将各自的解决方案并附边界线地形图，报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其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三条** 经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的边界争议，由双方人民政府的代表在边界协议和所附边界线地形图上签字。

**第十四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或者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凡不涉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自边界协议签字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下达之日起生效。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凡涉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中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或者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生效后，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联合实地勘测边界线，标绘大比例尺的边界线地形图。实地勘测的边界线地形图，经双方人民政府盖章后，代替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所附的边界线地形图。

**第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处理的边界争议，必须履行备案手续。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由双方人民政府联合上报备案；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政府上报备案。上报备案时，应当附实地勘测的边界线地形图。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协议，上报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自治县的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逐级上报国务院备案。

县、市、市辖区的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逐级上报民政部备案。

乡、民族乡、镇的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逐级上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边界争议解决后，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必须认真执行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向有关地区的群众公布正式划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教育当地干部和群众严格遵守。

##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肇事者，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区域边界划定后，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越界侵权造成损害的，当事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1年5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巩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区域界线，是指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区域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行使行政区域管辖权的分界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严格执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各项规定，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严肃性、稳定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行政区域界线。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后，应当以通告和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公布，由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由毗邻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第五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实地位置，以界桩以及作为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河流、沟渠、道路等线状地物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明确规定作为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标定。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规定，对界桩进行分工管理。对损坏的界桩，由分工管理该界桩的一方在毗邻方在场的情况下修复。

因建设、开发等原因需要移动或者增设界桩的，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协商一致，共同测绘，增补档案资料，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第七条**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作为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河流、沟渠、道路等线状地物；因自然原因或者其他原因改变的，应当保持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划定的界线位置不变，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明确规定作为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应当维持原貌。因自然原因或者其他原因使标志物发生变化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修测，确定新的标志物，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第十条** 生产、建设用地需要横跨行政区域界线的，应当事先征得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同意，分别办理审批手续，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确认属于某一行政区域但不与该行政区域相连的地域或者由一方使用管理但位于毗邻行政区域内的地域，其使用管理按照各有关人民政府签订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有关规定

或者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执行。

**第十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遇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勘定行政区域界线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图、界线标志记录、备案材料、批准文件以及其他与勘界记录有关材料，应当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第十五条** 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区划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区划管理工作应当加强党的领导，加强顶层规划。行政区划应当保持总体稳定，必须变更时，应当本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行政管理、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巩固国防的原则，坚持与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注重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方针，制订变更方案，逐级上报审批。行政区划的重大调整应当及时报告党中央。

**第三条** 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以及变更隶属关系或者行政区域界线时，应当考虑经济发展、资源环境、人文历史、地形地貌、治理能力等情况；变更人民政府驻地时，应当优化资源配置、便于提供公共服务；变更行政区划名称时，应当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和地理特征。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国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领导，将行政区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



经费纳入预算。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七条** 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简称、排列顺序的变更；

（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自治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

（三）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市辖区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

（四）凡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湖泊、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的隶属关系或者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

**第八条**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国务院备案。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依照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的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管辖范围的确定和变更，由批准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市、市辖区的设立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

镇、街道的设立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拟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

准；批准设立标准时，同时报送国务院备案。

**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报送国务院备案的事项，径送国务院民政部门。

**第十三条** 申请变更行政区划向上级人民政府提交的材料应当包括：

（一）申请书；

（二）与行政区划变更有关的历史、地理、民族、经济、人口、资源环境、行政区域面积和隶属关系的基本情况；

（三）风险评估报告；

（四）专家论证报告；

（五）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的情况；

（六）变更前的行政区划图和变更方案示意图；

（七）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征求有关机构编制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外事、发展改革、民族、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

**第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行政区划变更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变更；情况复杂，12个月内不能完成变更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完成变更时，同时向审批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行政区划变更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第十七条** 行政区划变更后，需要变更行政区划代码的，由民政部

门于1个月内确定、公布其行政区划代码。

**第十八条** 行政区划变更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区划管理的信息系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变更的信息。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划档案的管理。

行政区划管理中形成的请示、报告、图表、批准文件以及与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有关的材料，应当依法整理归档，妥善保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时完成行政区划变更、备案、信息报送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完成。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行政区划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行政区划变更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可以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实

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1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 地名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际交往的需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

- （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 （二）行政区划名称；
- （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
- （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名称；
- （五）街路巷名称；
-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
- （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
- （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

**第四条** 地名管理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命名、更名，以及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涉及国家领土主权、安全、外交、国防等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地名管理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第五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反映当地地理、历史和文化特征，尊重当地群众意愿，方便生产生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

**第九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 （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 （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 （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五) 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六) 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七) 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八) 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九) 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

(十)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地名依法命名后，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地名更名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第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一) 命名、更名的方案及理由；

(二) 地理实体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

(三) 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其他地

名的命名、更名，应当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专业性、技术性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密切程度等因素，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提交相关报告。

**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

（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

（三）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

（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



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国务院备案，备案材料径送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 15 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第三章 地名使用

**第十五条** 地名的使用应当标准、规范。

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按照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则拼写。

按照本条例规定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

标准地名应当符合地名的用字读音审定规范和少数民族语地名、外国语地名汉字译写等规范。

**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建立国家地名信息库，公布标准地名等信息，充分发挥国家地名信息库在服务群众生活、社会治理、科学研究、国防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服务信息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方便公众使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建立健全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第十八条** 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 （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识；
- （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
- （三）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
- （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
- （五）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标准地名及相关信息应当在地名标志上予以标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并设置标志。

**第二十二条** 标准地名出版物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由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工作的部门汇集出版。

## 第四章 地名文化保护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实际出发，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组织研究、传承地名文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并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确需更名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预先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地名档案管理工作。地名档案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地名文化保护活动。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地名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上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地名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管理能力建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地名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地名管理有关的情况；
- （二）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三）对涉嫌存在地名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四）检查与涉嫌地名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下达整改通知书，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必要时可以采取约谈措施，并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进行评估。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该批准机

关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不报送备案或者未按时报送备案的，由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该批准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未报送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 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第四十条** 公职人员在地名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国管辖范围外区域的地理实体和天体地理实体命

名、更名的规则和程序，由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纪念设施、遗址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名管理，适应城乡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名的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是指用作标示方位、地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包括：

（一）山、河、湖、海、岛礁、沙滩、滩涂、湿地、岬角、海湾、水道、关隘、沟谷、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二）行政区划名称，包括各级行政区域名称和各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所辖区域名称；

（三）圩镇、自然村、农林牧渔场、盐场、矿山及城市内和村镇内的路、街、巷等居民地名称；

（四）大楼、大厦、花园、别墅、山庄、商业中心等建筑物、住宅区名称；

（五）台、站、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水库、渠道、堤围、水闸、水陂、电站等专业设施名称；

（六）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纪念地、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文化设施名称；

（七）交通道路、桥梁、隧道、立交桥等市政交通设施名称；

（八）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地名实施统一管理，实

行分类、分级负责制。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国土、建设、城管、规划、房管、公安、交通、财政、工商、市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城乡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行政区域的地名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名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协调。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地名档案的管理制度。

##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与销名

**第七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尊重当地地名的历史和现状，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

**第八条** 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不得损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民族尊严和破坏社会和谐；
- （二）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反映当地历史、地理、文化和地方特色；
- （三）尊重群众意愿，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第九条** 地名的命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省内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同一县（市、区）内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名称，同一乡、镇内自然村名称，同一城镇内的路、街、巷、建筑物、住宅区名称，不应重名、同音；

（二）不得以著名的山脉、河流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名称；自然地理实体的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不得以其名称作本行政区域名称；



(三) 乡、镇名称应当与其政府驻地名称一致，街道办事处名称应当与所在街巷名称一致；

(四) 道路、街巷、住宅区应当按照层次化、序列化、规范化的要求予以命名；

(五) 以地名命名的台、站、港口、码头、机场、水库、矿山、大中型企业等名称应当与所在地的名称一致；

(六)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外国人名、外国地名作地名。

**第十条** 地名的命名应当符合下列规范：

(一) 使用规范的汉字，避免使用生僻或易产生歧义的字；

(二) 地名应当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通名用字应当能真实地反映其实体的属性（类别）；

(三) 不得使用单纯序数作地名；

(四) 禁止使用重叠通名。

**第十一条** 地名通名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建筑物、住宅区地名通名的使用应当具备与通名相适应的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高度、绿地率等。

建筑物、住宅区地名通名的命名规范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地名的冠名权不得实行有偿使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地名的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 不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地名，必须更名；

(二)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三）、（五）项和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更名；

(三) 一地多名，一名多写，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可改可不改的或者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予更改。

**第十四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必要时应当举行听证会。

**第十五条** 因自然变化、行政区划的调整和城乡建设等原因而消失的地名，当地地名主管部门或者专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销名。

### 第三章 地名的申报与许可

**第十六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与许可，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未经批准命名、更名的地名，不得公开使用。

**第十七条**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实施许可：

(一) 国内著名的或者涉及省外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省地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 省内著名的或者涉及市与市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相关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三) 地级以上市内著名的或者涉及市内县（市、区）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地级以上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四) 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

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实施许可：

（一）圩镇、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级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村镇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审批；

（三）城市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规划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四）农林牧渔场、盐场、矿山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征得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项目用地时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审批。

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命名、更名，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地名主管部门报省地名主管部门核准。

**第二十一条** 专业设施名称、公共场所和文化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该专业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征得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市政交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规划部门提出申

请，经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三条** 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地理实体的性质、位置、规模；
- （二）命名、更名的理由；
- （三）拟用地名的用字、拼音、含义；
- （四）申报单位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及相关材料。

地名的命名、更名，受理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但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进行协调的，受理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命名、更名和销名的地名，批准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并按程序报省地名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标准地名由地名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负责编纂出版。

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 （一）涉外协定、文件；
- （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
- （三）报刊、书籍、广播、电视、地图和信息网络；
- （四）道路、街、巷、楼、门牌、公共交通站牌、牌匾、广告、合同、证件、印信等。

**第二十六条** 地名的书写、译写、拼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申办建设用地手续和商品房预售证、房地产证及门牌涉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应当向国土、规划、房管、公安部门提交标准地名批准文件。

**第二十八条** 地名类图（册）上应当准确使用标准地名。

公开出版有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地名的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本）等专题图（册），属于全省性的，出版单位应当在出版前报省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属于地区性的，报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

办理地名类图（册）审核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地名类图（册）核准申请书；
- （二）试制样图（册）；
- （三）编制地名类图（册）所使用的资料说明。

地名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 第五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区域界位、路、街、巷、住宅区、楼、门、村、交通道路、桥梁、纪念地、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台、站、港口、码头、广场、体育场馆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等地方应当设置地名标志。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地名标志。地名标志的设置由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设置、维护和更换。

地名标志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名标志牌上的地名，应当使用标准地名，并按规范书写汉字、标准汉语拼音。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玷污、遮挡、损毁地名标志。因施工等原因需要移动地名标志的，应当事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施工结束前负责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使用标准地名，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没收出版物，并可处以出版所得两至三倍罚款；

（五）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第三十三条** 盗窃、故意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地名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条件的地名命名、更名或者地名类图（册）申请不依法予以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地名命名、更名或者地名类图（册）申请予以许可的；

（三）无法定事由，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的；

（四）利用职权收受、索取财物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的管理，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以下简称“联检”），是指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联合组织对已勘定的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的一项法定工作制度。

**第三条** 联检实地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已勘定行政区域界线的贯彻落实情况；
- （二）界桩及其方位物变化和界桩的维护情况；
- （三）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及与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有关的地物、地貌变化情况和组织修测情况；
- （四）跨行政区域生产建设和管理及有关问题的处理情况；
- （五）其他与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的情况。

**第四条** 联检应当坚持有利于巩固勘界成果、保持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明确，有利于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的社会稳定和双方群众利益，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联检的依据：

- （一）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及其附图、附表，界桩登记表；
- （二）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划定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复、协调处理意见及其附图；
- （三）历次联检报告。



**第六条** 同一条行政区域界线的联检每 5 年进行 1 次。遇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辨认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由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或界线上需要检查的特定地段进行确认，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随时安排联检。

**第七条** 联检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部署，在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共同领导下，由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联合组织实施。

**第八条** 根据联检任务，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成立由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联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联检的组织实施和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联检工作领导小组可以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的实际情况吸收有关部门的同志参加。沿线毗邻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成立联检工作组，负责具体实地联检。

**第九条** 联检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的实际情况，制定联检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实施方案应当明确联检的组织领导、实施步骤、重大问题的处理原则、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

实施方案确定后，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沿线双方下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报联检实施方案，提出联检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联检。

**第十条** 实施联检，应当向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基层人民政府和干部群众明确已勘定行政区域界线的实地走向，宣传已勘定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律地位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了解已勘定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实地检查中，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对界桩及其方位物进行

维护:

(一) 界桩完好无损或者轻度损坏可以修复的,应当清除界桩周围的遮挡物,修复界桩损坏部位,刷新界桩上的注记;

(二) 界桩丢失或者严重损坏不能修复的,由负责管理该界桩的一方重新制作,并与毗邻方共同按照界桩登记表和界桩成果表记载的界桩位置,在原地重新设立;

(三) 界桩因建设、开发等原因需要移动或者增设的,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协商一致,可以在原界桩附近行政区域界线上选取适当位置重新埋设或者在协商一致的地方增设。

不在行政区域界线上的单立界桩,丢失或者严重损坏不能修复的,应当在原界桩附近行政区域界线上选取适当位置重新设立;因建设、开发等原因需要移动的,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协商一致,移动并埋设在实地行政区域界线上。

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界桩的检查应当与联检同步进行。

原界桩方位物消失,但不影响界桩实地位置的确定,可以不再新设界桩方位物。

**第十二条** 重新设立、移动和增设界桩后,应当按照《省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测绘技术规定》的有关要求,制作并埋设界桩,测定界桩坐标,填写界桩登记表,拍摄界桩照片。

重新设立和增设界桩上的时间注记,应当以启动联检的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单方设立的指示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的标志物应当予以清除。确需设立的,经毗邻的有关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共同设立或者增设界桩。

**第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其他标志物及与行政区域界线相关的地

物、地貌，应当按照协议书中行政区域界线走向说明及协议书附图进行实地检查。发生变化的地段，应当将变化情况详细记载，并组织行政区域界线地形图的修测，修测结果标绘在与原协议书附图比例尺相同的地形图上，变化较大时应当重新测制行政区域界线地形图。

**第十五条** 对联检中发现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越界从事生产建设等活动的，联检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人民政府责成业务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确因生产建设需要局部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联检实地检查结束后，由联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联检资料的检查验收、整理汇总、成果上报和立卷归档。

**第十八条** 对联检中重新设立、移动和增设的界桩，应当整理并填写界桩登记表和界桩成果表。图表项目填写应当清晰齐全，文字叙述简明准确。

**第十九条** 联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起草联检报告，通过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报送国务院备案，并抄送国务院民政部门。

联检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联检的基本情况、组织实施、实地检查、有关问题的处理结果和加强界线管理的措施等；有重新设立、移动和增设界桩情况的，应当报送界桩成果表。

**第二十条** 联检中形成的实施方案、会议纪要、检查及修测记录、联检报告以及界桩成果表、登记表、照片等与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的资料，由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立卷归档，同时将立卷归档的文件副本报送国务院民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是由行政区域毗邻各方人民政府共同埋设的，用于指示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的标志物。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级负责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工作。

行政区域毗邻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以下简称“界桩”）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或者有关各方人民政府达成的其他协议中未明确界桩管理责任方的，有关各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签订协议予以明确，经有关各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界桩管理的依据：

（一）毗邻双方人民政府签订的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协议书及其附图、界桩成果表；

（二）毗邻双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订的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协议或者签发的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文件；

（三）毗邻各方人民政府或者民政部门签订的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协议书及其附件；

（四）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报告；

（五）有关界桩变动的协议书或者文件；

(六) 界桩登记表。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界桩管理工作中，应当明确职责分工，按照规定程序移动或者增设界桩、及时修复或者恢复损坏的界桩、查处损坏界桩的行为，确保界桩位置准确、埋设牢固、明显易见、注记清晰、档案完备。

**第七条** 界桩埋设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

因建设、开发项目确需移动界桩的，建设、开发单位应当提出申请，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任何一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经各有关人民政府协商一致。

界桩移动、埋设和测绘的费用由建设、开发单位承担。

**第八条** 需要增设界桩时，毗邻双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协商一致，确定增设界桩的数量和埋设位置，明确界桩管理责任方，共同提出方案报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的民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对主体完整、边角轻微损坏的界桩应当修复；对基座松动但主体完整的界桩应当在原地加固扶正。

**第十条** 对丢失或者严重损坏、修复困难的界桩，应当重新制作，并根据下列情形在原地恢复埋设或者移位埋设：

(一) 双立、多立界桩和位于行政区域界线上的单立界桩，按照界桩成果表和登记表的记载在原地予以恢复；无法在原地恢复的，由双方就近选定适当位置移位埋设。

(二) 不在行政区域界线上的单立界桩，由双方就近在行政区域界线上选定适当位置埋设或者改设为双立界桩埋设。

(三) 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单立界桩无法在原地恢复的，可以改设为双立或者多立界桩埋设。

(四)重新制作、埋设的界桩，其标注年份为重新埋设时的年份。

**第十一条** 移动、增设、修复或者恢复界桩，应当在毗邻行政区域各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负责管理该界桩的一方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移动、增设或者恢复界桩，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定的有关要求，制作、埋设界桩，测定界桩坐标，填写界桩成果表和登记表，拍摄界桩照片。

**第十三条** 负责界桩管理工作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本级界桩日常管理档案，每年向毗邻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报界桩管理情况。

移动、增设或者恢复界桩后，由负责管理的一方将有关界桩变动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并送毗邻各方保存一套，同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及其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负责管理界桩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聘请当地居民为界桩维护员。

**第十五条** 界桩维护员应当适时检查所维护的界桩，清除界桩周围杂草、淤泥和遮挡物，刷新界桩注记，保持界桩整洁，明显易见，做好检查记录，制止损坏界桩的行为。

界桩维护员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应当及时报告负责管理该界桩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十六条** 界桩管理经费由界桩管理责任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同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以及指使他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的，按照《行政

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因过失造成界桩损坏的，过失人应当及时报告界桩所在地任何一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维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行政区域界线依法变更后，原行政区域界线上的界桩即行废止，由有关各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同组织销毁。在变更后的行政区域界线上设立新界桩，应当按照勘界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涉及地名的命名与更名、地名的标准化处理、标准地名的使用、地名标志的设置、地名档案的管理等行为，均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条例》所称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包括山、河、湖、海、岛礁、沙滩、岬角、海湾、水道、地形区等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包括各级行政区域和各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所辖区域名称；居民地名称，包括城镇、区片、开发区、自然村、片村、农林牧渔点及街、巷、居民区、楼群（含楼、门号码）、建筑物等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还包括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地等名称。

**第四条** 地名管理的任务是：依据国家关于地名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通过地名管理的各项行政职能和技术手段，逐步实现国家地名标准化和国内外地名译写规范化，为社会主义建设和国际交往服务。

**第五条** 国家对地名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第六条** 民政部是全国地名管理的主管部门。其职责是：指导和协调全国地名管理工作；制定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地名的命名和更名；审定并组织编纂全国性标准地名资料和工具图书；指导、监督标准地名的推广使用；管理地名标志和地名档案；对专业部门使用的地名实行监督和协调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



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他地名工作任务。

##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与更名

**第八条** 地名的命名除应遵循《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有利于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二）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

（三）使用规范的汉字或少数民族文字。

（四）不以外国人名、地名命名我国地名。

（五）人民政府不驻在同一城镇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其专名不应相同。一个县（市、区）内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名称，一个乡、镇内自然村名称，一个城镇内的街、巷、居民区名称，不应重名；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不应重名；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较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不应重名；上述不应重名范围内的地名避免使用同音字。

（六）不以著名的山脉、河流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域专名；自然地理实体的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亦不以其名称作本行政区域专名。

（七）县、市、市辖区不以本辖区内人民政府非驻地村镇专名命名。

（八）乡、镇、街道办事处一般应以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居民点和街道办事处所在街巷名命名。

(九)新建和改建的城镇街巷、居民区应按照层次化、序列化、规范化的要求予以命名。

**第九条** 地名的更名除应遵循《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外,凡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四)、(五)、(七)、(八)项规定的地名,原则上也应予以更名。需要更改的地名,应随着城乡发展的需要,逐步进行调整。

**第十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按照《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一)至(七)项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申报地名的命名、更名时,应将命名、更名的理由及拟废止的旧名、拟采用的新名的含义、来源等一并加以说明。

**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民政部门承办。

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 第三章 地名的标准化处理

**第十三条** 凡符合《地名管理条例》规定,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

**第十四条** 标准地名原则上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通名用字应反映所称地理实体的地理属性(类别)。不单独使用通名词组作地名。具体技术要求,以民政部制定的技术规范为准。

**第十五条** 汉语地名中的方言俗字,一般用字音(或字义)相同或相近的通用字代替。对原有地名中带有区域性或特殊含义的通名俗字,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审音定字后,可以保留。

**第十六条** 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及民族乡名称，一般由地域专名、民族全称（包括“族”字）和相应自治区域通名组成。由多个少数民族组成的民族自治地方名称，少数民族的称谓至多列举三个。

**第十七条**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译写

（一）少数民族语地名，在各自民族语言、文字的基础上，按其标准（通用）语音，依据汉语普通话读音进行汉字译写。对约定俗成的汉字译名，一般不更改。

（二）多民族聚居区的地名，如不同民族有不同的称谓并无惯用汉语名称时，经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征得有关少数民族的意见后，选择当地使用范围较广的某一语种称谓进行汉字译写。

（三）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应尽可能采用常用字，避免使用多音、贬义和容易产生歧义的字词。

（四）有文字的少数民族语地名之间的相互译写，以本民族和他民族规范化的语言文字为依据，或者以汉语拼音字母拼写的地名为依据。

（五）少数民族语地名译写的具体技术要求，以民政部商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或经民政部审定的有关规范为依据。

**第十八条** 国外地名的汉字译写

（一）国外地名的汉字译写，除少数惯用译名外，以该国官方语言文字和标准音为依据；有两种以上官方语言文字的国家，以该地名所属语区的语言文字为依据。国际公共领域的地理实体名称的汉字译写，以联合国有关组织或国际有关组织颁布的标准名称为依据。

（二）国外地名的汉字译写，以汉语普通话读音为准，不用方言读音。尽量避免使用多音字、生僻字、贬义字。

（三）国外地名专名实行音译，通名一般实行意译。

(四)对国外地名原有的汉译惯用名采取“约定俗成”的原则予以保留。

(五)国外地名译写的具体技术要求,以国家地名管理部门制定的外国地名译名规范为依据。国外地名的译名以国家地名管理部门编纂或审定的地名译名手册中的地名为标准化译名。

#### **第十九条 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

(一)《汉语拼音方案》是使用罗马字母拼写中国地名的统一规范。它不仅适用于汉语和国内其他少数民族语,同时也适用于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世界语等罗马字母书写的各种语文。

(二)汉语地名按《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拼写。

(三)少数民族的族称按国家技术监督局制定的《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的规定拼写。

(四)蒙、维、藏语地名以及惯用蒙、维、藏语文书写的少数民族语地名,按《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拼写。

(五)其他少数民族语地名,原则上以汉译名称按《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拼写。

(六)台湾省和香港、澳门地区的地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拼写。

(七)地名罗马字母拼写具体规范由民政部商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修订。

### **第四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第二十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的标准

地名及时向社会公布，推广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纂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的各种标准化地名出版物，及时向社会提供法定地名。其他部门不得编纂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

**第二十二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证件、影视、商标、广告、牌匾、地图以及出版物等方面所使用的地名，均应以正式公布的标准地名（包括规范化译名）为准，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三条** 对尚未公布规范汉字译写的外国地名，地名使用单位应根据国家地名管理部门制定的译名规则进行汉字译写。

## 第五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

**第二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位、城镇街巷、居民区、楼、院、自然村屯、主要道路和桥梁、纪念地、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台、站、港、场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等地方应当设置地名标志。一定区域内的同类地名标志应当力求统一。

**第二十五条** 地名标志的主要内容包括：标准地名汉字的规范书写形式；

标准地名汉语拼音字母的规范拼写形式。在习惯于用本民族文字书写地名的民族自治区域，

可依据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文字书写规定，并列该民族文字规范书写形式。

**第二十六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当地地名管理部门负责。其中街、巷、楼、门牌统一由地名主管部门管理，条件尚不成熟的地方，地名主管部门应积极取得有关部门的配合，共同做好标志的管理工作，

逐步实现统一管理。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标志，由地名管理部门协调有关专业部门设置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所需费用，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可由财政拨款，也可采取受益单位出资或工程预算费列支等方式筹措。

## 第六章 地名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全国地名档案工作由民政部统一指导，各级地名档案管理部门分级管理。地名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档案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地名档案管理部门保管的地名档案资料，应不少于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规定的地名数量。

**第三十条** 地名档案的管理规范，应执行民政部和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各级地名档案管理部门，要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原则下，积极开展地名信息咨询服务。

##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由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地名标志为国家法定的标志物。对损坏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应责令其赔偿；对偷窃、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报请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地人民政府对推广使用标准地名和保护地名标志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细则，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条例所称行政区划的变更，包括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的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和行政区划名称的变更。

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的变更，是指行政区划建制由其原上级行政区划划归另一个上级行政区划管辖。在不改变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的情况下，将行政区划建制委托另一行政区划代管或者变更代管关系，参照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的变更办理。

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是指将一个行政区划的部分行政区域划归另一行政区划管辖。

人民政府（派出机关）驻地的迁移，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驻地跨下一级行政区划（派出机关管辖范围）的变更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跨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变更。

行政区划名称的变更，是指改变行政区划专名。

**第三条** 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由拟设立行政区划或者拟撤销行政区划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制订变更方案。在撤销的同时设立新的行政区划且行政区域不变的，可以由拟撤销行政区划的地方人民政府制订变更方案。涉及设立行政区划的，应当在变更方案中明确拟设立行政区划的名称、建制类型、隶属关系（含代管关系）、行政区域界线和人民



政府驻地。涉及撤销行政区划的，应当在变更方案中明确行政区划撤销后其所辖行政区域的归属。

变更行政区划隶属关系和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先行协商并共同制订变更方案；如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以由单方、多方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制订变更方案。

变更人民政府驻地和变更行政区划名称，由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制订变更方案。

**第四条** 市、市辖区设立标准的内容应当包括：人口规模结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状况、基础设施建设状况和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等。

拟订镇、街道设立标准，应当充分考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水平、城镇体系和乡镇布局、人口规模和资源环境等情况。

组织拟订市、市辖区设立标准和镇、街道设立标准的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调整标准。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县、市、市辖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或者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驻地迁移时，应当将以下备案材料一式五份径送国务院民政部门：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报告；

（二）行政区划变更批复文件；

（三）申请变更行政区划的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行政区划变更申请材料。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镇、街道设立标准时，

应当将以下材料一式五份径送国务院民政部门：

-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报告；
-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发标准的文件、标准文本和说明。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行政区划变更事项和镇、街道设立标准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导补正；材料齐备合规的即为备案。

报送备案的行政区划变更事项和镇、街道设立标准不符合条例规定的，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建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纠正；或者由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报国务院决定。

**第八条** 申请变更行政区划向上级人民政府提交的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

- （一）行政区划变更理由；
- （二）行政区划变更方案；
- （三）与行政区划变更有关的经济发展、资源环境、人文历史、地形地貌、人口、行政区域面积和隶属关系的简要情况；
- （四）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的综合研判情况。

**第九条** 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风险评估报告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行政区划变更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性和可控性；
- （二）行政区划变更对当地及一定区域范围内的人口资源、经济发展、行政管理、国防安全、民族团结、文化传承、生活就业、社会保障、基层治理、公共安全、资源环境保护、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机构调整和干部职工安置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可能引发的问题；
- （三）行政区划变更的主要风险源、风险点的排查情况及结果；

- (四) 拟采取的消除风险和应对风险的举措;
- (五) 风险评估结论;
- (六) 其他与风险评估相关的内容。

**第十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行政区划变更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十一条** 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专家论证报告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行政区划变更的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
- (二) 行政区划变更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 行政区划变更的可行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 (四) 对行政区划变更方案及组织实施的意见建议;
- (五) 其他与专家论证相关的内容。

**第十二条** 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不同专业背景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行政区划变更事项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专家论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建立行政区划咨询论证专家库。

**第十三条** 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的内容一般应当包括:

- (一) 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的过程和范围;
- (二) 社会公众等的主要意见和建议;

(三) 对意见建议的处理情况;

(四) 其他与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相关的内容。

**第十四条** 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

申请变更行政区划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行政区划变更方案及配套措施。

**第十五条** 提交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变更前的行政区划图和变更方案示意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图件应为 A3 图幅彩色示意图;

(二) 图件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反映行政区划变更涉及的各主要因素,底图中应包括行政区划名称、人民政府驻地、行政区域界线、水系、公路、铁路等要素;

(三) 行政区划轮廓线用加粗的红线表示,下级行政区划用对比明显的色块区别表示,下级行政区划间的界线用加粗的红色虚线表示,各级人民政府驻地根据级别高低采用不同大小的红色实五角星表示。

**第十六条** 申请变更行政区划应当拟订组织实施总体方案,与申请书一并上报审核。

组织实施总体方案一般应当包括行政区划变更的组织领导体系及责任分工,行政区划变更的实施步骤,行政区划变更的保障措施等内容。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和变更隶属关系的,总体方案一般还应当包括行政区划变更后发展定位、目标、方向,相关地方党政群机构设置调整,国有资产、债权债务划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内容。

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组织实施的监督指导。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审核下级人民政府上报的行政区划变更方案时，应当根据情况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调查。

开展实地调查，可以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个别访谈、随机访或者暗访等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上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变更批复文件后及时向社会公告审批机关批准行政区划变更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行政区划变更引起行政区域界线变化的，毗邻各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区划变更方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在行政区划变更完成时限内完成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工作。

**第二十条**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完成变更情况报告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行政区划变更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 （二）人民群众反应和舆论反响情况；
- （三）行政区划变更的影响和初步效果；
- （四）风险控制和处置情况；
- （五）行政区划变更后需要勘定行政区域界线的，还应当报告完成界线勘定情况；
-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区划变更完成情况报告上报审批机关后 3 个月

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更新后的行政区划图标准样图报批准行政区划变更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由组织更新行政区划图的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地图管理有关规定送审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组织制定各级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行政区划变更信息向社会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确定、公布变更后的行政区划代码。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将本级及下一级人民政府1年内批准的行政区划变更事项（含派出机关变更事项）相关信息集中报送国务院民政部门。

上报的行政区划变更信息应当包括行政区划变更事项列表及相关行政区划变更批复文件。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存在违反条例规定情形的，应当建议其及时纠正，或者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旗、特区、林区的行政区划管理参照县执行，自治旗的行政区划管理参照自治县执行，盟的行政区划管理参照地区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和《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调处的范围是指市、县、自治县、市辖区之间，乡、民族乡、镇之间，双方人民政府对毗邻有争议的行政区域界线。

**第三条** 因行歧区域界线不明确而发生的边界争议，应按有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有利于国家的统一管理，有利于保护、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的原则，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从实际情况出发，兼顾当地双方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实事求是，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争议双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必须对国家和人民负责，顾全大局，及时解决边界争议，不得推诿和拖延。

**第四条** 下列已明确划定或者核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必须严格遵守：

（一）根据行政区划管理的权限，上级人民政府在确定行政区划时明确划定的界线；

（二）由双方人民政府或者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明确划定的争议地区的界线；

（三）发生区域界线争议之前，由双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代表）协商一致的界线。

**第五条** 县级以上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调处区域界线争议的主管部门。

省、市、县可根据需要设置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办公室，协调有

关部门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

**第六条** 调处边界线争议的依据是：

（一）国务院（及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区划文件或者边界线地图；

（二）建国以来省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的不涉及毗邻省（区）的行政区划文件或者边界线地图；广东省图志编辑委员会分县图编辑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间编辑出版的分县图；

（三）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含行政公署）解决边界争议的文件和所附的边界线地图；

（四）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协议和所附的边界线地图；

（五）发生边界线争议之前，经双方人民政府核定一致的边界线文件或者盖章的边界线地图。

**第七条** 解放以后直至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的下列文件和材料，作为调处边界线争议的参考：

（一）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间省测绘局与各县编绘出版的分县图，以及一九八八年各市、县人民政府同意标绘的市县边界线图上画法走向一致的；

（二）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自然资源权属时核发的证书；

（三）双方人民政府在争议地区行使行政管辖的文件和材料；

（四）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开发争议地区自然资源的决定或协议；

（五）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确定山林土地权属的材料。

**第八条** 根据本规定第四、六、七条的依据和参考材料，经协商仍



不能确定行政区域边界线的，可参照下列办法确定：

（一）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出版的分县图上双方行政区域边界线一致，而在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间出版的分县图在新的位置上，双方又取得一致的行政区域边界线，一般可按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间出版的分县图上的行政区域边界线确定；

（二）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间出版的分县图上双方行政区域边界线与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间出版的分县图上双方行政区域边界线都不一致，一九八八年市、县双方人民政府上报标绘边界线与实际管辖一致的，可按一九八八年标绘边界线确定；

（三）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及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出版的分县图上双方行政区域边界线以及一九八八年双方标绘边界线都不一致，通过友好协商，可按照实际行政管辖状况、自然地势以及习惯画法和划界的一般原则（如沿分水线、合水线、江河主航道中心线、水面中央等），确定行政区域边界线的位置和走向；

（四）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间出版的分县图上双方行政区域边界线基本一致，而一九六五年以来实际行政管辖与图上行政区域边界线并不一致的，可采取变更行政区划或保留插花地的办法，调整确定。

**第九条** 行政区域边界线决定后，对界线外的插花土地，可维持现状不变，将行政管辖权与经营使用权分开。

**第十条** 边界争议发生后，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任何一方不得借口往争议区域迁移居民。不得在争议区域设置政权组织，不准破坏自然资源。

严禁聚众闹事，械斗伤人，严禁抢夺和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发生群众纠纷时，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必须立即派人到现场调查处理，

并报告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市之间的边界争议，由有关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将各自的解决方案、依据材料及边界线地形图，上报省人民政府处理。

省人民政府受理市与市之间的边界争议，由省调处行政区域界线争议办公室（简称调界办）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省调界办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经省民政厅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二条** 市范围内县（区）与县（区）之间的边界争议，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将各自的解决方案、依据材料及边界线地形图，报市人民政府处理。

市人民政府受理县（区）之间的边界争议，由市调界办（或调处办）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市调界办（或调处办）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经市民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三条** 县（区）范围内乡（镇）与乡（镇）之间的边界争议，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将各自的解决方案、依据材料及边界线地形图，报县（区）人民政府处理。

县（区）人民政府受理乡（镇）之间的边界争议，由县（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县（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县（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四条** 经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的边界争议，由双方人民政府在行政区域边界线协议书和所附的边界线地形图上签字（盖章）。

**第十五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行政区域边界线协议，或者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凡不涉及行政区划变更

的，自行政区域边界线协议签字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裁定下达之日起生效。凡涉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自批文下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行政区域边界线协议，或者争议双方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生效后，由双方人民政府联合实地勘测行政区域边界线，标绘大比例尺（1：2千至1：5万）的边界线地形图，并树立永久性界标。

实地勘测的边界线地形图，经双方人民政府盖章后，代替原决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线争议的决定）所附的边界线地图。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调处边界争议，必须履行备案手续，建立完整的档案。边界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行政区域边界线协议，由双方人民政府联合逐级上报备案；边界线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政府逐级上报备案。上报备案时必须附边界线地图或后来实地勘测的边界线地形图。

有关自治县的行政区域边界线协议或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应逐级上报国务院备案。

县、市、市辖区之间的行政区域边界线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需逐级上报民政部备案。

乡镇、民族乡、镇的行政区域边界线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应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省民政厅存查。

**第十八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违反《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和本规定，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

较大损失的，应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肇事者，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区域界线确定后，违反《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和本规定，越界侵权造成损害的，当事一方尚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所需办公费用，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各级财政负责解决。调处工作中所需的调查、取证、测量、鉴定、制图、立标等费用，由争议双方共同负担。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精神卫生服务，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维护和增进公民心理健康、预防和治疗精神障碍、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精神卫生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预防、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

精神障碍患者的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姓名、肖像、住址、工作单位、病历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身份的信息予以保密；但是，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公开的除外。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不得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自由。

新闻报道和文学艺术作品等不得含有歧视、侮辱精神障碍患者的内容。

**第六条** 精神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精神卫生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精神卫生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遗弃精神障碍患者。

**第十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照本法的规定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并对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的精神卫生工作予以协助。

国家鼓励和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科学技术协会等团体依法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专门人才的培养，维护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建设。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科学技术研究，发展现代医学、我国传统医学、心理学，提高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心理援助的内容。发生突发事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开展心理援助工作。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职工的心理健康；对处于职业发展特定时期或者在特殊岗位工作的职工，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精神卫生知识教育；配备或者聘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并可以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对幼儿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

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公共安全事件等可能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事件，学校应当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学生进行心理援助。

教师应当学习和了解相关的精神卫生知识，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正确引导、激励学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

重视教师心理健康。

学校和教师应当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沟通学生心理健康情况。

**第十七条** 医务人员开展疾病诊疗服务，应当按照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的要求，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发现就诊者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八条** 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应当对服刑人员，被依法拘留、逮捕、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等，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关注其心理健康状况，必要时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创建有益于居民身心健康的社区环境。

乡镇卫生院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十一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相互关爱，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提高精神障碍预防意识；发现家庭成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帮助其及时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开展精神卫生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引导公众关注心理健康，预防精神障碍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心理咨询人员应当提高业务素质，遵守执业规范，为



社会公众提供专业化的心理咨询服务。

心理咨询人员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心理咨询人员发现接受咨询的人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心理咨询人员应当尊重接受咨询人员的隐私，并为其保守秘密。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实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精神障碍发生状况、发展趋势等的监测和专题调查工作。精神卫生监测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精神卫生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交流共享。

### 第三章 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

**第二十五条** 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医疗机构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一）有与从事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相适应的精神科执业医师、护士；

（二）有满足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需要的设施和设备；

（三）有完善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管理制度和质量监控制度。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专科医疗机构还应当配备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应当遵循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人格尊严的原则，保障患者在现有条件下获得良好的精神卫生服务。

精神障碍分类、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

**第二十七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以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

**第二十八条** 除个人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外，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近亲属可以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由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帮助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不得拒绝为其作出诊断。

**第二十九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

医疗机构接到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应当将其留院，立即指派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诊断，并及时出具诊断结论。

**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第三十一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

经其监护人同意，医疗机构应当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不同意的，医疗机构不得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应当对在家居住的患者做好看护管理。

**第三十二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不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和鉴定。

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再次诊断的，应当自收到诊断结论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提出。承担再次诊断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接到再次诊断要求后指派二名初次诊断医师以外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再次诊断，并及时出具再次诊断结论。承担再次诊断的执业医师应当到收治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对再次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主委托依法取得执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精神障碍医学鉴定；医疗机构应当公示经公告的鉴定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二名以上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并及时出具鉴定报告。

**第三十三条** 鉴定人应当到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鉴定机构、鉴定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按照精神障碍鉴定的实施程序、技术方法和操作规范，依法独立进行鉴定，出具客观、公正的鉴定报告。

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的内容应当真

实、客观、准确、完整，记录的文本或者声像载体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五条**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不能确定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者患者不需要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不得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其监护人应当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阻碍实施住院治疗或者患者擅自脱离住院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措施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在相关机构出具再次诊断结论、鉴定报告前，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诊疗规范的要求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第三十六条** 诊断结论表明需要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本人没有能力办理住院手续的，由其监护人办理住院手续；患者属于查找不到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的，由送诊的有关部门办理住院手续。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其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由患者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办理住院手续，并由医疗机构在患者病历中予以记录。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精神障碍患者在诊断、治疗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告知患者或者其监护人。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适宜的设施、设备，保护就诊和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安全，防止其受到伤害，并为住院患者创造尽可能接近正常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循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制定治疗方案，并向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治疗方案和治疗方法、目的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四十条** 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内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没有其他可替代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应当遵循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并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

禁止利用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惩罚精神障碍患者。

**第四十一条** 对精神障碍患者使用药物，应当以诊断和治疗为目的，使用安全、有效的药物，不得为诊断或者治疗以外的目的使用药物。

医疗机构不得强迫精神障碍患者从事生产劳动。

**第四十二条** 禁止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以治疗精神障碍为目的的外科手术。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下列治疗措施，应当向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患者的书面同意；无法取得患者意见的，应当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并经本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批准：

- （一）导致人体器官丧失功能的外科手术；
- （二）与精神障碍治疗有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实施前款第一项治疗措施，因情况紧急查找不到监护人的，应当取得本医疗机构负责人和伦理委员会批准。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与治疗其精神障碍无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第四十四条** 自愿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可以随时要求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

对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

疗的，监护人可以随时要求患者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

医疗机构认为前两款规定的精神障碍患者不宜出院的，应当告知不宜出院的理由；患者或者其监护人仍要求出院的，执业医师应当在病历资料中详细记录告知的过程，同时提出出院后的医学建议，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签字确认。

对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医疗机构认为患者可以出院的，应当立即告知患者及其监护人。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及时组织精神科执业医师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患者不需要继续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患者及其监护人。

**第四十五条** 精神障碍患者出院，本人没有能力办理出院手续的，监护人应当为其办理出院手续。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尊重住院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除在急性发病期或者为了避免妨碍治疗可以暂时性限制外，不得限制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在病历资料中如实记录精神障碍患者的病情、治疗措施、用药情况、实施约束、隔离措施等内容，并如实告知患者或者其监护人。患者及其监护人可以查阅、复制病历资料；但是，患者查阅、复制病历资料可能对其治疗产生不利影响的除外。病历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年。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因就诊者是精神障碍患者，推诿或者拒绝为其治疗属于本医疗机构诊疗范围的其他疾病。

**第四十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妥善看护未住院治疗的

患者，按照医嘱督促其按时服药、接受随访或者治疗。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患者所在单位等应当依患者或者其监护人的请求，对监护人看护患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 （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
- （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
- （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
- （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十一条** 心理治疗活动应当在医疗机构内开展。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不得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不得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心理治疗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患有精神障碍的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获得治疗。

**第五十三条** 精神障碍患者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触犯刑法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 第四章 精神障碍的康复

**第五十四条** 社区康复机构应当为需要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场所和条件，对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并为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有关精神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当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档案，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并对患者的监护人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看护知识的培训。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开展上述工作给予指导和培训。

**第五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五十七条** 残疾人组织或者残疾人康复机构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需要，组织患者参加康复活动。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的实际情况，安排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保障患者享有同等待遇，安排患者参加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患者的就业能力，为患者创造适宜的工作环境，对患者在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予以鼓励。

**第五十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协助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在看护患者过程中需要技术指导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康复机构应当提供。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精神卫生监测和专题调查结果应当作为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的依据。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建设和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建立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和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构。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十三条** 国家加强基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边远地区的精神卫生工作，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

**第六十四条**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精神医学的教学和研究，按照精神卫生工作的实际需要培养精神医学专门人才，为精神卫生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第六十五条** 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开设精神科门诊或者心理治疗门诊，提高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

能力。

**第六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医务人员学习精神卫生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康复的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工作人员进行在岗培训，更新精神卫生知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务人员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提高其识别精神障碍的能力。

**第六十七条** 师范院校应当为学生开设精神卫生课程；医学院校应当为非精神医学专业的学生开设精神卫生课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进行上岗前和在岗培训，应当有精神卫生的内容，并定期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医疗保障、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第六十九条** 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对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城市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供养、救助。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患有精神障碍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扶持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并为已经康复的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国家对安排精神障碍患者就业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七十一条**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精神卫生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全社会应当尊重精神卫生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其工伤待遇以及抚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

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 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给精神障碍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他公民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将非精神障碍患者故意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治疗的;

(二)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遗弃患者,或者有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三)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侵害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的;

(四)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人身自由的;

(五)其他侵害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论表明精神障碍患者应当住院治疗而其监护人拒绝,致使患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患者有其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情形的,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在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鉴定过程中,寻衅滋事,阻挠有关工作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职责,扰乱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工作秩序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认为行政机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是指由各种原因引起的感知、情感和思维等精神活动的紊乱或者异常,导致患者明显的心理痛苦或者社

会适应等功能损害。

本法所称严重精神障碍，是指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

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是指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可以担任监护人的人。

**第八十四条** 军队的精神卫生工作，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管理办法。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残疾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

**第四条** 国家采取辅助方法和扶持措施，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实现。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综合协调，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国务院制定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



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第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残疾人权益和残疾人事业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

从事残疾人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努力为残疾人服务。

**第八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九条** 残疾人的扶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扶养义务。

残疾人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的亲属、监护人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禁止对残疾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十条** 国家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残疾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应尽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十一条** 国家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加强对残疾预防工作的领导，宣传、普及母婴保健和预防残疾的知识，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预防和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机制，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国家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残疾人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

**第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对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员以及其他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致残的人员实行特别保障，给予抚恤和优待。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每年5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为全国助残日。

## 第二章 康 复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并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第十六条** 康复工作应当从实际出发，将现代康复技术与我国传统康复技术相结合；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以实用、易行、受益广的康复内容为重点，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发展符合康复要求的科学技术，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康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康复服务。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组织、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庭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康复工作。

残疾人教育机构、福利性单位和其他为残疾人服务的机构，应当创造条件，开展康复训练活动。

残疾人在专业人员的指导和有关工作人员、志愿工作者及亲属的帮助下，应当努力进行功能、自理能力和劳动技能的训练。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在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举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十九条** 医学院校和其他有关院校应当有计划地开设康复课程，设置相关专业，培养各类康复专业人才。

政府和社会采取多种形式对从事康复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向残疾人、残疾人亲属、有关工作人员和志愿工作者普及康复知识，传授

康复方法。

**第二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康复器械、辅助器具的研制、生产、供应、维修服务。

### 第三章 教育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统一规划，加强领导，为残疾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残疾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帮助其完成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教育，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保障义务教育，着重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教育应当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在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的同时，加强身心补偿和职业教育；

（二）依据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

（三）特殊教育的课程设置、教材、教学方法、入学和在校年龄，

可以有适度弹性。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等因素，合理设置残疾人教育机构，并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捐资助学。

**第二十五条** 普通教育机构对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实施教育，并为其学习提供便利和帮助。

普通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普通高级中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要求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拒绝招收的，当事人或者其亲属、监护人可以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责令该学校招收。

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幼儿。

**第二十六条** 残疾幼儿教育机构、普通幼儿教育机构附设的残疾儿童班、特殊教育机构的学前班、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家庭，对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

初级中等以下特殊教育机构和普通教育机构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对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机构、普通教育机构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和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高级中等以上文化教育、职业教育。

提供特殊教育的机构应当具备适合残疾人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所在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对残疾人开展扫除文盲、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其他成人教育，鼓励残

疾人自学成才。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有计划地举办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师范院校、专业，在普通师范院校附设特殊教育班，培养、培训特殊教育师资。普通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课程或者讲授有关内容，使普通教师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知识。

特殊教育教师和手语翻译，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二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扶持盲文、手语的研究和应用，特殊教育教材的编写和出版，特殊教育教学用具及其他辅助用品的研制、生产和供应。

####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三十一条** 残疾人劳动就业，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和社会举办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超过规定比例或者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和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国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

对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核发营业执照。

对从事各类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购销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第三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服务 and 帮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保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在职工的招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根据残疾职工的特点，提供适当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劳动场所、劳动设备和生活设施进行改造。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盲人保健和医疗按摩人员从业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对残疾职工进行岗位技术培训，提高其劳动技能和技术水平。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残疾人劳动。

##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积极创造条件，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十二条** 残疾人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应当面向基层，融于社会公共文化生活中，适应各类残疾人的不同特点和需要，使残疾人广泛参与。

**第四十三条** 政府和社会采取下列措施，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通过广播、电影、电视、报刊、图书、网络等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残疾人的工作、生活等情况，为残疾人服务；

（二）组织和扶持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及其他残疾人读物的编写和出版，根据盲人的实际需要，在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读物、盲人有



声读物图书室；

（三）开办电视手语节目，开办残疾人专题广播栏目，推进电视栏目、影视作品加配字幕、解说；

（四）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举办特殊艺术演出和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参加国际性比赛和交流；

（五）文化、体育、娱乐和其他公共活动场所，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和照顾。有计划地兴办残疾人活动场所。

**第四十四条** 政府和社会鼓励、帮助残疾人从事文学、艺术、教育、科学、技术和其他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劳动。

**第四十五条** 政府和社会促进残疾人与其他公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交流，宣传残疾人事业和扶助残疾人的事迹，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倡导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风尚。

##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四十六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各项社会保障的权利。

政府和社会采取措施，完善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

**第四十七条** 残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残疾人所在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残疾人家庭，应当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

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无劳动能力、无扶养人或者扶养人不具有扶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按照规定予以供养。

国家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供养、托养机构。

残疾人供养、托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侮辱、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便利和优惠。残疾人可以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

盲人持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地铁、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递。

国家鼓励和支持提供电信、广播电视服务的单位对盲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给予优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对残疾人的其他照顾和扶助。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残疾人组织应当建立和完善社会各界为残疾人捐助和服务的渠道，鼓励和支持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开展志愿者助残等公益活动。

##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五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无障碍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应当符合残疾人的实际需要。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道路、交通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规定，逐步推进已建成设施的改造，优先推进与残疾人日常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

对无障碍设施应当及时维修和保护。

**第五十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为残疾人信息交流无障碍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国家和社会研制、开发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信息交流技术和产品。

国家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有盲人参加的，应当为盲人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专门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第五十五条**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并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

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的要求。有条件的公共停车场应当为残疾人设置专用停车位。

**第五十六条** 组织选举的部门应当为残疾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应当为盲人提供盲文选票。

**第五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无障碍辅助设备、无障碍交通工具的研制和开发。

**第五十八条** 盲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应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残疾人组织对残疾人通过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残疾人组织对侵害特定残疾人群体利益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十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有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确需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残疾人，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残疾人权益行为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

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关教育机构拒不接收残疾学生入学，或者在国家规定的录取要求以外附加条件限制残疾学生就学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职工的招用等方面歧视残疾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残疾人劳动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供养、托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侮辱、虐待、遗弃残疾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道路、交通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或者对无障碍设施未进行及时维修和保护造成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婚姻登记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员应当接受婚姻登记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

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除按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或者附加其他义务。

## 第二章 结婚登记

**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

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

（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第六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



不予登记:

- (一) 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 (二) 非双方自愿的;
- (三) 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 (四) 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 (五)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第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九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 (一) 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
- (二) 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 第三章 离婚登记

**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第十一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 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 (二) 本人的结婚证;
- (三) 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办理离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除应当出具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件、证明材料外,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华侨、外国人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

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十二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 (一) 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 (二)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三) 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十四条** 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 第四章 婚姻登记档案和婚姻登记证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将该判决书副本收入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

**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 （二）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
- （三）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男女双方均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

**第二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婚姻登记证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式样

并监制。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领结婚证、离婚证应当交纳工本费。工本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殡葬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殡葬管理的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地区，应当实行火葬；暂不具备条件实行火葬的地区，允许土葬。

实行火葬和允许土葬的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国家提倡以骨灰寄存的方式以及其他不占或者少占土地的方式处理骨灰。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行火葬的具体规划，将新建和改造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在允许土葬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墓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第六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他人不得干涉。

## 第二章 殡葬设施管理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

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第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 （一）耕地、林地；
- （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 （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 （四）铁路、公路主干道两侧。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十一条**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按照规划允许土葬或者允许埋葬骨灰的，埋葬遗体或者埋葬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节约土地、不占耕地的原则规定。

**第十二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更新、改造陈旧的火化设备，防止污染环境。

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化的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

### **第三章 遗体处理和丧事活动管理**

**第十三条** 遗体处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运输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

（二）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第十四条** 办理丧事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

### **第四章 殡葬设备和殡葬用品管理**

**第十六条**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火葬区,要提倡骨灰深埋、撒放等一次性处理,也可经批准有计划地建立骨灰公墓。在土葬改革区,应有计划地建立遗体公墓或骨灰公墓。

**第三条**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第三产业。

**第四条** 建立公墓应当选用荒山瘠地,不得占用耕地,不得建在风景名胜区和水库、湖泊、河流的堤坝以及铁路、公路两侧。

**第五条** 公益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建立。经营性公墓由殡葬事业单位建立。

**第六条** 民政部是全国公墓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墓建设的政策法规和总体规划,进行宏观指导。县级以上各级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公墓政策法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建设和发展进行具体指导。

## 第二章 公墓的建立

**第七条** 建立公墓,需向公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时,应向公墓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
- (二) 城乡建设、土地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
- (三) 建立公墓的可行性报告;
- (四) 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建立公益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县级民政部门批准。

**第十条** 建立经营性公墓，由建墓单位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批准。

**第十一条** 与外国、港澳台人士合作、合资或利用外资建立经营性公墓，经同级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审核同意，报民政部批准。

**第十二条** 经营性公墓，由建墓单位持批准文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方可正式营业。

### 第三章 公墓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墓墓区土地所有权依法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丧主不得自行转让或买卖。

**第十四条** 公墓单位应视墓区范围的大小设置公墓管理机构或聘用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墓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墓地应当保持整洁、肃穆。

**第十五条** 公墓墓志要小型多样，墓区要合理规划，因地制宜进行绿化美化，逐步实行园林化。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公益性公墓不得对外经营殡仪业务。经营性公墓的墓穴管理费一次性收取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墓穴用地要节约。

**第十七条** 凡在经营性公墓内安葬骨灰或遗体的，丧主应按规定交纳墓穴租用费、建墓工料费、安葬费和护墓管理费。

**第十八条** 严禁在公墓内建家族、宗族、活人坟和搞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九条** 严禁在土葬改革区经营火化区死亡人员的遗体安葬业务。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公墓主管部门区别情况，予以处罚，或没收其非法所得，或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制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建立的各类公墓，凡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但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应按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公墓单位报公墓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妥善处理；对城市现有的墓地、坟岗，除另有法律法规规定外，一律由当地殡葬事业单位负责接管和改造。

**第二十二条** 革命烈士公墓、知名人士墓、华侨祖墓、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和回民公墓以及外国人在华墓地的管理，按原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内务部、民政部过去有关公墓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婚姻登记档案管理，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婚姻登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婚姻登记档案是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撤销婚姻、离婚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凭证作用的各种记录。

**第三条** 婚姻登记主管部门对婚姻登记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并接受同级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档案工作职责：

- (一) 及时将办理完毕的婚姻登记材料收集、整理、归档；
- (二)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婚姻登记档案的齐全完整；
- (三) 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提高婚姻登记档案的保管水平；
- (四) 办理查档服务，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告知婚姻登记档案的存放地；
- (五) 办理婚姻登记档案的移交工作。

**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含复婚、补办结婚登记，下同）形成的下列材料应当归档：

- (一)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 (二)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或者《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
-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出国人员、华侨以及外国人提交的《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规定的各种证明材料（含翻译材料）；

(四) 当事人身份证件(从《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规定,下同)复印件;

(五) 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条** 办理撤销婚姻形成的下列材料应当归档:

(一) 婚姻登记机关关于撤销婚姻的决定;

(二) 《撤销婚姻申请书》;

(三) 当事人的结婚证原件;

(四) 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证明,或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五) 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条** 办理离婚登记形成的下列材料应当归档:

(一)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二)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三) 当事人结婚证复印件;

(四) 当事人离婚协议书;

(五) 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 办理补发婚姻登记证形成的下列材料应当归档:

(一) 《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

(二)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三) 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记录证明或其他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

(四) 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当事人委托办理时提交的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委托书,受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婚姻登记档案按照年度一婚姻登记性质分类。婚姻登记性质分为结婚登记类、撤销婚姻类、离婚登记类和补发婚姻登记证类四类。

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归入撤销婚姻类档案。

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应当在当事人原婚姻登记档案的《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的“备注”栏中注明有关情况及相应的撤销婚姻类档案的档号。

**第十条** 婚姻登记材料的立卷归档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与方法:

(一)婚姻登记材料按照年度归档。

(二)一对当事人婚姻登记材料组成一卷。

(三)卷内材料分别按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规定的顺序排列。

(四)以有利于档案保管和利用的方法固定案卷。

(五)按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对案卷进行分类,并按照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顺序排列。

(六)在卷内文件首页上端的空白处加盖归档章(见附件1),并填写有关内容。归档章设置全宗号、年度、室编卷号、馆编卷号和页数等项目。

全宗号:档案馆给立档单位编制的代号。

年度:案卷的所属年度。

室编卷号:案卷排列的顺序号,每年每个类别分别从“1”开始标

注。

馆编卷号：档案移交时按进馆要求编制。

页数：卷内材料有文字的页面数。

（七）按室编卷号的顺序将婚姻登记档案装入档案盒，并填写档案盒封面、盒脊和备考表的项目。

档案盒封面应标明全宗名称和婚姻登记处名称（见附件2）。

档案盒盒脊设置全宗号、年度、婚姻登记性质、起止卷号和盒号等项目（见附件3）。其中，起止卷号填写盒内第一份案卷和最后一份案卷的卷号，中间用“—”号连接；盒号即档案盒的排列顺序号，在档案移交时按进馆要求编制。

备考表置于盒内，说明本盒档案的情况，并填写整理人、检查人和日期（见附件4）。

（八）按类别分别编制婚姻登记档案目录（见附件5）。

（九）每年的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加封面后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编制目录号（见附件6）。

### **第十一条** 婚姻登记材料的归档要求：

（一）当年的婚姻登记材料应当在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 完成立卷归档；

（二）归档的婚姻登记材料必须齐全完整，案卷规范、整齐，复印件一律使用 A4 规格的复印纸，复印件和照片应当图像清晰；

（三）归档章、档案盒封面、盒脊、备考表等项目，使用蓝黑墨水或碳素墨水钢笔填写；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应当打印；备考表和档案目录一律使用 A4 规格纸张。

**第十二条** 使用计算机办理婚姻登记所形成的电子文件，应当与纸

质文件一并归档，归档要求参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保管期限为100年。对有继续保存价值的可以延长保管期限直至永久。

**第十四条** 婚姻登记档案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移交：

（一）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在本单位档案部门保管一定时期后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具体移交时间由双方商定。

（二）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乡（镇）人民政府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向乡（镇）档案部门移交，具体移交时间从乡（镇）的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每年的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副本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

（三）被撤销或者合并的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及时移交。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利用制度，明确办理程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利用本机关移交的婚姻登记档案；

（三）婚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婚姻当事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全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持单位介绍信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



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

（五）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在确认其利用目的合理的情况下，经主管领导审核，可以利用；

（六）利用婚姻登记档案的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开婚姻登记档案的内容，不得损害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婚姻登记档案不得外借，仅限于当场查阅；复印的婚姻登记档案需加盖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的印章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鉴定销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对保管期限到期的档案要进行价值鉴定，对无保存价值的予以销毁，但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应当永久保存。

（二）对销毁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建立销毁清册，载明销毁档案的时间、种类和数量，并永久保存。

（三）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应当派人监督婚姻登记档案的销毁过程，确保销毁档案没有漏销或者流失，并在销毁清册上签字。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归档章式样

|     |    |      |
|-----|----|------|
| 全宗号 | 年度 | 室编卷号 |
| 页数  |    | 馆编卷号 |

附件 2

档案盒封面式样

|           |
|-----------|
| (全宗名称)    |
| (婚姻登记处名称) |

附件 3

档案盒盒脊式样

|        |   |
|--------|---|
|        |   |
| 全宗号    |   |
| 年度     |   |
| 婚姻登记性质 |   |
| 起止卷号   | 室 |
|        | 馆 |
| 盒号     |   |
|        |   |

附件 4 备考表式样

备 考 表

盒内案卷情况说明

整理人:

检查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式样

结婚登记档案目录

| 室编卷号 | 结婚证字号 | 姓名 | 身份证件号码 | 页数 | 备注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撤销婚姻档案目录

| 室编<br>卷号 | 决定<br>机关及文号 | 姓名 | 身份证件号码 | 页数 | 备注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离婚登记档案目录

| 室编<br>卷号 | 离婚证字号 | 姓名 | 身份证件号码 | 页数 | 备注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附件 6

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封面式样

婚姻登记档案目录

全宗名称:

全宗号:

目录号:

年 度:

婚姻登记性质 :

编制机关:

编制日期:

#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边民婚姻登记工作，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婚姻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边民是指中国与毗邻国边界线两侧县级行政区域内有当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人。中国与毗邻国就双方国家边境地区和边民的范围达成有关协议的，适用协议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在中国边境地区办理婚姻登记。

**第四条** 边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边境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边境地区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便民原则在交通不便的乡（镇）巡回登记。

**第五条**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在中国边境地区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中国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六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中国边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毗邻国边民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一）能够证明本人边民身份的有效护照、国际旅行证件或者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由毗邻国边境地区与中国乡（镇）人民政府同级的政府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

**第七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 （一）未到中国法定结婚年龄的；
- （二）非双方自愿的；
- （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 （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 （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第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关于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条** 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不成立夫妻关系。

**第十一条** 因受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边民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受胁迫方应当出具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身份证件；
- （二）结婚证；

(三) 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

(四) 公安机关出具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

受胁迫方为毗邻国边民的,其身份证件包括能够证明边民身份的有效护照、国际旅行证件或者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件。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第十二条**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在中国边境地区自愿离婚的,应当共同到中国边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第十三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 本人的结婚证;

(二) 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除上述材料外,办理离婚登记的中国边民还需要提供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毗邻国边民还需要提供能够证明边民身份的有效护照、国际旅行证件或者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件。

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十四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一) 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二)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三) 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

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十六条** 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办法关于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中国边民可以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毗邻国边民可以持能够证明边民身份的有效护照、国际旅行证件或者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中国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颁布的《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1 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保护和节约土地资源,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殡葬管理的任务是积极地、有步骤地推行火葬,改革土葬,摒弃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殡葬管理的领导机关,应切实加强领导,支持主管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协调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宗教、卫生、国土、财政、侨务、交通、劳动、人事、新闻、城乡建设规划等有关方面 部门的关系,动员全社会力量,推动殡葬改革工作。

**第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实施殡葬管理工作。其主要 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殡葬改革的法律、法规、规 章和政策,负责本辖区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二)制定殡葬改革的规划和措施;

(三)领导和管理殡葬管理所、殡仪馆、火葬场、公墓等殡葬单位;

(四)处理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组织,应对本单位或本辖市的人员进行殡葬改革的 宣传教育,确保殡葬管理的有关法规,规 章和政策得到 执行。

**第六条** 各市、县应建立健全殡葬管理所，配备相应的人员，负责本区域内殡葬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 (一) 检查督促基层落实当地人民政府有关殡葬改革措施；
- (二) 抓好推行火葬和改革土葬的宣传教育；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把殡葬设施（含殡仪馆、火葬场、公墓等）的建设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用地和资金，以适应殡葬改革的需要。

## 第二章 火葬管理

**第八条** 各市和县城镇人口达5万人以上（含划入该镇的农村人口）的县，应建立火葬场，实行火葬。

**第九条** 凡有火葬场或邻近有火葬场的市、县应划定火葬区，推行火葬。划定火葬区范围的人口占该地区总人口的比例；山区县为50%；丘陵地区县为60%；平原区市、县为70%；城市郊区为80%，大中城市的市区全部划为火葬区。

**第十条** 火葬区内的遗体一律实行火葬，禁止土葬，禁止出售棺木。

**第十一条** 在火葬区内医院逝世的人员，由当地殡仪馆收运遗体火化，不得土葬。医疗机构应建立遗体造册登记制度，需接运尸体的，应持市、县殡葬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火葬区内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干部、职工逝世后，不实行火葬的，所在单位不得向其亲属发放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三条** 火化后的骨灰由丧主自行处理，可存放于骨灰堂、骨

灰墙、骨灰公墓，也可埋葬植树和撒入大海，但不得在公墓以外的区域造坟埋葬。

### 第三章 土葬管理

**第十四条** 暂未划为火葬区的地区为土葬改革区。土葬改革区应以乡、镇或管理区为单位，选择荒山瘠地建立公墓，集中埋葬，禁止在公墓以外区域埋葬。

城市现有的基地、坟岗，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律由当地殡葬管理部门接管和改造。

**第十五条** 华侨较多的市、县可建立华侨公寓，埋葬华侨、港澳台同胞的骨灰、遗体或骸骨。

运入本省境内安葬的遗体、骸骨的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兴建公墓须按国家民政部颁布的《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经有权审批的民政部门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正式营业；未经批准而设立的经营性资金，不准营业。经营性公墓须有殡葬事业单位参与兴建和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兴建公墓所需用地，按非农业用地的申请、审批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墓穴占地面积，每具遗体占地不得超过4平方米，骨灰占地不超过1平方米。

**第十九条** 公墓应进行绿化、美化、建成园林式的墓园。

**第二十条** 禁止用耕地作墓地。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出租、转让、买卖墓穴。禁止恢复或新建家族墓地，禁止建造活人坟。违者，



由当地市、县民政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迁坟，并恢复原来地貌。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区、风景区、水库和河流的堤坝以及铁路、公路两侧建造坟墓。违者，由当地市、县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迁坟，并恢复原来地貌。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范围内的坟墓，用地单位应登报或张贴通告，通知坟主在限期内办理迁坟事宜，当地殡葬管理部门应予以协助。过期无人办理迁坟事宜的，按无主坟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信奉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人员逝世后，可实行土葬，但在有公墓的地区应安葬于公墓；愿意实行火葬的，予以鼓励。

#### **第四章 制止封建迷信丧葬习俗**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引导群众摒弃封建迷信丧葬习俗，实行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二十五条** 禁止封建迷信的丧葬活动。任何人不得在丧葬中从事封建迷信的职业活动。对利用迷信活动造谣惑众、诈骗财物者、应依法惩处。

**第二十六条** 生产和销售丧葬用品，应经当地县或市级民政部门审查批准，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在火葬区内把遗体土葬的，由殡葬主管部门责成丧主限期火化，由国土部门责成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在火葬区或土葬改革区私自出卖、转让墓穴的，由殡葬主管部门和国土部门给买卖双方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并没收其非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在建立公墓的土葬改革区内，丧主把遗体埋葬在公墓以外的，由殡葬主管部门会同国土部门处以每宗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限期将遗体迁入公墓安葬，并恢复原来地貌。

**第三十条** 无营业执照生产、销售棺木和丧葬用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生产工具、材料、产品和全部销售收入，并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在火葬区为应当火葬的遗体出具土葬证明者，由所在单位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火葬区的医院擅自允许丧主把尸体运走土葬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罚没收入按《广东省罚没财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执罚单位作出的处罚不服的，可根据《行政复议条例》、《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市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2 月 13 日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四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五条** 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倡导全社会优待老年人。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制定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

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第八条** 国家进行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反映老年人的生活，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为老年人服务。

**第九条** 国家支持老龄科学研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一条** 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

##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三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十四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五条** 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第十六条** 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

**第十七条**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或者委托他人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或者委托他人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第十八条**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

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第十九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等权利。

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二十条** 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二十二条** 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与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抢夺、转移、隐匿或者损毁应当由老年人继承或者接受赠与的财产。

老年人以遗嘱处分财产，应当依法为老年配偶保留必要的份额。

**第二十三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履行。

**第二十五条** 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第二十六条**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法承担监护责任。

老年人未事先确定监护人的，其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监护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为老年人随配偶或者赡养人迁徙提供条件，为家庭成员照料老年人提供帮助。

###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八条** 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第二十九条** 国家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制度或者进行危旧房屋改造时，应当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第三十四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医疗待遇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机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拖欠或者挪用。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

**第三十六条** 老年人可以与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养老机构等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或者其他扶助协议。

负有扶养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遗赠扶养协议，承担该老年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

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质量和养老服务职业等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四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制度，依法规范用工，促进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发展专职、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第四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老年人的权益。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将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常见病预防等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鼓励为老年人提供保健、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

国家鼓励医疗机构开设针对老年病的专科或者门诊。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开展老年人的健康服务和疾病防治工作。

**第五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老年医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提高老年病的预防、治疗、科研水平，促进老年病的早期发现、诊断和治疗。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老年保健知

识，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

**第五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老龄产业，将老龄产业列入国家扶持行业目录。扶持和引导企业开发、生产、经营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用品和提供相关的服务。

##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领取养老金、结算医疗费和享受其他物质帮助提供条件。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房屋权属关系变更、户口迁移等涉及老年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就办理事项是否为老年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询问，并依法优先办理。

**第五十六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第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护理、康复、免费体检等服务。

提倡为老年人义诊。

**第五十八条** 提倡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

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待和照顾。

**第五十九条** 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应当对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六十条**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进宜居环境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城乡规划时，应当根据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老年人的特点，统筹考虑适合老年人的公共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第六十三条** 国家制定和完善涉及老年人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维护、管理等环节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六十四条** 国家制定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新建、改建和扩建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建筑物、居住区等，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应当保障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六十五条** 国家推动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引导、支持老年宜居住

宅的开发，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为老年人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

##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六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

**第六十七条** 老年人可以通过老年人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涉及老年人权益重大问题的，应当听取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的意见。

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老年人权益保障、老龄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九条** 国家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根据社会需要和可能，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下列活动：

- （一）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教育；
- （二）传授文化和科技知识；
- （三）提供咨询服务；
- （四）依法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
- （五）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
- （六）参加志愿服务、兴办社会公益事业；
- （七）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协助调解民间纠纷；
- （八）参加其他社会活动。

**第七十条** 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老年人从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七十一条** 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

国家发展老年教育，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鼓励社会办好各类老年学校。

各级人民政府对老年教育应当加强领导，统一规划，加大投入。

**第七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等发生纠纷，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调解前款纠纷时，应当通过说

服、疏导等方式化解矛盾和纠纷；对有过错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第七十六条**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家庭成员盗窃、诈骗、抢夺、侵占、勒索、故意损毁老年人财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侮辱、诽谤老年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对养老机构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不按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八十二条** 涉及老年人的工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无障碍设施所有人、管理人未尽到维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有关单位、个人依法给予行



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风俗习惯的具体情况，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养老机构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限期整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老年人依法享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享有获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享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保障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在福利彩票公益金留成部分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老龄事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老龄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并

明确人员具体负责老龄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掌握本区域内老年人的养老情况和服务需求，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互助养老、以老年人作为对象的志愿服务以及文化、体育活动，调解老年人纠纷，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参与发展老龄事业，开展为老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老龄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和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的自爱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刊播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组织等应当面向老年人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以及身心健康知识、安全防范知识等宣传。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内容，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在敬老爱老助老活动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老龄信息化建设,推动各有关部门涉及老年人的人口、保障、服务、信用等基础信息分类分级互联共享,在老年人基本情况统计、老年人优待维权、养老服务业发展、养老信息化等领域推动大数据应用,支持老龄科学研究,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老龄事业公共服务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将老年人状况纳入调查统计项目,建立定期信息发布制度。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等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处理,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民政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采取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网络平台等方式,方便社会公众投诉举报。

**第十二条**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农历九月为本省敬老月。

敬老月期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应当组织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

##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三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自觉承担家庭责任,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赡养人应当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的赡养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的配偶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支持、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四条** 赡养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

活，尊重老年人健康有益的生活方式，满足老年人精神方面的合理需求，支持老年人参加力所能及的社会活动。

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

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对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应当经常探望；对较长时间未探望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养老机构可以提出探望的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第十五条** 子女具有同等赡养老年人的义务。子女死亡或者无赡养能力的，有赡养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同等赡养老年人的义务。

老年人有两个以上赡养人的，赡养人不得推诿、逃避赡养义务。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十六条**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赡养人不得以老年人婚姻关系变化、老年人身体残疾、本人放弃继承权、一次性给付赡养费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不得违背老年人意愿将共同生活的老年夫妻强行分开赡养。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对老年人的赡养、扶养义务，应当教育督促赡养人、扶养人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根据老年人的要求，可以向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组织调解纠纷，联系志愿服务，向民政、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并指引和帮助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对老年人赡养、扶养义务的，其所在单位、老年人组织或者民政部门应当教育和督促赡养人、扶养人履行赡养、扶

养义务，帮助老年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赡养人、扶养人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不得因老年人离婚、再婚而强行索取、隐匿、扣压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或者有关证件。

**第十九条** 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以及其他亲属向老年人要求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强行索取、克扣老年人财物。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发放给老年人的补贴、津贴等直接发放给老年人本人。因特殊情形由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代领的，应当及时将代领的补贴、津贴等交付给老年人。未经老年人同意，不得擅自处分。

老年人依法享有权益的财产被征收、征用的，相应补偿应当交付给老年人本人，其子女、其他亲属不得侵占或者擅自处分老年人应得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在老年人随配偶或者赡养人迁徙，异地生存认证及社会保险待遇异地领取、结算，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为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照料老年人提供方便。

###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和基本社会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经济发展、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

提高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按时足额发放待遇或者补贴。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给予资助或者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逐步扩大老年人常用药品和医疗项目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减轻老年人的医疗负担；完善与分级诊疗相适应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建立慢性病患者长处方等机制，满足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基本用药需求。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城乡老年人纳入供养救助范围。

特困老年人的供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点六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特困老年人门诊、住院费用按照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合规医疗费用的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金全额报销。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门诊、住院费用按照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合规医疗费用的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报销百分之七十以上。

其他经济困难老年人可以依法申请临时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

**第二十四条** 所有赡养人、扶养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特困救助：

（一）属于全日制在校学生、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者低

收入家庭成员中任一情形的；

（二）残疾等级被评定为重度（一、二级）残疾人的；

（三）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为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的；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家庭财产认定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财产认定标准的；

（五）其他按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按月发放高龄老人政府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扩大发放范围。具体标准和发放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的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孤寡优抚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生活护理补贴制度。

前款规定老年人重度失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参照乡镇（街道）医院（卫生服务中心）一级护理标准每月给予生活护理补贴；轻、中度失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一定标准给予生活护理补贴。具体标准和补贴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七条** 独生子女父母六十周岁以上的，患病住院期间，独生子女所在单位应当对其护理照料父母给予必要照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生活保障、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住房保障、精神慰藉等方面，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给予特别扶助。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对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长期



护理保险给予资助。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支持、社会捐助、个人自费投保相结合的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为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可以逐步扩大资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老年人的范围。

鼓励老年人或者其家庭成员主动投保。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为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本省住房保障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制度时，应当对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减免租金；在实施老旧居住区、棚户区、农村危旧房屋改造时，应当优先保障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符合住房救助条件老年人的基本住房需求。

####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制定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专业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

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料服务。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或者部分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要。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推动政府投资设立的养老机构改革管理体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机构运营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布局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发展老年康复医疗事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促进养老服务人才素质和服务水平的提高。

**第三十七条** 禁止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老年人消费。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开展对老年人消费的社会监督，保护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消费者组织、老年人组织等社会组织，应当做好老年人防范诈骗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个人信息安全、健康保健、投资消费安全等知识的宣传，增强老年人的防骗意识。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报警、控告、检举，依法查处针对老年人的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保障老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三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质量技术监督、价格、卫生计生、旅游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以老年人为主要消费主体的产品生产、经营行为和服务等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下列行为进行查处：

（一）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而生产、销售保健食品；

（二）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发布虚假、违法保健食品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保健食品广告；

（三）销售假冒伪劣、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保健食品；

（四）利用网络、会议营销、电视购物、直销、电话营销等方式虚假宣传、欺诈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健康用品等；

（五）销售保健食品过程中的不正当价格行为、非法行医行为；

（六）虚假宣传、违法经营老年休闲旅游等产品或者服务。

为会议营销提供场地或者其他条件的开办者、出租者、举办者，以及保健食品交易网站、电视购物频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应当依法审查入场经营者的许可证、进行实名登记，发现利用其所提供的平台、场所进行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立即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老年人优待制度，在政务服务、卫生保健、文体休闲、交通出行、公共商业服务、维权服务等方面给予老年人优待，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老年人优待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政务服务场所、城乡社区

为民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咨询引导、操作指导、优先办理等优待服务，完善老年人服务设施，设置老年人优待标志、标识，公布优待服务项目和内容。

#### **第四十二条** 老年人在本省范围内享受下列卫生保健优待：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辖区内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包括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状况评估和健康指导的健康管理服务；

（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挂号、交费、取药等专用窗口服务，为老年人就诊、转诊、综合诊疗提供便利服务。

#### **第四十三条** 老年人在本省范围内享受下列文体休闲优待：

（一）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或者控股的公园、博物馆（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陵园）、名人故居等公益性文化设施；

（二）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不满六十五周岁的老年人半价购票进入依托公共资源建设、实施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景点；

（三）免费享受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质测试。

鼓励其他旅游景区、景点对老年人实行优惠票价或者免票。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方便和优惠服务。

**第四十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等交通运输单位应当给予老年人优先购票、进出站、检票，优先上下车船、飞机等服务。有条件的交通工具应当设置老年人专座。长途汽车客运站、火车站应当设置老年人候车室或者老年人专座。

老年人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乘坐公交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

工具)，应当给予减免费优待，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电信、有线电视等服务行业，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服务。

金融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办理业务提供便捷服务，设置老年人优先窗口，提供引导咨询服务，对办理转账、汇款业务或者购买金融产品的老年人提示相应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对异地领取养老金的客户给予手续费减免优惠。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鼓励针对老年群体特点开展适应老年人特殊需求的专项法律服务活动，为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帮助提供便利条件。

司法机关应当采取电话、网络、上门服务等形式，为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等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报案、参与诉讼等提供便利。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宜居环境，推进宜居社区建设。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民政、财政、残联等单位，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加强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

扶手、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建筑、设施进行改造。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孤寡优抚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自愿改造生活设施及无障碍设施提供资助。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老年文化设施建设列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城乡规划，按照城市文化活动设施和老年人设施规划标准，加强老年文化设施建设。

**第五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口的分布状况，按照方便老年人的原则，合理设置老年活动室等文体娱乐场所。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因地制宜开辟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地点。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开辟老年人活动场所，鼓励文化、体育、公共娱乐、风景区、公园等场所建设适合老年人活动的设施。

##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权利。全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支持和保障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

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优良传统教育、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咨询服务、科学开发与应用、生产经营、志愿服务、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维护社会治安、调解民间纠纷等活动。

**第五十二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涉及老年人权益重大问题的，应当听取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计本地区、本行业老年专业人才信息，建立老年人才资源库，推动老年人才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融合对接。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发展和扶持老年人组织，加强老年人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

鼓励和支持老年人组织依法开展有益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引导老年人参与社会建设和管理，组织为老服务和老年互助活动，反映老年人的意见和诉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发挥老年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鼓励社会力量为老年人组织建设提供资金和设备支持。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加大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建立健全老年继续教育机制，加强对老年教育设施、师资力量、课程开发等方面建设；整合利用城乡教育文化资源，逐步建立社区老年教育网络，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

老年学习活动场所、老年教育资源应当对城乡老年人公平开放。鼓励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办学。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者参与老年教育。鼓励高校及有关教育机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远程教育，建设网络学习平台，开发网络学习资源，设置适合老年人学习的课程。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举办适合老年人特点的老年

人体育运动会或者单项比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开展活动，为老年人参与文化活动提供方便。

鼓励、支持老年人文化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老年文娱体育活动。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老年人有权通过调解、诉讼要求赡养人、扶养人履行赡养、扶养义务。

赡养人、扶养人或者其他亲属侵犯老年人其他合法权益的，老年人可以向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民政部门请求帮助，也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将共同生活的老年夫妻强行分开赡养，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的，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上述行为以及拒绝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具有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义务的文化、体育、医疗、交通、旅游及其他公共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优待服务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按照规定减免费用的应当退还多收的部分；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未依法履行老年人权益保障职责



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规范养老服务工作，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服务。

**第三条** 养老服务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扶持保障政策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体制改革，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活力，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以及本地实际情况，完善养老服务扶持保障制度，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推动养老服务供给方式创新，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加强监督管理，促进本地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纳入本地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养老服务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事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投入，使养老服务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每年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状况，协调解决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村农业、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各种形式提供、参与或者支持养老服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和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养老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功能和优势，协助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社会各界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

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护理等级，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入住养老机构或者医养结合机构等的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数据的统计分析，根据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情况统筹规划养老服务工作。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设养老服务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养老服务相关资源信息，推进养老服务数据标准化和规范应用，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合作和信息共享。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养老服务信息共享平台有关信息的采集和录入工作，引导养老服务组织将有关管理信息与养老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对接。

养老服务信息共享平台的相关资源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查询。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需求情况，制定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和规划指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零点一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逐步提高标准；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予以优先安排。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时，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乡镇所在地的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建设要求等具体安排。在人口聚集地、中心村应当根据本地养老服务需求规划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一条** 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应当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以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无偿移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划用途安排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竣工验收时，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所在地民政部门的意见。

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按照每百户不低于十五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

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面积标准应当随着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逐步提高。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将闲置的村办学校、厂房、公共设施、集体用房和场地等，建设或者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整合利用闲置场地和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制定优惠措施，简化办事程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学校、培训中心、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医院、厂房、商业设施等整合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四条**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和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居住建筑、居住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支持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残疾等老年人家庭开展适应老年人生活特点和安全需要的家庭住宅无障碍改造。

**第十五条** 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不得侵占、损害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因国家建设需要，经批准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或者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就近建设或者置换。建设期间，应当安排过渡用房，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十六条** 养老服务设施属于社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社会各界应当根据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需要，支持养老服务设施的选址与建设。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的公益宣传，及时做好养老服务设施选址解释工作。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开展养老服务设施选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的宣传。

### 第三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和基本公共服务，加强宣传指导和组织协调，推动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按照就近便利、安全优质、价格合理的原则，为城乡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统筹规划、培训指导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设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负责整合各类资源，统筹、指导本辖区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点提供覆盖本辖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补贴、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独居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农村留守等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特殊老年人巡访制度，通过委托养老服务组织等采取上门探视、电话询访等方式，定期对社区高龄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农村留守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巡访。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广和使用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建立覆盖本辖区内居家老年人的信息库，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实现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的对接；支持社会力量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开发和推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能终端产品和应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远程医疗、无线定位、安全监测、家政预约、物品代购、费用代缴、服务转介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辖区内城乡居家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情况，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推动社区实现下列养老服务功能：

（一）合理布局助餐点，采取集中供餐、配送到户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二) 依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 采取上门服务、日间托管等方式,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

(三) 综合利用社区文化、体育、教育、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 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 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四) 采取上门探视、电话询访等方式, 为老年人提供关怀访视、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服务。

(五) 利用信息化手段, 即时接收和处理老年人的紧急呼叫, 为老年人提供协助联系救援等服务。

(六) 其他形式的养老服务。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放所属场所, 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体育、娱乐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指导、督促和激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 建立居家老年人健康档案, 提供健康管理、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 提供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合理用药、就医路径指导和转诊预约等基本医疗服务, 挂号、交费、取药等专用窗口服务, 以及就诊、转诊、综合诊疗的便利服务。

(三) 提供上门出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等延伸性医疗服务和康复保健服务。

(四) 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 为老年人提供常见病、慢性病医疗、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签约服务费用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和签约老年人自费分担，符合医疗保险相关规定的费用可以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五）根据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合作协议，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鼓励综合医院与邻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指导、合作关系，满足居家老年人的医疗和康复需求。支持有资质的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康复护理服务。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动机构养老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嵌入社区式养老机构建设，鼓励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设施和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家政服务人员提供技能培训等延伸性服务，实现养老服务资源共享。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和公建配套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照保障公益功能、提高利用效率的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运营管理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运营。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设或者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专业化、多样化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二十五条** 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商事登记机关或者社会组织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与服务项目相符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规范服务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接受服务对象、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引导村民委员会、居

民委员会探索互助养老模式，支持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发展互助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资助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提倡低龄健康老年人帮助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重病、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农村留守老年人。

**第二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调查、登记本辖区内老年人基本信息和养老服务需求，向本辖区内老年人宣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互助养老、志愿服务等活动，收集和反映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建议。

####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有计划、分层级、分类别促进养老机构建设，推动养老机构管理体制变革，通过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运营政府设立的养老机构。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经济实用，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并将床位资源信息向社会公开。

政府设立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或者部分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以及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以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还应当按照相关协议优先满足中低收入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登记等相关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设立和建设养老机构，优

化行政审批服务，简化有关申请材料、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消防许可和产权登记手续，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符合消防、食品等相关安全标准要求但因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行政手续问题不能通过消防审验、食品安全许可的养老机构和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集中研究处置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审验手续。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社会力量在社区建设养老机构或者设立养老机构服务网点，满足城乡老年人就近接受机构养老服务的需求。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设施设备和环境条件，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提高其养老服务能力。

支持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鼓励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学校等资源，通过改建、扩建、置换等方式，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向社会开放养老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养老机构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通过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方式，帮助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高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建设护理型养老机构，推动养老机构提升护理型床位设置比例和康复护理水平。

**第三十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并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服务合同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规定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规范。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禁止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卫生消毒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应当及时将其调离岗位。

养老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三十六条** 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按照非营利原则，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以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具体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运营者依据委托合同等合理确定。

社会力量设立的公益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与其公益性质和服务质量相适应，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监督管理。

社会力量设立的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将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开，实行明码标价，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交入住老年人的安置方案。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老年人，并提供帮助。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

引导和鼓励养老机构购买责任保险，构建养老机构风险分担机制。

## 第五章 医养结合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医养结合机制，根据本地老年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统筹布局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养老机构、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引入医疗资源，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协议合作，推动二级以上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共建，在医疗护理技术、转诊服务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便捷通道，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等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运用先进技术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进行远程医疗会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整合医疗、护理、康复和养老资源，建立健全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与养老机构的合作机制，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住院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养老机构设立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力度，支持养老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设立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或者在其内部设置门诊部、诊所、

医务室、护理站等，为入住的老年人提供疾病治疗、康复护理、心理咨询、安宁疗护等服务。

养老机构设立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设立许可；在内部设置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住所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优先审核审批。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设立养老机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的养老机构享受与社会力量设立的养老机构同等优惠政策。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老年人医疗护理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设老年医学科，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康复、护理床位比例和增设老年养护、安宁疗护病床，鼓励发展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卫生机构。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完善专业照顾护理服务体系，通过发放护理补贴、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等方式，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优化医疗保险报销程序和结算方式。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政策应当向提供健康养老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

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申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的，应当予以纳入，入住的参保老年人按照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四十六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注册护士到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多机构执业或者在养老机构内开办诊所、护理站。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健康服务。

## 第六章 养老服务人才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人才培养扶持政策，将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和培训机构设置老年医学、中医药健康养老、康复、护理、社会工作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在养老服务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教学实习基地，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社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养老服务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等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从事养老服务的社区工作者参加相关技能培训和鉴定，按照规定享受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第四十九条**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掌握基本的养老服务知识和职业技能。养老服务组织应当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

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养老护理人员应当参加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养老服务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等对养老护理人员进行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第五十条** 养老服务组织应当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改善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依法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安排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品德、能力、业绩相结合的技能等级评价制度，促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待遇逐步提高，对优秀人才在居住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薪酬与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对养老服务组织聘用的执业医师、护士、康复医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执行与医疗卫生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制度，其在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医疗卫生机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养老服务组织和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从事养老服务行业。

对招用本省就业困难人员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养老服务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支持。

对在养老服务组织连续从事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工作达到规定年限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



门可以给予入职奖励或者补贴；对自主创办养老服务企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在校和毕业五年内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引入机制，鼓励在养老服务组织中开发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或者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和高等院校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 第七章 扶持保障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留成用于社会福利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集中用于养老服务，并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向社会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确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种类、性质、内容和标准，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根据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结果，对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相应补贴。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社会力量设立的公益性养老服务组织给予相应的建设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实际服务的老

年人数量等情况给予运营补贴。

**第五十九条** 社会力量设立的公益性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与政府设立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享受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采取改造、利用城镇闲置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方式的，按照规定享受用地优惠政策。

经营性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申请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供应保障。

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的养老服务项目，可以利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省的税费优惠政策，保障养老服务组织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对公益性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营性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六十一条** 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按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的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养老服务组织，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按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的养老服务组织安装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减免收费。

**第六十二条** 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其设立的公益性养老机构与境内投资者设立的公益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信贷支持，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引导商业性保险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实际需求

的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养老服务组织拓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购置、建设和改造养老服务设施。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品牌化和连锁经营的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组织，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为老慈善事业，培育和扶持各类为老服务志愿组织，规范和完善志愿服务登记注册、培训服务、表彰奖励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为老志愿服务时间记录、储蓄、回馈等激励机制。志愿者或者其直系亲属进入老龄后根据其为老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等优先、优惠享受政府和志愿服务组织提供的养老服务。

倡导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在校学生等参加为老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志愿者与老年人结对，重点为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重病、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等服务。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促进和扶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服务产业集群。

引导相关行业、企业在健康促进、健康监测、康复护理、辅助器具、智能看护、应急救援等领域，推进老年人适用产品用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和应用，提高老年人适用产品用品的供给质量和水平。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的联合监督管理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养老服务组织运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广告、产品用品、食品药品、价格等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的有关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加强风险提示工作。

单位和个人涉嫌借养老服务名义实施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助配合，并按照规定移送有关证据材料。

**第七十二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政府设立或者接受政府补贴、补助的养老服务组织的财务状况、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养老服务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

的问题及时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第七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宣传工作，推广养老服务标准化经验。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养老服务统计工作，科学准确地反映养老服务发展状况，跟踪掌握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规模、行业结构、经济社会效益等基础数据。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定期组织有关方面专家或者委托相关社会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按照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对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建设和运营补贴等的参考依据。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加强养老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和披露，并将信用信息作为享受扶持保障政策的参考依据；建立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实施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养老服务组织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整改指导。

养老服务组织不得招录有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等严重违规失信行为的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第七十八条** 引导和支持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制定和规范行业标准，开展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行为监督、价格自律、养老机构等级评估、第三方认证等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

务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 (二)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的；
- (三)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 (四) 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实施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五) 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六)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的；
- (七)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养老机构，有关部门可以中止或者取消优惠扶持措施。

**第八十四条**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养老服务组织，是指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从事居家社

区养老服务的组织以及其他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

（二）养老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三）医养结合机构，是指兼具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养老机构。

（四）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托养等服务的房屋、场地、设施等。

（五）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指由政府和社会依托社区为城乡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助餐、助浴、助行、助洁、助购、助医、助急等养老服务。

（六）失能或者部分失能老年人，是指经评估确认的生活不能自理或者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

（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是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者死亡、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家庭。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养老机构的管理，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机构。

养老机构包括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应当遵守养老机构的规章制度，维护养老机构正常服务秩序。

**第六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可以采取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企业事

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机构。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为养老机构提供捐赠和志愿服务。

**第八条** 鼓励养老机构加入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 第二章 备案办理

**第九条**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构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二）服务场所权属；

（三）养老床位数量；

（四）服务设施面积；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网上备案。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

**第十三条**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或者变更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养老机构在原备案机关辖区内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营利性养老机构跨原备案机关辖区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变更后的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备案事项及流程、材料清单等信息。

民政部门应当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登记机关、备案机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和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照料护理等级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场所；

（六）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七）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九）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等生活照料服务。

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住宿条件的居住用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的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

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适宜老年人食用、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日常保健知识宣传，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养老机构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并通知其紧急联系人。

养老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配合实施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当依照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为老年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养老机构开展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时，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家庭成员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提供便利，为老年人联系家庭成员提供帮助。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等服务。

####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的薪酬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运营方式、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

养老机构应当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收集和妥善保管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鼓励养老机构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在机构内开展服务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降低机构运营风险。

**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书面告知民政部门。

老年人需要安置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民政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养老机构终止服务后，应当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 and 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



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第四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听取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其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促进作用。

**第四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畅通对养老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第四十五条** 民政部门发现个人或者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应当书面通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 (二)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

定提供服务的；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6 月 28 日民政部发布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是指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老年人优待工作坚持从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出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确保老年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水平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区应当通过开展多种老年人文娱活动，引导老年志愿者结合自身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发挥个人专长，帮助老年人融入社会，实现社区老年人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第四条** 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进入政府投资主办或者控股的公园、风景区、文化宫、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影剧院、展览馆、体育场馆等，享受免费待遇或者优惠待遇。提倡非政府投资主办或者控股的公园、风景名胜等旅游景区，对老年人给予适当优惠。

给予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收费的公共服务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捷服务和符合老年人生理特点、生活习惯的设施设备，工作人员或者服务人员应当向老年人告知相关优惠规定。

**第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应当给予老年人优先购票、进出站、检票、上落等服务，有条件的交通工具应当设置老年人专座。

长途汽车客运站、火车站应当设立老年人候车室或者老年人专座。

老年人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享受优惠的具体措施，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提倡邮政、电信、银行、餐饮、商场、供电、供水、燃料、维修等服务行业，根据行业特点，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等服务，并在营业场所设立明显的优待标志、标识。

老年人免费使用收费公共厕所。

**第七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发展老年教育，扩大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办学规模。

户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贫困老年人入读老年大学，享受学费减免优惠。

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发挥老年协会在维护老年人权益、参与社会公益事务、组织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及开展文体活动等方面的作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兴办、运营养老机构、设施，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

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

高龄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对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九条** 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关爱老年人服务和援助呼叫信息网络对接，实现区域内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和援助服务全覆盖。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将农村五保供养老年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按照广东省相关规定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对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老年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老年人、低收入老年重病患者、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等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政府予以全额资助。

各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对户籍在辖区内的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参保资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应当给予资助、补助。

各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逐步设立优先就医专用通道等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辖区内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免费提供 1 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的健康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贫困老年人纳入特殊困难群体救助范围；对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老年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

老年人、生活困难的老年优抚对象，去世后遗体实行火化的，由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免费提供殡葬基本服务。

**第十二条** 符合本省住房保障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其中，对无收入或者低收入的孤寡老人租赁公租房的，免交租金。

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在其产权或者承租住房拆迁（征收）安置中，同等条件下可享受优先选择楼层的待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地户籍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制度。

**第十四条** 由驻粤部队管理的年满 60 周岁的离退休干部按照规定享受当地优待政策。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部门或者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 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 (六) 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

**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



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建设相关学科、设置相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未成年人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国家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一) 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二) 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三)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五)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六)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七)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八)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九)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十)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三)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四)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五)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六)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

息等；

（七）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八）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九）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十）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

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被委托人：

（一）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三）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和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

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学生行为规范，培养未成年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启蒙教育，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

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帮助。

学校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未成年学生掌握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第三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珍惜粮食、文明饮食等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习惯。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学校、幼儿园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

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第三十六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

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应当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四十二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四十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

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五十二条**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五十四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性骚扰。

禁止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第五十六条**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五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

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六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

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

（二）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

（三）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人的人身安全。

##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十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第六十六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六十七条**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

**第六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

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第六十九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

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

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七十八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有权向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或者网信、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托育、学前教育事业，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母婴室、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养和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职业教育，保障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或者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第八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

应校园生活的残疾未成年人就近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八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第八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学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九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

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一）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 （一）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后，可以依法将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收养。收养关系成立后，民政部门与未成年人的监护关系终止。

**第九十六条**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九十八条** 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

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述机构和人员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但查找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尊重已满八周岁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调查。

**第一百一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

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三）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中国境内未满十八周岁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

**第三条**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

**第四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下，实行综合治理。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家庭等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及时消除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工作职责是：

- （一）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规划；
- （二）组织公安、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网信、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三）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 （四）对本法的实施情况和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 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

(六) 其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

**第六条** 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专门教育发展和专门学校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由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专门学校等单位,以及律师、社会工作者等人员组成,研究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

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人员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培育社会力量,提供支持服务。

**第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指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工作,并加强监督。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

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以及为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第十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关爱、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学科建设、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四条** 国家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预防犯罪的教育

**第十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预防犯罪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使未成年人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提高自我管控能力。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树立优良家风，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指导教职员工结合未成年人的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治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并可

以从司法和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请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专业心理健康机构合作,建立心理健康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沟通,共同做好未成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现未成年学生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立即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送相关专业机构诊治。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学校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鼓励和支持学校聘请社会工作者长期或者定期进驻学校,协助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参与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通过举办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介绍科学合理的教育方法,指导教职员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

代工作委员会等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周围治安，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二十六条** 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应当把预防犯罪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职业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在对已满十六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进行职业培训时，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培训内容。

### 第三章 对不良行为的干预

**第二十八条** 本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下列行为：

- （一）吸烟、饮酒；
- （二）多次旷课、逃学；
- （三）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 （四）沉迷网络；
- （五）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
- （六）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 （七）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 （八）阅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



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

(九) 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本辖区内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应当加强管理教育，不得歧视；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处分或者采取以下管理教育措施：

(一) 予以训导；

(二) 要求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

(三) 要求参加特定的专题教育；

(四) 要求参加校内服务活动；

(五) 要求接受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

(六) 其他适当的管理教育措施。

**第三十二条** 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沟通，建立家校合作机制。学校决定对未成年学生采取管理教育措施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支持、配合学校进行管理教育。

**第三十三条** 未成年学生偷窃少量财物，或者有殴打、辱骂、恐吓、强行索要财物等学生欺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学校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取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学生旷课、逃学的，学校应当及时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了解有关情况；无正当理由的，学校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督促其返校学习。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收留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未成年人的，应当及时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六条** 对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或者流落街头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公共场所管理机构等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必要时应当护送其返回住所、学校；无法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取得联系的，应当护送未成年人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应当及时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 **第四章 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下列行为：

（一）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

（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三）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 (四) 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 (五) 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 (六) 卖淫、嫖娼, 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 (七) 吸食、注射毒品, 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 (八) 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 (九)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 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发现有上述情形的, 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对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未成年人, 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 依法调查处理, 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 采取措施严加管教。

**第四十一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 采取以下矫治教育措施:

- (一) 予以训诫;
- (二) 责令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三) 责令具结悔过;
- (四) 责令定期报告活动情况;
- (五) 责令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 不得实施特定行为、接触特定人员或者进入特定场所;
- (六) 责令接受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 (七) 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

(八) 责令接受社会观护，由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在适当场所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监督和管束；

(九) 其他适当的矫治教育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对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配合矫治教育措施的实施，不得妨碍阻挠或者放任不管。

**第四十三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第四十四条** 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 (一) 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二) 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 (三) 拒不接受或者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矫治教育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

门矫治教育。

前款规定的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第四十六条** 专门学校应当在每个学期适时提请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学生的情况进行评估。对经评估适合转回普通学校就读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当向原决定机关提出书面建议，由原决定机关决定是否将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就读。

原决定机关决定将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的，其原所在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因特殊情况，不适宜转回原所在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转学。

**第四十七条** 专门学校应当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分级分类进行教育和矫治，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职业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专门学校的未成年学生的学籍保留在原学校，符合毕业条件的，原学校应当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专门学校应当与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联系，定期向其反馈未成年人的矫治和教育情况，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亲属等看望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本章规定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 第五章 对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

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教育。

对涉及刑事案件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其法定代理人以外的成年亲属或者教师、辅导员等参与有利于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邀请其参加有关活动。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根据实际需要并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心理测评。

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评的报告可以作为办理案件和教育未成年人的参考。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无固定住所、无法提供保证人的未成年人适用取保候审的，应当指定合适成年人作为保证人，必要时可以安排取保候审的未成年人接受社会观护。

**第五十三条** 对被拘留、逮捕以及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管理和教育。对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应当与成年人分别进行。

对有上述情形且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教育行政部门相互配合，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第五十四条** 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对未成年犯、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加强法治教育，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职业教育。

**第五十五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告知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

教的有关规定，并配合安置帮教工作部门落实或者解决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就学、就业等问题。

**第五十六条** 对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提前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按时接回，并协助落实安置帮教措施。没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提前通知未成年人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司法行政部门安排人员按时接回，由民政部门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对其进行监护。

**第五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接受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思想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未成年人工作的离退休人员、志愿者或其他人员协助做好前款规定的安置帮教工作。

**第五十八条** 刑满释放和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五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依法被封存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因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相关记录信息予以保密。

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的记录，以及被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不起訴的记录，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依法行使检察权，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

预防工作等进行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六十二条**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教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教职员工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以及品行不良、影响恶劣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依法予以解聘或者辞退。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虐待、歧视接受社会观护的未成年人，或者出具虚假社会调查、心理测评报告的，由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五条** 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外收养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养子女（以下简称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收养人夫妻一方为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也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第三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收养法律的规定，并应当符合收养人所在国有关收养法的规定；因收养人所在国法律的规定与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一致而产生的问题，由两国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第四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通过所在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收养组织）向中国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以下简称中国收养组织）转交收养申请并提交收养人的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

前款规定的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是指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或者领馆认证的下列文件：

- （一）跨国收养申请书；
- （二）出生证明；
- （三）婚姻状况证明；
- （四）职业、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

(五)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六) 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七) 收养人所在国主管机关同意其跨国收养子女的证明;

(八) 家庭情况报告, 包括收养人的身份、收养的合格性和适当性、家庭状况和病史、收养动机以及适合于照顾儿童的特点等。

在华工作或者学习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外国人, 在华收养子女, 应当提交前款规定的除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以外的文件, 并应当提交在华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职业、经济收入或者财产状况证明, 有无受过刑事处罚证明以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第五条** 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 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 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

(一) 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包括已经离婚的)为送养人的, 应当提交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和生父母双方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其中, 被收养人的生父或者生母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 由单方送养的, 并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以及死亡的或者下落不明的配偶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

(二) 被收养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由被收养人的其他监护人作送养人的, 应当提交被收养人的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以及监护人有监护权的证明;

(三) 被收养人的父母均已死亡, 由被收养人的监护人作送养人的, 应当提交其生父母的死亡证明、监护人实际承担责任的证明, 以及其他

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四）由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被遗弃和发现的情况证明以及查找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况证明；被收养人是孤儿的，应当提交孤儿父母的死亡或者宣告死亡证明，以及有抚养孤儿义务的其他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送养残疾儿童的，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送养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认为被收养人、送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将符合收养法规定的被收养人、送养人名单通知中国收养组织，同时转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为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制件）；

（二）被收养人是弃婴或者孤儿的证明、户口簿证明、成长情况报告和身体健康检查证明的复制件及照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查找弃婴或者儿童生父母的公告应当在省级地方报纸上刊登。自公告刊登之日起满 60 日，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第七条** 中国收养组织对外国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和有关证明进行审查后，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的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被收养人中，参照外国收养人的意愿，选择适当的被收养人，并将该被收养人及其送养人的有关情况通过外国政府或者外国收养

组织送交外国收养人。外国收养人同意收养的，中国收养组织向其发出来华收养子女通知书，同时通知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送养人发出被收养人已被同意收养的通知。

**第八条**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

**第九条**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协议一式三份，收养人、送养人各执一份，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时收养登记机关收存一份。

书面协议订立后，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第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填写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并提交收养协议，同时分别提供有关材料。

收养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中国收养组织发出的来华收养子女通知书；
- (二) 收养人的身份证件和照片。

送养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出的被收养人已被同意收养的通知；
- (二) 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为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照片。

**第十一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和收养人、被收养人及其送养人的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

登记证书。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结果通知中国收养组织。

**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后，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收养登记地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

**第十三条** 被收养人出境前，收养人应当凭收养登记证书到收养登记的公安机关为被收养人办理出境手续。

**第十四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向登记机关交纳登记费。登记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收养组织是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单位，为外国收养人提供收养服务，可以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为抚养在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的弃婴和儿童，国家鼓励外国收养人、外国收养组织向社会福利机构捐赠。受聘的社会福利机构必须将捐赠财物全部用于改善所抚养的弃婴和儿童的养育条件，不得挪作它用，并应当将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告知捐赠人。受赠的社会福利机构还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应当将捐赠的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中国收养组织的活动受国务院民政部门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11月3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1月10日司法部、民政部发布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收养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收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三条** 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和孤儿的，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在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或者由监护人监护的孤儿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母或者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组织作监护人的，在该组织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以及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四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

证明材料:

(一) 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 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三)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二) 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收养继子女时,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 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 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第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第八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需要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或者迁移手续的，由收养人持收养登记证到户口登记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

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第十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回收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第十一条** 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的组织，应当如实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没收虚假证明材料，并建议有关组织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第十三条本办法规定的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品德、心理、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教育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其合法权益应当得到特殊、优先保护。

各级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在处理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事务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听取并且尊重未成年人的意见。

**第三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依法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构，领导、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构的组成和职责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

算。

**第六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有下列情况之一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 教育、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
- (二) 提供、兴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或者设施的；
- (三) 创作出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优秀作品的；
- (四) 援救处于危险境地的未成年人的；
- (五) 捐建、捐助未成年人福利机构等支持未成年人福利事业的；
- (六)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
- (七) 教育、挽救、改造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
- (八) 为残疾、刑满释放、解除教养等未成年人提供就学、就业的；
- (九)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 (十) 其他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家庭其他成年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教育、保护未成年人。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又没有委托其他成年人或者机构代为监护的，家庭其他成年成员应当给予帮助。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接受学校和家庭教育机构的指导，学习正确的教育和监护方法，并配合学校做好未成年人教育工作。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适龄未成年人提供接受教育的基本条件，保证其依法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以务工、务农、经商等理由使其辍学或者失学。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未成年人夜不归宿，不得让其脱离监护单独居住，已满十六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除外。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有对未成年人安全教育、保护的义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指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电器、燃气等可能危及未成年人安全的设备、物品，给予未成年人户外活动安全的相关指引，防止未成年人参加安全保障措施不健全的户外活动。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公民应当注意未成年人的乘车安全，不得将未成年人单独留在机动车内，不安排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机动车副驾驶位置。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引导和监督未成年人正确选择和使用网络资源，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或者电子游戏。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不得拒绝接收应当在本学区内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未成年人，不得使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学生退学，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耐心教育、帮

助，不得歧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协调各门课程的作业量，确保未成年学生的作业量与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水平相适应，每天作业总量不得超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关于作业量的相关规定。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各种名义占用未成年学生寒暑假、法定节假日集体补课，加重未成年学生的学习负担。

**第十六条** 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教师不得张榜公布未成年学生的考试成绩名次；不得以提高升学率等理由损害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运用科学的心理教育方法和手段，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

对有心理困扰或者心理障碍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给予心理咨询和辅导；发现未成年学生行为异常的，学校应当安排心理辅导人员跟进辅导，并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组织、指导未成年学生参加各项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学校应当保证未成年学生的学习和活动设施不被占用。寒暑假期间，图书馆、阅览室、计算机室、体育场馆等场所应当定期向本校学生开放。

学校应当对本校共青团、少年先锋队、学生会等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学校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营利性以及不利于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

学校在组织未成年学生进行专业实习时，应当以培养专业技能为目

的，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选聘持有教师资格证书并且师德良好的教师，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考核。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体罚、变相体罚未成年人；不得嘲讽、辱骂、恐吓、贬损或者以其他方式歧视未成年人；不得随意中断未成年人上课。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给予说服、教育和帮助；确须给予处分的，学校应当先向未成年学生及其监护人说明理由并听取意见，按照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分决定。

未成年学生受到处分后有改正表现的，学校应当在其毕业前将处分记录从个人档案中消除。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公共卫生间等设施的建设、配置和使用上，应当照顾未成年女学生的生理特点，女卫生间人均实际使用厕位数量应当多于男卫生间厕位数量。

学校和教师应当允许未成年女学生在经期内不进行激烈的体育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建立安全检查和日常维护制度，对校舍、运动场所、教学设备、安全设施定期检查维修，健全食品、药品、用品登记检查制度，发现安全问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校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生活管理和卫生管理制度。

未成年人在学校寄宿期间未经许可夜不归宿的，学校应当及时查找，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要时可以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第二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加强对接送未成年人校车的安全检查和管理，禁止使用不符合安全运输条件的车辆。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校车应当配备除驾驶员以外的随车管理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安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进入学校的车辆的管理，保障在校师生的安全。经允许进入学校的车辆，应当遵守学校的交通管理规定。

学校不得出租、出借校园场地停放机动车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应当制止未成年学生之间歧视、侮辱、欺压等侵犯人格尊严的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校园暴力的发生。

学校应当主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周边治安，预防和制止扰乱教学秩序或者危害未成年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明确一名负责人分管未成年人安全和保护工作。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培养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开展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事件的基本安全防范教育，使其掌握基本的自救互救技能。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自救演习。

**第二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突发事件和未成年人人身伤害事故时，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启动应急预案，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及时关心、安抚未成年人，全面了解其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的进行心理健康辅导。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三十条** 向未成年人开放的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标准。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设置提醒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明显标志。

游乐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在设施附近的显著位置标明适用年龄范围或者注意事项等警示标志，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第三十一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等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烟草或者仿烟草制品的产品，以及涉及暴力、色情、恐怖、血腥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产品。

**第三十二条** 学校周围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禁止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未成年人的隐私以及其他不能公开的个人资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以及受害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单位、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三十四条** 对有特殊才能、有发明创造或者有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学校、家庭应当为其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依法

保障其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等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收未成年人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身心健康，并保证其完成义务教育。

**第三十五条** 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指导未成年人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

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支持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对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被假释的未成年人以及刑满释放、解除教养等未成年人进行矫治和帮教。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个人发展未成年人福利事业，依法设立未成年人福利机构、学前教育机构、特殊教育机构、救助机构或者救助基金。

## 第五章 国家机关保护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推进实施素质教育，不得把升学率作为考核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的主要指标。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明确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流程，指导、监督学校及时处理校园暴力、公共卫生、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把学校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监控区域，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治安隐患，维护学校周边治安，预防、制

止侵害未成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条** 公安、交通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周边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在学校门口以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出入的交通道口，设置明显的禁停、警示、让行、限速标志和必要的交通安全保护设施，适当延长行人通过时间。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制度。

民政、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对患重大疾病且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实施医疗救助。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患重大疾病且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进行救助。

**第四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至少建立一所具有养护、医疗康复、教育等功能的儿童福利院。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需要，整合资源，建立儿童福利院或者具有儿童福利功能的综合性福利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对社会组织、个人建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或者综合性福利机构，应当给予支持，并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治疗、康复、教育和培训的条件，组织残疾未成年人与其他未成年人之间的交流和学习活动。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告知其本人或者其监护人有权聘请律师和申请法律援助的途径、程序。

对于无法联系其监护人或者没有聘请律师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在进行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三日内，应当通知当地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对于申请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优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采取分别羁押、分案起诉、分案审理、分别矫治等措施。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未成年人案件，应当采取适合未成年人心身发展特点的审判方式。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可以聘请熟悉未成年人工作的人员担任社会调查员、社会观护员、未成年犯帮教员、心理咨询员等，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第六章 自我保护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珍惜生命。

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吸烟、酗酒、滥用药物；
- （二）沉迷网络或者电子游戏；
- （三）驾驶机动车辆或者参与道路竞驶、竞技等危险活动；
- （四）在没有安全保障的情况下，进行攀岩、蹦极、游泳等高危险性的体育和娱乐活动；
- （五）其他危及或者损害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应当掌握基本的生存知识和应对意外伤害等

突发性事件的技能，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和不法侵害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五十一条** 未成年人发现本人或者其他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侵害的，可以向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当地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反映，或者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投诉、举报。

学校、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反映、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下列侵犯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的，未成年人可以向所在学校、当地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公安机关请求保护：

- （一）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者遗弃；
- （二）不提供接受义务教育的基本条件；
- （三）迫使其结婚或者为其订立婚约；
- （四）其他严重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

接到保护请求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助措施，不得拒绝、推诿。

**第五十三条** 未成年学生及其监护人对学校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提起申诉：

-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 （二）取消报考资格或者入学资格；
- （三）学校违法要求学生履行义务；
- （四）其他严重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决定。

学校应当明确接受和处理学生申诉的部门和程序，并予以公布。学校或者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未成年学生申诉。

**第五十四条** 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可以直接或者通过监护人、所在学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向民政部门申请生活安置。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于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构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构应当督促其依法处理，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职责的，可以建议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义务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违反本条例规定，侵

犯学生受教育权、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学生人格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经营、管理单位违反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向未成年人开放的活动场所和设施不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标准，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食品、药品、玩具等产品，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烟草或者仿烟草制品的产品，或者涉及暴力、色情、恐怖、血腥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产品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侵犯未成年人隐私，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学校是指承担未成年人教育任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设置或者批准设置的全日制小学、全日制普通中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门学校、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弱智儿童辅助学校等。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青少年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应当坚持教育、预防、矫治相结合的原则，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

各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协调机构是协助同级人民政府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机构，具体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各方面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方面的职责是：

- (一) 宣传、贯彻有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法规；
- (二) 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划和措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三) 组织、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团体和社会组织开展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工作；

（四）研究本行政区域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提出对策；

（五）总结、推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经验，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协调机构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单位组成，其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协调机构具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计划；

（二）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协调机构通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情况；

（三）协助人民政府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措施、方案，总结、推广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经验；

（四）组织有关部门对实施本条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五）推动社区未成年人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和使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经费应当用于未成年人法制宣传教育，社区青少年活动场所、教育基地、工读学校的建设，以及未成年犯帮教、安置等工作。

## 第二章 教 育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学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证适龄的未成年人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防止未成年人因失学而导致违法犯罪。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从场地、师资等方面保障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未成年劳动教养人员接受义务教育。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未成年人教育基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辖区内未成年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参与健康有益的活动。

**第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互联网站等媒体应当宣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法规，播出或者刊登有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公益广告，引导未成年人抵制违法犯罪行为和各种不良行为的诱惑和侵害。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进行年度考核，纳入综合考评体系。

学校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并指定负责人分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聘任兼职法制副校长，协助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兼职法制副校长应当协助制定法制教育计划，组织法制讲座，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并对有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重点帮教。

**第十二条** 学校每学期应当组织不少于五个课时的法制讲座，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预防犯罪教育，讲授自我保护知识，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引导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学校应当配备心理辅导教师，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个别辅导和帮助。有条件的学校，应当设立心理辅导

室。

**第十三条** 学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指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互联网，拒绝不良的网络游戏产品和网络信息。已配置校内网络设施的学校应当配备上网辅导员，并采用安全过滤等技术防止未成年人接触有害信息。有条件的，应当在课外向未成年人开放校内网络设施。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健全学校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及时反映和了解未成年人的情况，指导、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习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经常与受其监护的未成年人进行思想交流，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鼓励、支持未成年人参加各种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教育未成年人不得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不得阅读、观看、收听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出版物、视听节目等。

**第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离开未成年人外出务工的，或者未成年人离开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异地上学、生活、工作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履行监护职责。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强迫、放任未成年人辍学务工、务农、经商、卖艺、乞讨，或者从事违法活动。

### 第三章 预 防

**第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防止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正确引导、规劝其改正，不得对其实施暴力。

**第十八条** 学校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进行个别教

育、帮助，不得歧视，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教育、引导。

学校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或者组织、参加实施不良行为团伙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学校对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给予处分前，应当向未成年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说明理由，并听取申辩。处分撤销的，学校应当及时撤出学生个人档案中的处分记录。

**第十九条** 学校不得开除或者以劝退等方式变相开除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不得随意开除或者以劝退等方式变相开除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不得随意停止学生上课。

未成年学生退学或者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被开除的，学校应当自未成年学生退学或者被开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关于该未成年学生退学或者被开除情况报告，并报送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未成年学生辍学或者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被开除的，学校应当告知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

**第二十条** 任何人发现有人教唆、胁迫、诱骗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安、教育、文化、工商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学校及其周边环境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维护学校周围的社会治安秩序。

公安机关应当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区域设立治安岗亭，有针对性地开展治安巡逻。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校周围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游艺娱乐场以及其它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

禁止流动摊贩在学校内或者校门附近摆摊设点。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出版物，不得有渲染色情、赌博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影视作品、游戏软件产品等，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散发含有前款禁止内容的出版物，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向未成年人提供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出售、出租单位应当将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与其他出版物分类摆放。

**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门应当加强对视听节目的审查，对有展示暴力、凶杀、恐怖的场景、内容，以及渲染犯罪细节和手段的，应当删减、弱化，对电视台是否遵守有关禁播规定进行监督，防止对未成年人产生不良影响。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以及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营业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营业性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开放。

前款规定的营业场所应当在入口、大厅等明显位置设置禁止或者限制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并注明文化行政部门的举报电话。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举报。有关主管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记录，依法查处，并对有突出贡献的举报者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或者出售烟酒。任何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烟酒，不得要求未成年人为其购买烟酒。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警示标志，并注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第二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掌握本辖区内失学、失业、失管以及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情况。对本辖区内的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公安派出所应当掌握本辖区内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的就学、就业情况。公安派出所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查处，进行帮教，并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管教。

对家庭教育失当或者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指导和个别教育。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公共场所管理人员发现未成年人旷课、夜不归宿或者流落街头、车站、码头、机场等公共场所的，应当规劝、护送其返回住所或者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所在学校。对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应当引导、护送其到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

对于孤儿或者被遗弃的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送其到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

**第二十九条**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应当对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给予临时救助保护，并负责交

送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暂时查找不到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延长对其救助和教育的时间；确实无法查明身份的，可由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安置。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应当将救助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管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心理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主要街道、集市、码头、车站等公共场所提供救助机构的地点、电话，以及未成年人维权服务电话、报警电话等信息。

## 第四章 矫 治

**第三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置工读学校，对有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实施特殊教育，矫正其行为。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读学校的建设和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工读学校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

**第三十二条** 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由所在学校、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送工读学校学习，接受矫治。

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在学校不能继续学习，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缺乏管教能力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进入工读学校学习。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工读学校对未成年人开展特殊教育。

**第三十三条** 工读学校除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要求，在课程设置上与普通学校相同外，还应当针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和严重不良行为产生的原因，加强法制教育，开展矫治工作，并进行适当的职业技术培训。

进入工读学校就读的学生，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符合条件要求

转回原学校的，原学校不得拒绝接收；毕业后要求颁发原就读学校毕业证书的，原学校应当颁发。

工读学校毕业的学生，与普通中小学校毕业的学生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三十四条** 戒毒所应当对接受戒毒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实行分别管理，自愿戒毒场所应当与强制戒毒场所隔离。

解除强制戒毒措施的未成年人，戒毒所应当协助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户口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以及公安派出所，落实帮教措施，防止其再次吸食、注射毒品。

对于戒毒期满出所的未成年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其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三十五条** 对于已被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或者其案件已进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办案机关做好教育工作。

**第三十六条** 拘留所、看守所、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场所和未成年人服刑场所，应当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

**第三十七条** 看守所应当对被羁押的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心理辅导。未成年犯管教所、劳动教养所、收容教养所等场所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维护其合法权利，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的特点，开展思想、法律、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心理辅导和心理矫治。

未成年犯管教所、劳动教养所、收容教养所等场所应当根据未成年犯和接受劳动教养、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情况和个人其他情况，制定不同的矫治方案。

**第三十八条** 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被判处管制、被批准暂予监外



执行以及被裁定假释的未成年犯，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接受社区矫正。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实行分类管理，个性化教育，采取与其身心发育相适应的矫治措施。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

**第三十九条** 对于刑满释放、解除教养的未成年人，未成年犯管教所、收容教养所、劳动教养所应当提前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按时将其接回。

**第四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刑满释放、解除教养未成年人的安置帮教和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刑满释放、解除教养未成年人的职业指导和技能培训，帮助、引导其复学、就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财产损失、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督促其履行。

**第四十三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娱乐场所及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营业场所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或者营业性游艺娱乐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电子游戏机服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场所未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文化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二）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 （三）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四)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二) 不良行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三) 学校是指承担未成年人教育任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设置或者批准设置的全日制小学、全日制普通中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弱智儿童辅读学校等。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家庭寄养工作，促进寄养儿童身心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寄养，是指经过规定的程序，将民政部门监护的儿童委托在符合条件的家庭中养育的照料模式。

**第三条** 家庭寄养应当有利于寄养儿童的抚育、成长，保障寄养儿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家庭寄养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参与家庭寄养工作。

## 第二章 寄养条件

**第七条** 未满十八周岁、监护权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被寄养。

需要长期依靠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专业技术照料的重度残疾儿童，不宜安排家庭寄养。

**第八条** 寄养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儿童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寄养儿童入

住后，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当地人均居住水平；

（二）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处于中等水平以上；

（三）家庭成员未患有传染病或者精神疾病，以及其他不利于寄养儿童抚育、成长的疾病；

（四）家庭成员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生活嗜好，关系和睦，与邻里关系融洽；

（五）主要照料人的年龄在三十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照料儿童的能力、经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具有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文化教育等专业知识的家庭和自愿无偿奉献爱心的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九条** 每个寄养家庭寄养儿童的人数不得超过二人，且该家庭无未满六周岁的儿童。

**第十条** 寄养残疾儿童，应当优先在具备医疗、特殊教育、康复训练条件的社区中为其选择寄养家庭。

**第十一条** 寄养年满十周岁以上儿童的，应当征得寄养儿童的同意。

### 第三章 寄养关系的确立

**第十二条** 确立家庭寄养关系，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一）申请。拟开展寄养的家庭应当向儿童福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济收入和住房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以及一致同意申请等证明材料；

（二）评估。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社会工作服

务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提出申请的家庭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申请家庭是否具备寄养条件和抚育能力，了解其邻里关系、社会交往、有无犯罪记录、社区环境等情况，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评估意见；

（三）审核。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意见对申请家庭进行审核，确定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备案；

（四）培训。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对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进行培训；

（五）签约。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与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签订寄养协议，明确寄养期限、寄养双方的权利义务、寄养家庭的主要照料人、寄养融合期限、违约责任及处理等事项。家庭寄养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三条** 寄养家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障寄养儿童人身安全，尊重寄养儿童人格尊严；

（二）为寄养儿童提供生活照料，满足日常营养需要，帮助其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三）培养寄养儿童健康的心理素质，树立良好的思想道德观念；

（四）按照国家规定安排寄养儿童接受学龄前教育和义务教育。负责与学校沟通，配合学校做好寄养儿童的学校教育；

（五）对患病的寄养儿童及时安排医治。寄养儿童发生急症、重症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医治，并向儿童福利机构报告；

（六）配合儿童福利机构为寄养的残疾儿童提供辅助矫治、肢体功能康复训练、聋儿语言康复训练等方面的服务；

（七）配合儿童福利机构做好寄养儿童的送养工作；

（八）定期向儿童福利机构反映寄养儿童的成长状况，并接受其探访、培训、监督和指导；

(九) 及时向儿童福利机构报告家庭住所变更情况;

(十) 保障寄养儿童应予保障的其他权益。

**第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制定家庭寄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寄养家庭的招募、调查、审核和签约;

(三) 培训寄养家庭中的主要照料人, 组织寄养工作经验交流活动;

(四) 定期探访寄养儿童, 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

(五) 监督、评估寄养家庭的养育工作;

(六) 建立家庭寄养服务档案并妥善保管;

(七) 根据协议规定发放寄养儿童所需款物;

(八) 向主管民政部门及时反映家庭寄养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寄养协议约定的主要照料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 应当经儿童福利机构同意, 经培训后在家庭寄养协议主要照料人一栏中变更。

**第十六条** 寄养融合期的时间不得少于六十日。

**第十七条** 寄养家庭有协议约定的事由在短期内不能照料寄养儿童的,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为寄养儿童提供短期养育服务。短期养育服务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八条** 寄养儿童在寄养期间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不改变与民政部门的监护关系。

#### **第四章 寄养关系的解除**

**第十九条** 寄养家庭提出解除寄养关系的, 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儿童福利机构书面提出解除寄养关系的申请,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予以解除。

但在融合期内提出解除寄养关系的除外。

**第二十条** 寄养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解除寄养关系：

- （一）寄养家庭及其成员有歧视、虐待寄养儿童行为的；
- （二）寄养家庭成员的健康、品行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三）和（四）项规定的；
- （三）寄养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导致无法履行寄养义务的；
- （四）寄养家庭变更住所后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 （五）寄养家庭借机对外募款敛财的；
- （六）寄养家庭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寄养儿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解除寄养关系：

- （一）寄养儿童与寄养家庭关系恶化，确实无法共同生活的；
- （二）寄养儿童依法被收养、被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认领的；
- （三）寄养儿童因就医、就学等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寄养关系的。

**第二十二条** 解除家庭寄养关系，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寄养家庭，并报其主管民政部门备案。家庭寄养关系的解除以儿童福利机构批准时间为准。

**第二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拟送养寄养儿童时，应当在报送被送养人材料的同时通知寄养家庭。

**第二十四条** 家庭寄养关系解除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妥善安置寄养儿童，并安排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教育等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辅导、照料。

**第二十五条** 符合收养条件、有收养意愿的寄养家庭，可以依法优



先收养被寄养儿童。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家庭寄养工作负有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 (一) 制定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政策；
- (二) 指导、检查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
- (三) 负责寄养协议的备案，监督寄养协议的履行；
- (四) 协调解决儿童福利机构与寄养家庭之间的争议；
- (五) 与有关部门协商，及时处理家庭寄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家庭寄养，应当经过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

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

**第二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聘用具有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教育等专业知识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家庭寄养经费，包括寄养儿童的养育费用补贴、寄养家庭的劳务补贴和寄养工作经费等。

寄养儿童养育费用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寄养家庭劳务补贴、寄养工作经费等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三十条** 家庭寄养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儿童福利机构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三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可以依法通过与社会组织合作、通过接受社会捐赠获得资助。

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同家庭寄养有关的合作项目，应当按

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寄养家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或者未经同意变更主要照料人的，儿童福利机构可以督促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寄养协议。

寄养家庭成员侵害寄养儿童的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机构的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职责的；

（二）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

（三）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

（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不履行家庭寄养工作职责，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家庭寄养，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尚未设立儿童福利机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颁布的《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03〕144 号）同时废止。

#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儿童福利机构是指民政部门设立的，主要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满 18 周岁儿童的机构。

儿童福利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儿童福利院、设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等。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依法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不断提高儿童生活、医疗、康复和教育水平。

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歧视、侮辱、虐待儿童。

**第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的建设应当纳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水平应当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

**第七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设立公益慈善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儿童福利机构相关服务。

**第八条** 对在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收留抚养下列儿童：

- （一）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
- （二）父母死亡或者宣告失踪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儿童；
- （三）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儿童；
- （四）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
- （五）法律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其他儿童。

**第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儿童，应当区分情况登记保存以下材料：

（一）属于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被遗弃儿童的，登记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经相关程序确认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捡拾报案证明、儿童福利机构发布的寻亲公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等材料。

（二）属于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的，登记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打拐解救儿童临时照料通知书、DNA 信息比对结果、暂时未查找到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证明，儿童福利机构发布的寻亲公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以及其他与儿童有关的材料。

（三）属于超过 3 个月仍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流浪乞讨

儿童的，登记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 DNA 信息比对结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发布的寻亲公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以及其他与儿童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儿童，应当登记保存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儿童父母死亡证明或者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的判决书以及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情况报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等材料。

**第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儿童，应当登记保存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父母没有监护能力的情况报告、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情况报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等材料。

父母一方死亡或者失踪的，还应当登记保存死亡或者失踪一方的死亡证明或者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的判决书。

**第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儿童，应当登记保存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民政部门接收意见等材料。

**第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可以接受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委托，收留抚养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接收需要集中供养的未满 16 周岁的特困人员。

###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十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接收儿童后，应当及时送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和传染病检查。确实无法送医疗机构的，应当先行隔离照料。

**第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

儿童的，应当保存儿童随身携带的能够标识其身份或者具有纪念价值的物品。

**第十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儿童，应当及时到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登记。

**第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基本医疗、基本康复等服务，依法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第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设置起居室、活动室、医疗室、隔离室、康复室、厨房、餐厅、值班室、卫生间、储藏室等功能区域，配备符合儿童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考虑儿童个体差异，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并制定个性化抚养方案。

**第二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提供吃饭、穿衣、如厕、洗澡等生活照料服务。

除重度残疾儿童外，对于6周岁以上儿童，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按照性别区分生活区域。女童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提供前款规定的生活照料服务。

儿童福利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有利于儿童营养平衡。

**第二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保障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安排儿童定期体检、免疫接种，做好日常医疗护理、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定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儿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发现儿童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儿童福利机构应

当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儿童的残疾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康复服务。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与有资质的康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康复服务。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依法保障其接受普通教育；对符合特殊教育学校入学条件的儿童，应当依法保障其接受特殊教育。

鼓励具备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特殊教育服务。

**第二十五条** 儿童确需跨省级行政区域接受手术医治、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并经所属民政部门批准同意。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动态掌握儿童情况，并定期实地探望。

**第二十六条** 对于符合条件、适合送养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依法安排送养。送养儿童前，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将儿童的智力、精神健康、患病及残疾状况等重要事项如实告知收养申请人。

对于符合家庭寄养条件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按照《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为儿童办理离院手续：

- （一）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出现的；
- （二）儿童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
- （三）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恢复监护人资格的；
- （四）儿童被依法收养的；



（五）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期满或者被解除的；

（六）其他情形应当离院的。

**第二十八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登记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打拐解救儿童送还通知书，儿童确属于走失、被盗抢或者被拐骗的结案证明，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的判决书，以及能够反映原监护关系的材料等。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情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登记保存儿童原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情况报告。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情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登记保存人民法院恢复监护人资格的判决书。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儿童福利机构还应当登记保存父母、其他监护人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提交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身份的材料以及民政部门离院意见等材料。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情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登记保存收养登记证复印件、民政部门离院意见等材料。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情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登记保存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或者解除委托协议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儿童离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出具儿童离院确认书。

**第三十条** 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儿童福

利机构应当报请所属民政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解决其户籍、就学、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安置问题，并及时办理离院手续。

**第三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正常死亡或者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非正常死亡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取得负责救治或者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签发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儿童未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非正常死亡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取得由公安司法部门按照规定及程序出具的死亡证明。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及时将儿童死亡情况报告所属民政部门，并依法做好遗体处理、户口注销等工作。

#### 第四章 内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食品、应急、财务、档案管理、信息化等制度。

**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楼道、食堂、观察室以及儿童康复、教育等区域安装具有存储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个月，载有特殊、重要资料的存储介质应当归档保存。

**第三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值班人员应当熟知机构内抚养儿童情况，做好巡查记录，在交接班时重点交接患病等特殊状况儿童。

**第三十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

育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第三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儿童用餐安全卫生、营养健康。

儿童福利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管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儿童福利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以及外购预包装食品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规定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食品留样备查。

**第三十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制定疫情、火灾、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发生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孤儿基本生活费等专项经费。

**第三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建立儿童个人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第四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及时采集并录入儿童的基本情况及相关重要医疗、康复、教育等信息，并定期更新数据。

**第四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岗位。从事医疗卫生等准入类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鼓励其他专业人员接受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鼓励、支持工作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评或者职称评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妥善解决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资及福利待遇。

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着装应当整洁、统一。

**第四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与境外组织开展活动和合作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发展，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公益慈善项目等多种方式提高儿童福利机构专业服务水平。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儿童福利机构人员队伍建设，定期培训儿童福利机构相关人员。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其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对儿童福利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加强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责对执行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对违反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

（四）负责儿童福利机构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儿童福利机构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对私自收留抚养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的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宗教事务等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收留抚养活动，并将收留抚养的儿童送交儿童福利机构。

对现存的与民政部门签订委托代养协议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收留抚养职责，或者歧视、侮辱、虐待儿童的，由所属民政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是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设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科（室）的救助管理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捐赠，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四条** 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六条** 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

**第八条** 国家鼓励公益事业的发展，对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

营利的事业单位给予扶持和优待。

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

对公益事业捐赠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

## 第二章 捐赠和受赠

**第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进行捐赠。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第十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本法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本法所称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十一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也可以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分发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第十二条** 捐赠人可以与受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

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受赠人。

**第十三条** 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受赠人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由受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并组织施工或者由受赠人和捐赠人共同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后，受赠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捐赠人通报。

**第十四条** 捐赠人对于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境外捐赠人捐赠的财产，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捐赠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物品，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海关凭许可证验放、监管。

华侨向境内捐赠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

### 第三章 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对于接受的救助灾害的捐赠财产，应当及时用于救助活动。基金会每年用于资助公益事业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

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受赠人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八条** 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第十九条** 受赠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

**第二十条** 受赠人每年度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

海关对减免关税的捐赠物品依法实施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参与对华侨向境内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

**第二十二条** 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厉行节约，降低管理成本，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办公费用从利息等收入中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开支。

## 第四章 优惠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企业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六条** 境外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的用于公益事业的物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第二十七条** 对于捐赠的工程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优惠。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第三十条** 在捐赠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逃汇、骗购外汇的；

(二) 偷税、逃税的;

(三) 进行走私活动的;

(四)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减税、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在境内销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第三十一条** 受赠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条** 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第七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八条** 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第九条**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信托目的；
- （二）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 （四）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五）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第十条** 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 （一）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二）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三）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四）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五）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十三条** 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

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的，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遗嘱对选任受托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信托财产

**第十四条**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七条**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一）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

（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

（三）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 第一节 委托人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

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前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 第二节 受托人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除依照本法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



归入信托财产。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第三十条**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

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作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

约定的报酬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增减其数额。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所受到的损失，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第三十八条** 设立信托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本法对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一)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五) 辞任或者被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第四十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依照信托文件规定选任新受托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有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职责终止的，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

前款报告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认可，原受托人就报告中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原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的，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人管理和处分。

### 第三节 受益人

**第四十三条**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第四十四条** 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共同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受信托利益。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第四十六条**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 （二）其他受益人；
- （三）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四十七条** 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受益人可以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受益人行使上述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受托人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行为，共同受益人之一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的，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撤销裁定，对全体共同受益人有效。

##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条**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设立信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 (一) 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二) 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三) 经受益人同意；
- (四) 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

**第五十二条** 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本法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 (一)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二)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三)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四)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五) 信托被撤销；
- (六) 信托被解除。

**第五十四条** 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一) 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

(二)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五十五条** 依照前条规定, 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 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 信托视为存续, 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

**第五十六条** 信托终止后, 人民法院依据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原信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的, 以权利归属人为被执行人。

**第五十七条** 信托终止后, 受托人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信托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 可以留置信托财产或者对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第五十八条** 信托终止的, 受托人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 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 第六章 公益信托

**第五十九条** 公益信托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规定的, 适用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六十条** 为了下列公共利益目的之一而设立的信托, 属于公益信托:

(一) 救济贫困;

(二) 救助灾民;

(三) 扶助残疾人;

(四) 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

(五)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六) 发展环境保护事业, 维护生态环境;

(七) 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发展公益信托。

**第六十二条** 公益信托的设立和确定其受托人,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

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批准,不得以公益信托的名义进行活动。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对于公益信托活动应当给予支持。

**第六十三条** 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

**第六十四条** 公益信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由信托文件规定。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

**第六十五条** 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第六十六条**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辞任。

**第六十七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应当检查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务的情况及财产状况。

受托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作出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无能力履行其职责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变更受托人。

**第六十九条** 公益信托成立后,发生设立信托时不能预见的情形,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信托目的,变更信托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第七十条** 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于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

五日内，将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公益事业管理机构。

**第七十一条** 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作出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应当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第七十二条** 公益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组织或者其他公益信托。

**第七十三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 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条** 慈善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第七条** 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

##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四）有组织章程；
- （五）有必要的财产；

(六) 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名称和住所;

(二) 组织形式;

(三) 宗旨和活动范围;

(四) 财产来源及构成;

(五) 决策、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六) 内部监督机制;

(七) 财产管理使用制度;

(八) 项目管理制度;

(九) 终止情形及终止后的清算办法;

(十)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开展慈善活动。

慈善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慈善项目实施、募捐成本、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以及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等情况。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负责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 （二）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 （三）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的组织形式、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

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

**第二十七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展示、捐赠支付、捐赠财产使用情况查询等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提供服务，不得向其收费，不得在公开募捐信息页面插入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链接。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第二十九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三十条**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

**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

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九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第四十条**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第四十一条**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

(二) 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国有企业实施慈善捐赠应当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批准和备案程序。

##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四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确定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办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当事人、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

##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包括：

- （一）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
- （二）募集的财产；
- （三）其他合法财产。

**第五十三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五十四条** 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前款规定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

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第五十七条**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五十八条**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九条** 慈善组织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慈善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

受益人应当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受益人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

**第六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等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

支出和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

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 第七章 慈善服务

**第六十二条** 本法所称慈善服务，是指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志愿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

**第六十三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第六十四条** 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时间等。

**第六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六十七条**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

**第六十八条** 志愿者接受慈善组织安排参与慈善服务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六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第八章 应急慈善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协调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人员，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第七十一条** 国家鼓励慈善组织、慈善行业组织建立应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协商合作，提高慈善组织运行和慈善资源使用的效率。

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等在有关人民政府的协调引导下依法开展或者参与慈善活动。

**第七十二条**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及时分配或者使用募得款物，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公开分配、使用情况。

**第七十三条**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无法在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七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

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

- （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 (二) 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三)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四) 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五) 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 (六) 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 (七) 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 (八) 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七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七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第七十九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详细公开募捐情况。

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详细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八十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八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八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 第十章 促进措施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向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等提供慈善需求信息，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共享机制。

**第八十五条** 国家鼓励、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国家对慈善事业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

**第八十六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八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设立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九条** 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九十条** 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十一条**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的，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第九十二条** 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参与重大国家战略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

**第九十三条** 慈善组织开展本法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慈善活动需要慈善服务设施用地的，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慈善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九十四条** 国家为慈善事业提供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提供融资和结算等金融服务。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国家鼓励在慈善领域应用现代信息技术；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益创投、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方式，为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发展社区慈善事业。

**第九十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民慈善意识。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研究。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第九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十九条** 经受益人同意，捐赠人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可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第一百零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等有关部门将慈善捐赠、志愿服务记录等信息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健全信用激励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鼓励开展慈善国际交流与合作。

慈善组织接受境外慈善捐赠、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慈善活动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批准、备案程序。

##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二）要求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其他慈善活动参与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第一百零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的内部治理、财务状况、项目开展情况以及信息公开等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一百零七条**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一百零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

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取消指定。

未经指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擅自提供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依法履行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四) 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五)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慈善服务过程中, 因慈善组织或者志愿者过错造成受益人、第三人损害的, 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损害是由志愿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 慈善组织可以向其追偿。

志愿者在参与慈善服务过程中, 因慈善组织过错受到损害的, 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损害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 慈善组织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 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第一百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个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

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对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进行查验，并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法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 志愿服务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第五条** 国家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七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十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

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三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使用志愿服务标志。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和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接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志愿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有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

**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九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活动，需要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可以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也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自行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

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可以在本社区、本单位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十三条** 境外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在境内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组织境内志愿者到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在境内的有关事宜，适用本

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志愿服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建立志愿服务工作

协调机制，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内的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志愿服务行政管理政策措施，负责志愿者注册管理、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管理、志愿服务信息化管理、志愿服务活动规范管理，以及相关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与志愿服务相关的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做好青年志愿服务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志愿服务教育培训和信息化等工作。

工会、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其他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六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本省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制定统一的信息数据对接标准，依托省政府政务大数据平台整合志愿服务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源，实现全省志愿服务数据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共享交换。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开展注册登记、信息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等活动。

**第七条** 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 （二）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三）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
- （四）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的必要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
- （五）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需要的培训；
- （六）要求志愿服务组织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困难；
- （七）要求志愿服务组织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八）对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 （九）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等规定的以及志愿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接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 （二）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 （三）不得泄露在志愿服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 （四）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
- （五）维护志愿服务形象和声誉；
- （六）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等规定的以及志愿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

等组织形式。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登记，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不具备独立登记条件的组织，可以按照规定向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成为其团体会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工作。

**第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行业组织应当推动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引导共产党员带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交通、旅游、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治安防范、普法宣传、中小企业服务等领域，以及在应急救援、举办大型活动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与服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和其他特殊困难的社会群体或者个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向志愿者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下列信息：

（一）志愿服务开展时间和地点；

- (二) 志愿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三) 志愿服务对象及相关人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
- (四) 志愿服务需要的志愿者身体条件、专业知识和服务技能;
- (五) 志愿服务工作条件和保障措施;
- (六) 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其他信息。

志愿服务组织招募时还应当向志愿者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人身安全、身心健康风险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四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布需求信息,也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通过现场调查、走访志愿服务对象、电话或者网络询问等方式核实与志愿服务有关的信息,并及时答复申请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签订志愿服务书面协议:

- (一) 志愿服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的;
- (二) 为应急救援、大型活动等提供志愿服务的;
- (三) 志愿者不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四) 志愿服务活动涉及境外人员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者应当签订志愿服务书面协议:

- (一) 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的;
- (二) 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的。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协议可以约定下列内容：

- (一) 各方的基本信息；
- (二) 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要求、时间和地点；
- (三)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 (四) 志愿服务的工作条件、学习培训、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措施；
- (五) 相关责任条款；
- (六)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七) 争议解决方式；
- (八)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志愿服务协议示范文本。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安排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并征得其监护人同意，必要时由其监护人陪同。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向志愿者普及志愿服务基础知识；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培训的内容、师资及时长应当满足志愿服务活动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志愿服务培训规范

指引、基础知识文本，指导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培训工作。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使用志愿服务标志。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不得利用志愿服务标志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为有需要的志愿者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抽查制度，重点检查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安全、卫生、医疗等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志愿服务组织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可以向志愿者提供交通、食宿、通讯等保障。

**第二十二条** 志愿服务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和捐赠者、资助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志愿服务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或者侵占。

**第二十三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志愿服务协调机制，科学合理配置救助资源，引导、规范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互联网信息、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组织运营管理、志愿者培训、志愿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承接扶贫济困、扶老助残、助医助学、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应急救援、社区治理等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孵化培育、能力建设、项目指导、创投活动等方式，培育扶持志愿服务组织。

**第二十六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捐赠、资助。捐赠、资助财产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志愿服务组织的章程，尊重捐赠者、资助者的意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鼓励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志愿服务组织依法与具有公开募捐资

格的慈善组织合作，依法开展公开募捐项目。

**第二十七条** 鼓励依法设立志愿服务发展基金，为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提供支持和保障。

志愿服务发展基金应当用于资助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志愿者培训、志愿者表彰、志愿者权益保障、志愿者救助等。

志愿服务发展基金使用和管理应当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志愿服务教育，培养学生的志愿服务意识、能力，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适合自身特点的志愿服务活动。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应当支持学生开展相应的志愿服务活动，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志愿服务激励机制。鼓励在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享受社会服务等方面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激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指导推动志愿服务组织依托志愿服务记录，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保障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在本人积累的志愿服务时数内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给予救助，志愿服务发展基金也可以依法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专项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可以通过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慈善项目、社会募捐、专

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机构，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以及城市公共交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鼓励商业机构对志愿者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统计，并定期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发展状况、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以运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整合社会工作资源，搭建社区志愿服务平台，为志愿者注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方便群众接受志愿服务。

鼓励和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鼓励和支持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学校、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机构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鼓励公共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单位开展志愿服务公益宣传。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二）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侵占志愿服务经费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

（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

（二）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 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

(四)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社会团体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 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

(三)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二)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 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民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 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 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 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 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 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由



民政部门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慈善组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依照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由民政部门撤销慈善组织的认定，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对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属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民政部门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六)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履行纳税义务;

(七) 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 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

(八) 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九)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 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 登记满二年, 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 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 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 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评估等级在 4A 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第七条** 民政部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 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 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 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十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

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按照本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确定明确的募捐目的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应当使用本组织账户，不得使用个人和其他组织的账户；应当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民政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十七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该慈善组织的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为急难救助设立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确定救助标准，监督受益人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募捐方案的规定合理使用捐赠财产。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将公开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的民政部门纳入活动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 （二）连续六个月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被依法撤销公开募捐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公开募捐活动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 （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 （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 （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 （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方案范本等格式文本，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

慈善组织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七)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 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 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  
度。

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慈善组织可以免于公开。

慈善组织可以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五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公开的基本信息还包括：

(一) 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二) 本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第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审计。

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七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第八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募得款物情况；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第九条** 慈善组织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还应当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

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十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慈善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规定中规定。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慈善组织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鼓励慈善组织向社会公开前款规定的信息。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

慈善组织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

慈善组织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不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或者公开的事项不真实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可以要求慈善组织就信息公开的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约谈，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信息公开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进行记录，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组织的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促进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民政部门）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五条** 慈善组织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慈善组织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六条** 慈善组织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慈善组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慈善组织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七条** 慈善组织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以下内容：

- （一）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 （三）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
- （四）投资负面清单；
- （五）重大投资的标准；
- （六）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七）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
- （八）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第九条** 慈善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慈善组织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慈善组织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利益。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20年。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合理建立止损机制。

慈善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慈善组织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慈善组织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可以要求慈善组织就投资活动、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约谈。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重大投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志愿服务记录和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工作，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等志愿服务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志愿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记录，是指志愿服务组织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其他组织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者纸质载体等形式，记录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是指志愿服务组织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其他组织依据志愿服务记录信息形成的、能够证明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情况的材料。

**第三条** 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无偿、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记录的志愿服务信息，包括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和评价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志愿服务组织还可以记录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其他信息。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记录志愿服务信息，也可以通过其他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者纸质载体等形式记录。其他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者纸质载体等形式记录的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等信息，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

互通。

**第五条** 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居住区域、联系方式、专业技能和服务类别等。

**第六条** 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可以由志愿者本人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录入；经志愿者同意后，也可以由志愿服务组织录入。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志愿服务组织发现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有明显错误、缺漏，或者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当要求志愿者修改、补充。

**第七条** 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情况，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名称、日期、地点、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活动组织单位和活动负责人。

前款的服务时间是指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实际付出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服务时间。

**第八条** 志愿者的培训情况，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培训的名称、主要内容、学习时长、培训举办单位和日期等信息。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如实记录志愿者的培训情况。

**第九条** 志愿者的表彰奖励情况，包括志愿者获得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名称、日期和授予单位。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记录志愿者在本组织获得表彰奖励的情况。志愿者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在志愿者提供相关材料后及时、如实记录。

志愿者获得其他组织给予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可以凭相关材料申请志愿服务组织协助记录。志愿服务组织核实无误后应当协助记录。

**第十条** 志愿者的评价情况，包括对志愿者的服务质量评价以及评

价日期。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根据志愿服务完成情况、志愿服务对象反馈情况，对志愿者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基于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等，对志愿者进行星级评价。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其中志愿服务情况和评价情况，应当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记录。

**第十二条** 志愿者可以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查询本人的志愿服务记录信息。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组织协助查询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给予帮助。

**第十三条** 志愿者发现本人的志愿服务信息记录有错误、缺漏的，可以向相关志愿服务组织提出。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核实，确有错误、缺漏的，予以修改、补充。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志愿者的需要，以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为依据，为志愿者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志愿者可以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打印本人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应当载明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记录单位，也可以包含记录的其他信息。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格式，可以参照国务院民政部门提供的规范样式。

根据志愿者的需要，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在志愿服务记录证明上加盖印章。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妥善管理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不得将

志愿服务记录信息用于商业目的。

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查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虚假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如实反映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不属于志愿服务的活动，不得进行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发现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使用虚假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建立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和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抽查制度，重点检查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向志愿服务有关各方了解核实情况，有权要求志愿服务组织提供相关资料，志愿服务组织不得隐瞒、阻碍或者拒绝。

**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记录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依据《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依据《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

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二十五条**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

**第二十六条** 慈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活动，依法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的，应当由志愿服务组织做好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工作；依法自行招募志愿者的，参照本办法关于志愿服务组织的规定做好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工作。

在城乡社区、单位内部成立的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团体，应当在对其实施管理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单位指导下，记录志愿者的志愿服务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保障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三章 登 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二)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三)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 (五) 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验资报告；
- (五)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六) 章程草案。

**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名称、住所；
- (二)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三) 组织管理制度；
- (四)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
- (五)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六) 章程的修改程序；
- (七)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八) 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
- (二) 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三)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
- (四) 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五) 设立分支机构的;
-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七)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会的组织和活动，维护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第三条** 基金会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非公募基金会）。公募基金会按照募捐的地域范围，分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

**第四条** 基金会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五条** 基金会依照章程从事公益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 （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 （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 （三）原始基金超过 2000 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

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

（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组织，是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八条**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二）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三）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有固定的住所；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章程草案；

(三) 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四) 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五)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第十条** 基金会章程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

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名称及住所;

(二) 设立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三) 原始基金数额;

(四) 理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理事的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五) 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六) 监事的职责、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七)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定制度;

(八) 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

(九) 基金会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基金会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和负责人等情况的



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和负责人。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基金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三条** 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基金会在境外依法登记成立的证明和基金会章程；
- （三）拟设代表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 （四）住所证明；
- （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在中国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和负责人。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从事符合中国公益事业性质的公益活动。境外基金会对其在中国内地代表机构的民事行为，依照中国法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七条** 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注销登记。

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九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告。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为5人至25人，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5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设监事。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

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务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所在的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四条** 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负责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组织募

捐、接受捐赠。

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及其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九条** 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三十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 （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
- （二）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 （三）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

等。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

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 （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第四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会理事、监事以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境外基金会，是指在外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法成立的基金会。

**第四十七条** 基金会设立申请书、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的格式以及



基金会章程范本，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换发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管辖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

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固定的住所；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

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住所；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七）章程的修改程序；

（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自行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

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业协会的组织和行为，维护行业协会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协会发展，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业协会的成立、活动以及对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行业协会是指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为维护共同的合法经济利益而自愿组织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四条** 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参加和组织行业协会的权利。

**第五条** 行业协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依照章程独立自主开展活动。

**第六条** 行业协会的宗旨是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行业、会员的合法权益和共同经济利益；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沟通会员与政府、社会之间的关系，发挥其促进社会公共利益的作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和促进行业协会的发展，支持其依法独立开展活动。

## 第二章 成立、变更和注销

**第九条** 行业协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成立，或者按照产品

类型、经营方式、经营环节及服务类型成立，但名称不得相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成立行业协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五十个以上的同行业经济组织申请入会；
- （二）有规范的名称，标明所属行业和活动地域；
- （三）有固定的住所、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章程；
-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注册资金不少于三万元；
- （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行业协会，发起人应当先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筹备申请。

申请筹备成立行业协会必须有八个以上的发起人。发起人必须是持有营业执照、有连续两年以上良好经营记录的经济组织。

申请筹备行业协会，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和经营情况证明；
- （三）章程草案。

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发起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筹备的决定；决定不予筹备的，应当向发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发起人在接到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筹备的决定后，应当在一个月內，通过报纸、网站向社会发布筹备公告，并接受同行业经济组织的入会申请。

发起人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准予筹备的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召开筹备大会。

筹备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过协会章程和选举办法；
- (二) 选举产生协会的组织机构。

筹备大会必须有全体申请人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协会章程由出席会议的申请人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筹备大会的其他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申请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名称、住所；
  - (二)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 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会费缴纳标准；
  - (四) 组织管理制度，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
- 会、会长、监事会的产生、职权、任期和罢免的办法；
- (五) 财务预算、决算、清算等资产管理和使用办法；
  - (六) 章程的修改程序；
  - (七)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办法；
  - (八) 协会变更、注销或者注销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成立行业协会，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并在筹备大会结束后十五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协会章程；
- (三) 验资报告、住所的有关证明；

- (四) 筹备大会的会议纪要;
- (五) 会员、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秘书长名册;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行业协会根据章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者章程需要修改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或者修改后,行业协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

- (一)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
- (二)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行业协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依照章程规定进行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撤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依法进行清算。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告。

### 第三章 会员和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同行业经济组织承认协会章程，自愿申请并经理事会同意，可以成为该协会会员。

**第二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参加协会活动、接受协会提供的服务；

（二）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自由退会；

（五）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协会章程；

（二）执行协会决议；

（三）按期交纳会费。

**第二十二条**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是协会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规定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协会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权；

（二）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四）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

（五）对协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六）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七）修改章程；

(八)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会员（会员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长是协会的法定代表人。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理事组成。理事会为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依照协会章程的规定和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二) 执行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三) 拟定协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四) 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五) 制订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理事会根据章程规定，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由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协会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由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或者监事依照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协会的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协会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根据章程规定和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不得挪作他用。

#### 第四章 职 能

**第二十七条** 行业协会应当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作用，根据需要可以从事下列活动：

（一）组织市场开拓，发布市场信息，编辑专业刊物，开展行业调查、评估论证、培训、交流、咨询、展览展销等服务；

（二）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消费者之间涉及经营活动的争议；

（三）代表行业内相关经济组织提出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或者采取保障措施的申请，协助政府及其部门完成相关调查，组织协调行业企业参与反倾销的应诉活动；

（四）接受与本行业利益有关的政策的论证咨询，提出相关建议，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五）参与行业性集体谈判，提出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的意见和建议；

（六）参与有关行业标准的论证，建立规范行业和会员行为的机制；

（七）加强会员和行业自律，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会员和行业公平竞争；

（八）组织会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九）开展行业协会宗旨允许的业务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二) 采取维持价格、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

(三) 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

(四) 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

(五)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国家机关制订涉及行业利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公共政策、行政措施、行业发展规划，应当听取相关行业协会的意见。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评估论证、调查等服务事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委托行业协会开展行业标准制定、统计、行业准入资格资质审核以及产业损害预警等工作。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委托行业协会承担公共事务的，应当向受委托的行业协会支付费用。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行业协会提供产业政策、行业信息和咨询，并向上级机关反映行业的需求。

**第三十条** 行业协会的机构、人事、资产、财务应当与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分开。

行业协会的办事机构不得与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机构合署办公。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中兼职。

**第三十一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行业协会的自主权，不得干预行业协会的机构、人事、资产、财务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四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 （一）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 （二）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 （三）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 （四）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三十五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一）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二）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 (一)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二)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
- (四) 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 (五) 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行业协会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秘书长以及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行业协会财产的, 应当退还, 并按章程的规定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行业协会会员对行业协会实施行业规则或者其他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提请行业协会进行复核或者提请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非会员的单位和个人认为行业协会的有关措施损害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要求行业协会调整或者变更有关措施, 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未按本条例规定对行业协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作出的不予筹备、不予登记, 或者对撤销登记的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登记成立的行业协会，登记管理机关认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要求其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达到本条例规定，并依法申请重新登记。逾期未达到本条例规定的要求或者不依法申请重新登记的，予以撤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行业协会，名称可以称为行业协会、行业商会。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保护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冠以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县（县级市、市辖区）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不能单独冠以市辖区的名称或地名，应当与所在市的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

民政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名称一般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

**第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可以使用本地或者异地的地名作字号，但不得使用县以上（含县）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

**第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根据其业务，依照国家行（事）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事）业或者业务特点。

**第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所标明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

一般称学校、学院、园、医院、中心、院、所、馆、站、社、公寓、俱乐部等。不得使用“总”字。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使用汉字，民族自治地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含有下列文字和内容：

（一）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二）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

（三）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四）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人民团体名称、社会团体名称、事业单位名称、企业名称及宗教界的寺、观、教堂（佛、道教的寺、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名称；

（五）已被撤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不得与已登记的同行（事）业单位名称相同。

**第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成立登记、变更名称登记，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将民办非企业单位拟定名称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民办非企业单位向同一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登记。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
- （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 （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第三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第四条**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涉及两个以上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的非法民间组织的取缔，由他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取缔，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第五条** 对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



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出具伪证。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调查非法民间组织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照相等手段取得证据。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九条** 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

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取缔非法民间组织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档案材料立卷归档。

**第十三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继续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查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基金会名称的管理，保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设立的基金会。

**第三条** 基金会名称应当反映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基金会的名称应当依次包括字号、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并以“基金会”字样结束。

公募基金会的名称可以不使用字号。

**第四条**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应当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非公募基金会不得使用上述字样。

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应当冠以所在地的县级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冠以省级以下行政区划名称的，可以同时冠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冠以市辖区名称的，应当同时冠以市的名称。

**第五条** 基金会的字号应当由2个以上的字组成。

基金会不得使用姓氏、县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为字号。

**第六条** 公募基金会的字号不得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

**第七条** 非公募基金会的字号可以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需经该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意；

(二) 不得使用曾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自然人的姓名;

(三) 一般不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革命家的姓名。

**第八条** 基金会使用已故名人的姓名作为字号,该名人必须是在相关公益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际国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第九条** 基金会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其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基金会名称需译成外文使用的,应当按照文字翻译的原则翻译使用,不需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条** 基金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一) 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引起公众误解的;
- (三) 有迷信色彩的;
- (四) 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 (五) 政党名称、国家机关名称及部队番号;
- (六) 其他基金会的名称;
- (七) 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数字;
- (八)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十一条** 基金会不得使用下列名称:

(一) 已被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自撤销登记之日起未满3年的基金会的名称;

(二) 已注销登记,自注销登记之日起未满3年的基金会的名称;

(三) 已变更名称,自变更登记之日起未满1年的基金会的原名称。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纠正已登记的不适宜的基金会名称。

**第十三条** 2个及2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相同的基金会名称，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

**第十四条** 基金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的基金会名称。

**第十五条**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依次由“基金会名称”、“驻在地名称”、“代表处（或办事处、联络处等）”组成。

“驻在地名称”是指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驻在地的县或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

境外基金会名称中未表明其原始登记地（国家或地区）的，应在其代表机构名称前冠以原始登记地（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4年6月7日起施行。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发展，保障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规范管理，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

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

（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第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三）财务会计报告；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第六条** 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 （二）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 （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 （四）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 （五）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

年检结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更换登记证书，应当保留原有年检记录。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 （二）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 （三）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 （四）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 （五）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七)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八) 设立分支机构的;

(九) 财务制度不健全, 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十) 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十一)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十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十三)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应当进行整改, 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 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 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停止活动、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的,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 应当依法行政, 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格式, 由国务院民政部

门制订。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网上年检的方式，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信息公布活动，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布，是指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将其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活动。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是信息公布义务人。

**第三条** 信息公布义务人公布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公布义务人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

**第四条** 信息公布义务人应当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包括：

- （一）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
- （二）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活动的信息；
- （三）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遵守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可以自行决定公布更多的信息。

**第五条** 信息公布义务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30日内，信息公布义务人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

信息公布义务人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第六条** 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活动，应当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在募捐活动持续期间内，应当及时公布募捐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和用于开展公益活动的成本支出情况。募捐活动结束后，应当公布募捐活动取得的总收入及其使用情况。

**第七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应当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同时公布评估结果。

**第八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信息公布义务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信息公布义务人应当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九条** 除年度工作报告外，信息公布义务人公布信息时，可以选择报刊、广播、电视或者互联网作为公布信息的媒体。

**第十条** 信息公布所使用的媒体应当能够覆盖信息公布义务人的活动地域。公布的信息内容中应当注明信息公布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和联系、咨询方式。

**第十一条** 信息公布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应当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信息公布义务人公布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后或者项目完成。

信息一经公布，信息公布义务人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十三条** 信息公布义务人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信息公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公布义务人诚信记录。

信息公布义务人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据《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年度工作报告的信息公布格式文本，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是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

社会团体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交办事项的机构。

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第三条** 社会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负责该社会团体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四条** 社会团体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规范的名称;
- (二) 有固定的住所;
- (三) 有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五条** 社会团体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设立申请书;

- (二)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意见;
- (三) 拟任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以及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
- (四) 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五) 社会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
- (六)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书应当包括设立的理由,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

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应当遵照《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暂行规定》办理。

社会团体代表机构以及分支机构住所与社会团体住所不在一地的, 还需提交拟设在地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 (一) 在社会团体内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
- (二)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冠以行政区划名称, 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 (三) 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又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 (四)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与该社会团体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 (五) 拟设立代表机构的活动内容、承办事项与该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无关的;
- (六)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定的活动范围超越该社会团体设定的活动地域的;
- (七)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后,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发给《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社会团体，并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活动地域、负责人。

**第八条** 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社会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

**第九条** 社会团体可以凭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向有关部门申请刻制印章。

分支机构因特殊需要建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由社会团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印章式样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社会团体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变更，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 （二）社会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决议；
- 负责人变更的还需提交本人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住所变更的还需提交新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决定注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注销登记：

- （一）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意见;

(三) 社会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的, 发给注销证明文件, 收缴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印章。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 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应当在该社会团体的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收取会费, 其发展的会员属于该社会团体的会员, 其收取的会费属于该社会团体所有。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前应当冠以社会团体名称; 开展活动, 应当使用全称。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时弄虚作假的, 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对所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

(一) 未经登记, 擅自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

(二) 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 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

(四) 未尽到管理职责, 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

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注销的，其所属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备案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社会团体在中国大陆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管理，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制定本规定：

## 一、印章的规格、式样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分为名称印章、办事机构印章和专用印章（专用印章分为钢印、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一律为圆形。

由国务院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印章直径为4.5厘米，办事机构的印章直径为4.2厘米。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印章直径为4.2厘米，办事机构的印章直径为4厘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专用印章必须小于名称印章且直径最大不超过4.2厘米，最小不小于3厘米。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其中办事机构印章中的办事机构名称及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中的财务专用、合同专用等字样，刊在五角星下面，自左而右横排。

## 二、印章的名称、文字、文体

印章所刊的单位名称，应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名称；民族自治地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应当并列刊汉文和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国际交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需要刻制外文名称的，将核准登记注册的中文名称译成相应的外国文字，并列刊汉文和外文。

印章印文中的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

### 三、印章的制发程序

民办非企业单位刻制印章须在取得登记证书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及印章式样，持登记管理机关开具的同意刻制印章介绍信及登记证书到所在地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后刻制。

### 四、印章的管理和缴销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经登记管理机关、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启用。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印章应当有专人保管。对违反规定使用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保管人或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变更登记、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丢失，经声明作废后，可以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重新刻制的印章应与原印章有所区别。如五角星两侧加横线。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后，应当及时将全部印章交回登记管理机关封存。

（六）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全部印章。

（七）登记管理机关对收缴的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交回的印章，要登记造册，送当地公安机关销毁。

（八）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刻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并收缴其非法刻制的印章。

(九)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擅自承制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企业,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规定发布之前已按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过程中,通过复查登记的,其印章规格、式样、名称、文字、文体符合本规定的,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可继续使用;不符合的应重新申请刻制;未通过复查登记的应停止活动,向业务主管单位交回原有印章,并由业务主管单位登记造册,送当地公安机关销毁。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三种。

个人出资且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的，可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两人或两人以上合伙举办的，可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

两人或两人以上举办且具备法人条件的，可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或由上述组织与个人共同举办的，应当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审核登记的程序是受理、审查、核准、发证、公告。

（一）受理。申请登记的举办者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申请表齐全、有效后，方可受理。

（二）审查。审查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申请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条件。

（三）核准。经审查和核实后，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登记的单位或个人。

（四）发证。对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颁发有关证书，

并办理领证签字手续。

(五) 公告。对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发布公告。

**第四条** 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下列所属行（事）业申请登记：

(一) 教育事业，如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中学、学校、学院、大学，民办专修（进修）学院或学校，民办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

(二) 卫生事业，如民办门诊部（所）、医院，民办健康、保健、卫生、疗养院（所）等；

(三) 文化事业，如民办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室）、博物馆（院）、美术馆、画院、名人纪念馆、收藏馆、艺术研究院（所）等；

(四) 科技事业，如民办科学研究院（所、中心），民办科技传播或普及中心、科技服务中心、技术评估所（中心）等；

(五) 体育事业，如民办体育俱乐部，民办体育场、馆、院、社、学校等；

(六) 劳动事业，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中心，民办职业介绍所等；

(七) 民政事业，如民办福利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民办婚姻介绍所，民办社区服务中心（站）等；

(八) 社会中介服务业，如民办评估咨询服务中心（所），民办信息咨询调查中心（所），民办人才交流中心等；

(九) 法律服务业；

(十) 其他。

**第五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

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必须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拥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其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开办资金必须达到本行（事）业所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六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举办者应当提交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申请书应当包括：举办者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住所情况；开办资金情况；申请登记理由等。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应当包括对举办者章程草案、资金情况（特别是资产的非国有性）、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场所设备、组织机构等内容的审查结论。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场所须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

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年龄、目前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有否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个人简历等。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为身份证的复印件，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必要时可验证身份证原件。

对合伙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拟任单位负责人指所有合伙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草案应当符合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合伙制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可为其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应当包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五、六、七、八项的内容。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第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为：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

住所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办公场所，须按所在市、县、乡（镇）及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地址登记。

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开办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

业务主管单位应登记其全称。

**第八条** 经审核准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书面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对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凭据登记证书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九条** 按照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简化登记手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章程草案；
- （三）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四）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条** 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条例及

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申请登记。

已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编制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补办登记手续，还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编制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注销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

（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

（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报请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三) 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四) 有关的文件材料。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须在原业务主管单位出具不再担任业务主管的文件之日起 90 日内找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 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在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之前, 原业务主管单位应继续履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在收到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的全部有效文件后,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变更或不准予变更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必须申请注销登记:

(一)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不再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

(三) 宗旨发生根本变化的;

(四) 由于其他变更原因, 出现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

(五) 作为分立母体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分立而解散的;

(六) 作为合并源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合并而解散的;

(七) 民办非企业单位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当其业务主管单位, 且在 90 日内找不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

(八)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认为需要注销的;

(九) 其他原因需要解散的。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业务主管

单位须继续履行职责，至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

（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

（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在收到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全部有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销或不予注销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应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公告分为成立登记公告、注销登记公告和变更登记公告。

登记管理机关发布的公告须刊登在公开发行的、发行范围覆盖同级政府所辖行政区域的报刊上。

**第二十一条** 成立登记公告的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宗旨和业务范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时间、登记证号。

**第二十二条** 变更登记公告的内容除变更事项外，还应包括名称、

登记证号、变更时间。

**第二十三条** 注销登记公告的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登记证号、业务主管单位、注销时间。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正本应当悬挂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的醒目位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的有效期为4年。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补发证书手续。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补发登记证书，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补发登记证书申请书；
- (二) 在报刊上刊登的原登记证书作废的声明。

**第二十七条** 经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银行帐户，应按照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银行帐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经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刻制印章，应按照民政部、公安部联合发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印章的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3〕21号），现对社会团体印章的规格、制发和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 一、印章的规格、式样和制发

（一）社会团体的印章为圆形。

（二）全国性社会团体的印章，直径四点五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社会团体的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出具证明，经该社团总部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后，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制发。

（三）地方性社会团体的印章，直径四点二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社会团体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地方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出具证明，经该社团总部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地方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制发。

（四）社会团体的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印章的尺寸式样及制发与其总部印章相同。

社会团体的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印章名称前应冠其总部名称，前段自左而右环行，后段可以自左而右横行。

（五）社会团体主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单位按其登记注册或批准的名称刻制印章。

## 二、印章的名称、文字、字体和质料

（一）印章所刊名称，应为社会团体的法定名称。印章所刊名称字数过多，不易刻印清晰时，可以适当采用通用的简称。

（二）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团体的印章，应当并列刊汉文和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三）有国际交往的社会团体印章，需标有英文名称的，应当并列刊汉文和英文。

（四）印章印文中的汉字，使用宋体字并应用国务院公布实行的简化字。

（五）印章质料，由制发机关自定。

### **三、专用印章的制发**

（一）钢印直径最大不得超过四点二厘米，最小不得小于三点五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社会团体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备案后刻制。

（二）其他专用章，在名称、式样上应与正式印章有所区别，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备案后刻制。

### **四、印章的管理和缴销**

（一）社会团体的印章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启用。

（二）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对其直接责任者予以 50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三）社会团体应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印章应有专人保管，对于违反规定使用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保管人和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四）社会团体变更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并按本规定重新刻制。

（五）社会团体办理注销登记，应将全部印章交回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封存。

（六）社会团体被撤销，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印章。

（七）社会团体印章丢失，经声明作废后，可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

（八）对于收缴和社会团体交回的印章，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造册，定期销毁，并将销毁印章的名册送公安机关备案。

##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二日发布的《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金会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管理，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年度检查，是指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检查。

**第四条** 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被审计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签订委托合同的证明；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情况应当有基金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应当有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以及基金会换届的会议纪要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进行财务审计的情况等。

**第五条** 年度检查过程中，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有关人员就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检查。

**第六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上一年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良好，没有违法违规情形的，认定为年检合格。

**第七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年检基本合格、年检不合格的结论：

（一）违反《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

（二）违反《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擅自设立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三）具有《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的；

（四）违反《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金会理事、监事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

（五）违反《条例》关于基金会组织机构管理方面有关规定的。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年检结论后，应当责令该基金会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依据《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整改期间，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变更名称或者业务范围，不予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第九条** 通过年度检查发现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登记。



**第十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第十二条** 完成年度检查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年度检查结果，并向业务主管单位通报。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十三条** 年度工作报告的格式文本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 (二) 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 (一) 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

- (二)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 2 年基本合格;
- (三)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 (四)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五)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对社会组织评估, 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 实行分类评估。

社会团体、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

###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 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由 7 至 25 名委员组成, 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复核委员会由 5 至 9 名委员组成, 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推荐, 民政部门聘任。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聘任期 5 年。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 (三) 坚持原则, 公正廉洁, 忠于职守。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召开最终评估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最终评估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评估结论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可以下设办公室或者委托社会机构(以下简称评估办公室), 负责评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组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评估专家组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人员组成。

#### 第四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
- (二) 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
- (三) 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 (四) 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 (五) 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
- (六) 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 (七) 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 并向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

级的社会组织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审核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以及获得 5A 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上报民政部。

**第十八条** 评估期间，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有权要求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第五章 回避与复核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 （二）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 2 年的；
- （三）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一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二十二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二十四条** 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遵守评估工作纪律。

## 第六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5A 级（AAAAA）、4A 级（AAAA）、3A 级（AAA）、2A 级（AA）、1A 级（A）。

**第二十七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

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可以优先获得政府奖励。

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第二十九条** 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 2 年，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重新评估。

符合参加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一）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二）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三）连续2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

（四）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五）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2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3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原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第三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

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评估经费从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标准和内容、评估等级证书牌匾式样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信息的管理。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导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

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信息形成或者获取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予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到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建立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采集、记录相关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信用信息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信息安全。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第十条** 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社会组织书面告知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告告知。

社会组织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的，社会组织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核实，作出是否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五）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邮寄专用信函向社会组织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作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存在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但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书面证明该社会组织对此不负直接责任的，可以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6个月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
- （二）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 （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 （四）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 （五）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 （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列入之日起，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该组织完成注销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八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社会组织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对自身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国家和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有关部门提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重点推进对失信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 (二) 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三) 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 (四) 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 (五) 实施已签署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各项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 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 (二) 不给予资金资助；
- (三) 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 (四) 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 (五) 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 (六) 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三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书面委托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违法案件进行调查。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跨行政区域调查社会组织违法案件的，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调查。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所调查的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 第二章 立案、调查取证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

- （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
- （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
-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



则。

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品、照片、录像、副本、节录本，由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收集有关资料、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应当单独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询问笔录如有错误、遗漏，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

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执法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不能签名、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第十八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制作现场笔录。

执法人员应当当场清点证据，加封登记管理机关先行登记保存封条，并开具证据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留存一份，归档一份。

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十九条**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 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 (二) 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 (三) 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并根据情况及时对解除登记保存的证据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针对有无证明效力对证据材料进行核实。

**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证据目录，并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纳。

登记管理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听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当事人以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听证结束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 (二) 拟限期停止活动的;
- (三) 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
- (四) 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没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没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没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没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的期限、数额。

**第三十六条** 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根据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第三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第三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处罚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

**第四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送 达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 执法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三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第四十四条**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五条** 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向其送达法律文书，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七条** 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可以在报纸或者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发出公告日期以刊登日期为准。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



## 第六章 结案、归档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结案：

- （一）行政处罚案件执行完毕的；
- （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三）作出移送司法机关决定的。

**第四十九条** 结案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

- （一）案卷应当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 （二）各类文书和证据材料齐全完整，不得损毁伪造；
- （三）案卷材料书写时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

**第五十条** 卷内材料应当按照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在前、其余材料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的原则排列。

内部审批件可以放入副卷。

卷内材料应当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

**第五十一条** 案卷归档后，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查阅案卷的，按照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有关期间的规定，除注明工作日外，按自然日计算。

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2012 年 8 月 3 日民政部发布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